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第 29 号（总第 248 号）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1 )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 1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 2 )

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及说明	贺一夫（5）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周涛（8）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龚文启（11）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周伟任（14）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王晨辉（18）
市发改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
市教育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3）
市科技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6）
市工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9）
市公安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3）
市民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6）
市司法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8）
市财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1）
市人社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7）
市住50建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0）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3）
市水利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6）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8）

市商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1 )
市文旅广体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4 )
市卫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7 )
市国资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9 )
市林业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4 )
市城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7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80 )
市医保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2 )
市数据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5 )
市工信局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88 )
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90 )
市医保局关于推动医保基金更好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92 )
市文旅广体局关于支持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94 )
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96 )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地区乡村通邮 ( 快递 ) 率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98 )
市林业局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1 )
市公安局关于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3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申诉权、高质效办理申诉案件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5 )
市发改委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08 )
市住建局关于启动冷水滩区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改造工程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0 )
市教育局关于多措并举打造新时代思政“金课”的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112 )

市民政局关于办好老年人“食”事，擦亮养老服务品牌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15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17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4 )
市住建局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 128 )
市城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 130 )
市财政局关于市住建局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	( 133 )
市财政局关于市城管局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	( 139 )
市审计局关于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绩效的审计调查情况报告………	( 150 )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及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监督情况的报告……………	( 153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暨 2023 、 2024 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15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的报告……………	( 163 )
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167 )
辞呈——龙飞凤……………	( 174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龙飞凤辞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 174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175 )
我的汇报——龙飞凤……………	( 175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78 )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并表决《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
- 二、书面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暨 2023、2024 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承办单位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承办单位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九、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专题询问；
- 十、人事事项。

##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3 号）

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秦志军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零陵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蒋荣斌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秦志军、蒋荣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宁远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余培龙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培龙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道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祝云武、由解放军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晓勇，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祝云武、李晓勇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蒋荣斌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41 人。

特此公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24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改为：“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改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动法治永州建设。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从本市的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适应改革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务实管用，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聘请立法咨询专家，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八、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县（市）区”改为“县（市、区）”。

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在“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县（市）区”改为“县（市、区）”。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 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10月23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集中审议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立法体制机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为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10月23日下午，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法制委审议认为，修正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提出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10月24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4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修改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此外，根据立法程序，《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将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报批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可能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常委会会议授权主任会议酌情处理。

永州市人大法制委  
2025年10月23日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总结我市立法工作经验，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以及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及其说明，于2025年10月15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0月15日

#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贺永景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1月1日经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主要规范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立法活动，是永州市唯一一件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施行7年以来，《条例》为地方立法权的正确有效行使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对提高立法质效、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立法法作了全新修正，进一步完善了立法体制机制。2024年1月，省地方立法条例也作了相应的修改。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通知精神，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省地方立法条例，总结吸收我市地方立法的经验成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 二、修改权限

根据立法法、省地方立法条例以及《条例》规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本次修改篇幅较小，属于部分补充和完善，没有违背《条例》基本原则，符合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的规定。

## 三、修改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下简称法工委）于8月启动了立法条例论证修改工作。修改过程中，法工委始终坚持从地方立法工作实

际出发，注重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提炼总结我市立法经验，吸收借鉴其他设区的市立法条例修改成果，起草了修正草案（草稿）。9月，在永州人大网和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修正草案（修改对照稿），向人大代表及社会公众广泛征集意见建议。随后，发函向市人大各委室、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府一委两院”、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等征求意见建议，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立法指导。在汇总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召开办公会对修正草案（草稿）进行反复研究和认真修改，经2025年10月15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修正草案。

####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按照立法法和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在第三条和第四条对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进行完善，明确了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内容。

（二）完善立法权限。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修改了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将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基层治理”事项。

（三）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内容。二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结合实践经验，增加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聘请立法咨询专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及各方意见等相关内容。三是规范法规草案审议工作，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优化。四是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第四十三条新增市监察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此外，还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并对部分内容和文字作了修改。条例由原稿的五章四十八条修改为五章五十条。

以上说明与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办理的基本情况

今年，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305件（包含闭会建议8件），办复率100%。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64件，占建议总数的53.77%；正在解决或已列入市政府工作计划逐步解决的133件，占43.61%；受政策和条件制约，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8件，占2.62%。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对首次办理表示满意的300件，占98.36%；表示不满意的5件，占1.64%。对代表不满意的组织再次办理、再次答复。

## 二、取得的工作成效

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对高质量办理建议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在财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继续设立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今年已安排100万用于补助建议的办理。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积极办理，不断在提高建议办成率、成果转化率上出思路、想办法、见成效。

（一）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坚持围绕服务发展大局，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推动一个领域工作。陈铎尹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见效的建议，目前全市风光储装机规模、在建风光项目数、新能源发电量均位列全省第一，其中新能源装机达657.47万千瓦，占全省新能源总装机的16.88%；在建风光新能源项目28个，装机规模235.04万千瓦。欧旭辉代表提出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今年来开展涉企押金保证金专项整治，已清退4169件、清退资金1.06亿元；开展化解清偿工作以来，累计完成50亿元，已实现单笔50万以下清零，总共完成5344笔，总数达8.2亿元。上半年全市民营经济增

加值达 881.14 亿元，同比增长 7.9%，增速高于全市 GDP 1.3 个百分点；1-8 月税收增速同比提升 11.96 个百分点，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增强。

（二）为增进民生福祉融聚民心。坚持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努力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郑安陵代表提出关于均衡城乡教育资源的建议，我市拨付 400 万元用于永州一中、永州四中对宁远一中、东安耀祥中学、道县一中的对口帮扶工作。2025 年，宁远一中本科上线 1626 人，同比提高 11.7 个百分点；道县一中本科上线 1192 人，上线率 93.1%，同比提高 6.75 个百分点。唐雅男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我市纳入平台接入清单的 37 家公立医疗机构率先完成接口改造和对接工作，位列全省市州第一。6 月省平台正式启用以来，全市累计互认 18.7 万次，位列全省第一；为群众节省费用 322.33 万元，位列全省第二（仅次于长沙市）。周仁凤代表提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更好就业条件的建议，我市投入 4.59 亿元实施 22 个项目构建“永就业 365”体系，实现上半年城镇调查失业率 5.1%，较全省平均水平低 0.2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三）为防范化解风险保驾护航。紧盯事关发展稳定的薄弱环节，坚持以建议办理固强补弱，筑牢人民幸福安康的安全屏障。陈琳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建议，我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安全整治行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205 个，立案 255 件；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13246 家次，监督抽检 3489 批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62 起。欧弘强代表提的进一步推进民营房企融资协调机制发挥作用的建议，我市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将符合要求的房地产贷款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向 84 个“白名单”项目放款 50.87 亿元。严防信用风险反弹，推动机构制定处置计划，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20.92 亿元，同比多处置 1.2 亿元。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办理结果与代表和群众期盼尚有差距。2025 年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代表们的普遍认可，但满意度仍未达到 100%。如陈莉等代表提的关于破除交通阻碍整合祁阳龙凼、金洞凤凰乡、双牌阳明山景区发展全域旅游产业的建议，由于招投标程序未到位、资金筹措困难等原因，代表所提公路项目无法立即开工建设，代表对办理结果一直未表示满意。

（二）协同办理与联动合力尚有堵点。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交叉、管理界面复

杂的综合性建议，“主办牵头、协办配合”的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畅，各自掌握的数据、政策资源未能有效整合，跨层级、跨领域的协调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细化。

（三）跟踪问效与成果转化尚有短板。一是对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的问题，缺乏持续跟踪和动态督促。如刘端生代表提的关于取消有线电视线路设施安装费政务中心前置审批的建议，由于政策不允许和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原因未能解决，该建议已连续提出多年。二是办理成果转化运用不足，未能及时将办理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开来，以点带面推动类似问题解决。三是“回头看”工作尚未实现常态化、全覆盖，对办理实效的评估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作风，全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思想认识，压实办理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督促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责任机制，推行承办单位“一把手”阅研代表建议、牵头办理重点复杂建议、带队走访代表制度，确保责任层层传递、落实到底。

（二）紧扣发展大局，完善办理机制。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和稳增长促发展等重点领域，将建议办理与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持续完善“精准交办、沟通协商、督查督办、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三见面”制度。鼓励采取联合调研、专题座谈、实地考察、邀请代表参与检查验收等多种方式，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真正与代表共商解决办法，提升办理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实效。

（三）持续跟踪问效，提升办理质量。对代表建议建立包括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效果清单的“四清单”台账，特别是对承诺事项或暂未取得代表满意的事项，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对暂未解决或由于政策法规不支持而无法解决的代表建议，要积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检查承诺事项的兑现情况、措施的执行效果和问题解决的进展情况，并向代表再次反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推动成果转化，力求办理实效。对建议中提出的具有普遍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纳，将其转化为完善政策、制定规划、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到办好“一类事”。继续管好用好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优化申报和评

审流程，精准投向那些无项目支撑但群众迫切期盼、通过努力能够见效的“小微”民生实事项目，放大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解决一批实际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逐步扩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公开范围和方式，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提升。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5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中院共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12件，其中重点督办件1件。这些建议聚焦司法突出问题，精准把脉施策，充分体现了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深切关怀和有力监督，为我们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提供了强大推力。市中院将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坚持高站位、高标准做好办理工作。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链”

坚决摒弃“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着力构建环环相扣、严密高效的工作格局。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顶格标准”。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提出“百分之百沟通、百分之百答复、力争百分之百满意”的工作目标。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各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院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部门具体办、专门机构强督导”的责任体系，确保每一件建议都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地。

（二）优化流程机制，确保“闭环运行”。严格规范办理流程，制定从签收登记、分析研判、分办交办、调查研究、起草答复、征求意见、审核签发、正式答复到归档总结的“全链条”工作规程。建立建议办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答复要求，实行销号管理。加强内部协同，对于涉多部门的综合性建议，明确主办、协办部门，强化协调联动，凝聚办理合力。

（三）深化督查问效，拧紧“责任发条”。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点和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办公室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部门办理进度、沟通情况、答复质量、落实效果跟踪问效，对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的及时提醒催办、通报批评。办理结束后，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承诺事项的兑现情况，防止出现“纸面落实”“口头落实”。

## 二、规范办理流程，畅通联络“主渠道”

始终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将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

（一）办理前主动对接，精准把握“意图原点”。承办部门在正式答复前，通过电话、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主动与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一对一”、“面对面”沟通，详细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初衷和具体诉求，准确把握代表关注的“核心要点”，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答非所问、避重就轻。对于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建议，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实地考察，深入交流探讨，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

（二）办理中邀约参与，共同绘就“最大同心圆”。在制定办理方案、研究答复意见的关键环节，邀请代表列席相关会议、旁听案件审理、见证执行活动等，让代表零距离、全方位了解司法工作，直观感受办理进程，增强理解信任。今年以来，邀请周长友、邓华等代表参加法院活动 25 场 53 人次，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络。

（三）办理后回访反馈，持续增进“理解互信”。注重做好建议办理“后半篇文章”，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电话回访、上门走访等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态度、答复内容、落实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真正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回访”。针对李国清代表提出重点建议，我们积极争取指导支持，向剑林副主任作了专题汇报，并与李国清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耐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制定了《关于规范全市两级法院案件申诉复查工作的规定》，对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齐全的申诉信访均依法受理、登记、审查、答复。今年以来，我院共接收申诉件 126 件，依法受理 56 件。对于不予受理和驳回申诉的案件，耐心答疑解惑，力求实现服判息诉。

## 三、推进成果转化，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决防止“为办理而办理”，努力将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的“硬举措”。

(一)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司法质效。对代表提出的审判执行方面的建议，我们认真研究吸纳，将其融入法院相关司法政策、工作安排和具体案件审理中。针对“执行难”问题，我们持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规范化建设，集中清理违规终本案件，加大交叉执行、打击拒执犯罪、联合信用惩戒力度，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今年来，对全市法院2021年以来“未执行到位案件”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将涉执信访、涉民生案件、久执未结案件作为重点，分类处置，全力攻坚，执结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进一步提升，涉执信访率明显下降。开展打击拒执犯罪等专项行动，对拒执人员采取司法拘留、罚款1421人次，移送拒执犯罪61人次，法院立案34件，判处实刑16件17人次。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法院喊你来领钱”执行案款兑现活动，现场发放执行案款2.11亿余元。

(二) 回应民生关切，践行司法为民。对代表关注的民生领域建议，我们积极回应，不断完善便民利民举措。针对立案难问题，进一步畅通多渠道立案通道，推行现场立、网上立、邮寄立、上门立等多种方式，满足群众不同需求。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立各类案件92122件，收到不立案投诉97件，同比下降14.16%，有效防止了立案难问题反弹。

(三) 强化素能提升，改进队伍形象。对代表提出的队伍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我们虚心接受，正视差距，认真对照检查，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针对能力不足问题，我们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建设，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岗位实战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打造“先锋讲堂”“永法青圃”等讲学平台，今年来，举办政治与业务交流会8场次，组织审判业务培训3152人次。针对纪律作风问题，认真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加强警示教育，强化督查检查，严肃追责问责，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正风肃纪树形象。今年来，组织警示教育、现场廉政教育等活动17场，印发典型案例通报4期18起，对6名干警作出党纪政务处分。

#### 四、坚持问题导向，续写履职“新篇章”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建议办理工作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个别建议办理的深度和解决问题的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转化落实”的后半篇文章还需做得更实；二是与代表的沟通方式还可以更加灵活多样，常态化联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三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运用创新思维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一) 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持续强化人大意识，

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审判自觉，把认真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作为应尽之责、份内之事，主动将法院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不断增进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广泛听取意见，凝聚智慧力量。

（二）在办理机制上再优化，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性。不断完善从交办、承办、督办到考核、反馈的全程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建议办理信息化平台，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强化跟踪问效和“回头看”，对承诺事项建立清单，定期督查通报，确保落地见效。

（三）在沟通联络上再强化，进一步增进与代表的互动性。丰富沟通形式，拓展联络渠道，不仅注重“办中沟通”，更要加强“办前问需”和“办后回访”，实现与代表联系的常态化、精准化、实效化。更加主动地邀请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让监督更富成效。

（四）在成果转化上再实化，进一步凸显办理工作的实效性。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将办理工作与法院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分析建议背后的深层次问题，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切实将办理成果转化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和实际举措，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中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虚心听取各位委员和代表的意见建议，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不断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州篇章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伟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检察院进一步树牢人大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三会三

文”精神，脚踏实地“抓落实”，全力以赴“见实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沟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 100%”。其中，主办 2 件，即曾春燕代表《关于建立沟通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化解法律风险的建议》、雷耸代表《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案件辩护人权益保障的建议》；会办 1 件，即郑安陵代表《强化执行工作的建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把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谋划和推进。一是专题研究。对代表在市人大建议平台和平时提出的意见建议，严格实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分级负责制，第一时间拟定办理方案提交党组会审议，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办理措施和办理时限。二是集中交办。由市检察院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意见建议进行集中交办，市检察院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认领意见建议办理任务并表态。今年来，共交办代表意见建议 32 件，其中日常意见建议 29 件，市人大建议平台 3 件。三是督导推进。将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市检察院党组 2025 年重点任务督办事项，每季度进行通报、督导，年底统一“盘点、对账”。对办理工作滞后的，由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召集承办部门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会商和评估，压茬推进建议办理。

（二）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代表建议办理各环节。一是做实“办前联系”。实行“先横后纵”办理模式，党组审议后逐件交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办理，牵头部门综合分析研判后与 11 个基层检察院联动办理。办理前，通过登门拜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全面了解代表建议的提出背景、准确意图和核心问题。二是做实“办中沟通”。建议办理过程中，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情况，交换落实意见。如在办理曾春燕代表的建议过程中，通过走访座谈的方式汇报建议办理进展，根据代表意见完善办理思路，有效提升建议办理效果。三是做实“办结回访”。由市检察院分管领导带队，对主办件、会办件办理情况逐一进行回访，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如在办结雷耸代表的建议后，通过实地回访的方式汇报建议办结的具体情况，征求满意度意见，得到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三）把代表建议办理融入检察机关重点专项工作。一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把曾春燕代表《关于建立沟通机制，帮助小微企业化解法律风险的建议》等建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持续优化便捷贴心的检察服务环境。市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出台定期走访企业、开展检企交流等一系列举措。1—9 月，市县两级检察院开展“检企面对面”、法治进企业等活动 15 次，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40 余项；依托线上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线下检察服务大厅等渠道，受理涉企信访案件 55 件次，及时回应企业诉求，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二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全市检察机关“质量年”专项活动。把雷耸代表《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案件辩护人权益保障的建议》等建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专项活动一体推进，在检察办案各环节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在市县两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接待专窗，全方位保障律师知情、会见、阅卷等执业权利。今年5月，市检察院党组专门出台《关于重申办案规矩、严明纪律作风的十条规定》，明确业务部门作出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等重要程序性决定的，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手机APP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辩护律师。1—9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3681件，均按规定落实告知程序。三是一体推进建议办理与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把郑安陵代表《强化执行工作的建议》等建议意见办理工作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合力破解“执行难”。联合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永州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拒执犯罪案件59件，其中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共计32件，批准逮捕14件，逮捕率超过50%，受理审查起诉合计27件，起诉17件，立案监督1件，较去年案件逮捕数、起诉数分别上涨95%、54.55%。检察办案周期平均缩短8天，有效遏制抗拒执行、逃避执行、规避执行、妨碍执行现象。立足民事检察职能，探索线索一体管理、案件一体攻坚、机制一体贯通的“三位一体”监督模式，集中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百日攻坚，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53件，同比增长36%，帮助追回执行款470余万元，经验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交流。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办理工作的系统性还不够。有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面较广，需要上下级检察院同题作答、同向发力。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还存在统筹意识和系统思维不够、内外协作和上下联动不足的问题。客观地看，市检察院层面落实的好一些，基层检察院落实还有差距，牵头的检察业务条线落实的好一些，协助的检察业务条线落实还有差距。

（二）办理举措的针对性还不够。有的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科学论证不够充分，制定的工作举措过于宏观、不够具体，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不够紧密，针对性不够强，一些举措仅停留在解决表面问题，没有触及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影响了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

（三）沟通联络的主动性还不够。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检察人员沟通联络的主动性还有欠缺，与代表电话联系、微信交流、书面报告较多，采取座谈、调研、听证、察看现场等方式与代表当面沟通、深度沟通、有效沟通不够，就建议内容和办理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不够，代表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跟踪督办的实效性还不够。对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回头看”力度不足，更多地停留在“就建议办建议”的层面，满足于“建议办了”“按期答复了”，没有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建议办理效果，亟需在下步工作中予以优化改进。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高位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检察长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部门具体抓、上下联动一体抓、内外协同合力抓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融入检察日常，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季度通报、重点督导、严格考评等举措加强督导，努力把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二）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坚持把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工作导向。加强实地调查研究，真正把问题摸清、把原因找准、把对策提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建议办理回访、评价机制，确保每一件代表建议真采纳、真落实。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

（三）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优化“先横后纵”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强化上下级检察院办理责任，一体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扛牢扛实主办件的牵头责任和会办件的协同责任，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做实“同题共答”文章。

（四）提升建议办理的代表参与度。多采取邀请视察调研、座谈交流、个案监督等方式，让代表深度参与建议办理全过程，变“关门办文”为“开门办理”。多采取“面对面”“点对点”等形式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晨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及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接收代表建议326件（大会建议318件，闭会建议8件），交由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主办305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12件，市人民检察院主办2件，市直党群部门主办5件，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办2件。截至10月10日，除1件闭会期间建议尚在法定期限办理中外，其他325件建议已全部办结，代表反馈满意的320件，满意率达98.46%；所提问题已解决和基本解决的176件，占54.15%；所提问题列入计划拟解决的141件，占43.38%；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8件，占2.46%。

## 二、主要做法

1.率先垂范，高位推动办理及督办工作。朱洪武书记牵头督办《关于系统开展学生心理教育的建议》，深入部分学校实地调研，示范推动建议办理及督办工作。陈爱林市长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压实政府部门负责人办理责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建议督办工作，确定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13件，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督办。蒋强先主任牵头督办《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听取市工信局、发改委等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助推产业集群建设。其他主任会议成员按照分工，先后牵头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示范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及督办工作提质增效。

2.广开言路，齐心推动办理及督办工作。在开展建议督办工作中，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听取建议领衔代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征集各级人大代表意见、组织代表调研和座谈，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如：监察和司法委督办《关于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的建议》时，广泛征求中心城区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对科学合理规划设置中心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的意见建议

230 余条，为办好、办实代表建议打牢基础；教科文卫委督办《关于多措并举打造新时代思政“金课”的建议》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到相关学校察看现场，与教育部门、相关学校工作人员面对面座谈交流，为建议办出实效积极建言献策。

3.深入调研，有力推动办理及督办工作。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统筹谋划建议督办工作，整合各方工作资源，深入建议办理一线督办问效。财经委结合加快永州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专题调研，深入零陵区、祁阳市、宁远县、蓝山县等县市区及其相关企业，助推产业发展类代表建议办理。农业委结合组织市人大代表农业产业化专业小组深入冷水滩区、祁阳市的企业和乡镇，专题调研全市油茶产业发展，相关成果转化建议办理对策。环资委结合调研冷水滩区湘江西路支路、春江南路等路段建设情况，法制委结合调研《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研究室结合调研部分工业企业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情况，代表工委结合调研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推动相关建议办理工作。

4.民生导向，有效提升办理及督办成效。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一批民生类代表建议取得较好成效。如：民侨外委督办《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地区乡村通邮（快递）率的建议》，加快推动民族地区农村“快递进村”工作，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已完成了 158 个未通邮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选址，年内将完成建设。社会委督办《关于办好老年人“食”事，擦亮养老服务品牌的建议》，推动建立“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配送入户”相结合的模式，实现社区“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服务全覆盖。办公室督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助力我市实现 41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搭建全覆盖，全市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计 47.9 万次。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建议办理重视不够。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答复或与代表沟通不畅、未规范履行送达程序的情况。如：个别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建议临近办结时间节点，需多次提醒督促；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畅，提前 2 个小时通知代表参加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个别承办单位将办理答复工作简单交由业务科室处理，通知代表到办理单位拿建议答复。

2.对建议办理统筹不足。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重个案轻统筹，办理工作停留于具体事项的答复层面，对建议反映的深层次矛盾缺乏系统性分析的问题。如：个别单位在建议办理中，没有统筹安排，侧重解决建议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具体事项，没有从解决问题的根源思考全局，最大限度拓展建议办理成果。

3.对建议办理落实迟缓。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雷声大雨点小”“答复时

高度重视，落实时推进缓慢”的问题。如：个别单位答复承诺事项，缺乏具体推进计划，完成时限和具体标准，后续落实长期停留在“计划阶段”，实际成效与代表期待存在差距。

#### 四、工作建议

1.进一步树牢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办理代表建议是各级国家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方式。承办单位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作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选派业务能力强、办理经验丰富的干部负责代表建议办理的具体工作，制定时间表、责任书，压实办理责任，推动办理工作落实落细。

2.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协调力度，主办单位要切实发挥好“领头羊”作用，联动会办单位共商共研，并结合各自职能职责积极制定相关工作的具体举措。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及时总结过去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通过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真正形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合力。

3.进一步加强跟踪监督，提高办理成效。承办单位要始终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成效。对列入计划拟解决的建议和跨年度办理建议，明确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加强跟踪办理，更好把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转变为所提问题“解决率”。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强跟踪督办，持续提升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让代表的“好声音”落地见效。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发改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始终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办理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高

质量完成了各项建议办理工作。全年共承接办理代表建议 33 件，其中主办 24 件，协办 9 件，涵盖产业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现就我委人大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做法

1.注重示范引领，强化组织保障。市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将建议办理作为倾听民意、回应民声、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把好关，承办科室和具体经办人员层层落实和办公室定期督办的工作机制，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四定”。建议交办初期，委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明确从签收、分派、办理到回复、公开、总结等各个环节的办理流程和要求，做到交办时有布置、过程中有督办、结束后有总结。

2.注重沟通协调，广泛征求意见。坚持“三见面”原则，积极主动与代表充分沟通，办理前充分了解代表想法，办理中及时沟通办理进度，答复前征求评价意见。对于涉及多个办理单位的建议，对作为主办单位的，我委积极与协办单位联系，认真收集会办意见；对作为协办单位的，我委及时将答复意见报主办单位，配合其做好人大建议办理答复工作。同时，积极与农业、工信、商务、科技、电力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合理可行建议尽快得到落实。

3.注重跟踪落实，确保办理时效。构建“督办-审核-归档”工作闭环，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建立建议推进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及时督导建议办理进度，对答复意见按照“政策清楚、内容完整、逐条回应、要素齐全”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办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和总结，持续跟踪最新进展。

## 二、代表建议办理成效

我委坚持把建议办理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同推动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经济领域牵头部门统筹协调职责，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把建议办理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相结合。在办理欧旭辉代表《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郑安陵代表《关于发挥代表优势与营造环境的建议》、谭凌曲代表《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建议时，我委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一系列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今年以来，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走下去，抓帮扶解困”等系列活动，“一对一”做好“四上企业”的跟踪、帮扶和服务，推动企业向好发展。持续做好优化

营商环境“三张清单”、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机器管招投标”实现6大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实行涉企检查备案管理和“扫码入企”等制度。清退涉企押金、保证金1.06亿元，化解清偿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49.79%。上半年全市民营经济态势良好，累计增加值881.14亿元，同比增长7.9%，增速高于全市GDP增速1.3个百分点；市场主体数量46.37万户，占实有经营主体较去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完成税收总额35.77亿元，增速高于去年同期14.54个百分点。

2.把建议办理同推动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根基与命脉，今年我委承办涉及产业类发展建议8件，涵盖种植农业、循环经济、新能源、物流等领域。我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把建议办理融入到经济运行调度和具体产业项目中，聚焦“三重一主”强调度，紧盯“三走三抓”促落实，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GDP增长6.6%、延续一季度良好态势、继续排全省第1位。持续发力全市3×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成立电机、新能源等16个产业联盟推动产业集群建圈强链。1-8月，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达1613.2亿元，同比增长10.03%；智能家居实现产值333亿元，同比增长15.6%；文化旅游产业实现营业收入6.24亿元；数字产业实现产值160亿元，同比增长5.25%。新能源及材料产业现产值356.6亿元，同比增长7.7%。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627.72万千瓦，占全省新能源装机18%；新能源总发电量41.12亿千瓦时，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的25.09%，两项指标均位居全省第1。

3.把建议办理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相结合。群众安危冷暖是代表们的心头牵挂，也是发改部门的使命所在。针对群众就业难等问题。大力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推进“十大民生实事”，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02万人，24个实事项目（54项指标）均已顺利实现“双过半”，5项提前完成年度目标。针对南部县区出行不便问题。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多次赴南宁铁路局和广铁集团沟通，目前k1803/1804、T81/81恢复常态化运行，k1581/1582周期性运行，永汽集团积极开展“定制客运”补充运力，有效解决南部县区出行难问题。同时积极争取谋划永清广高铁建设，目前已完成可研审查。针对充电桩建设不足问题。联合市能源集团、市国网公司加快充电桩建设，完成322个快充电桩，截至2025年6月，全市共累计建成充电站457座、充电桩保有量3140个，基本形成了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逐步向外围区域和重点乡镇延伸的充电网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委将继续努力，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作为，努力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方式方法、协调督查等方面加强创新、改进工作，努力提高建议办理效果，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一是增强

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压紧压实办理责任，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强化办理措施。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将代表的好建议、好思路、好方法融入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9件，其中主办28件，协办21件，按期办结率、沟通走访率、代表满意率保持较高水平。28件主办件办理结果为A类的有22件，占比78.6%；B类的有6件，占比21.4%。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改进作风、联系群众、履行职能、接受监督的重要措施来抓，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相结合，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得以解决。“理想永州·思政金课”入选全国基层思政工作优秀案例，“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经验做法获省教育厅推介，全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综合成绩稳居全省前列，高考成绩再创新高，跻身全省前列，中职对口升学本科上线人数居全省第一。学校食堂问题专项整治“四明两共同”管理和“六项阳光办餐”模式在全省推介，永州作为市州唯一代表在中纪委专项整治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

### 一、所做的工作

(一) 强化机制建设，压紧压实责任。始终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班，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归口管理、统一审查”的原则，

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倒排时间表，明确局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总协调，业务科室承办，机关党委督办，做到局领导人人有任务，相关业务科室人人有责任。局党组会先后3次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推进会进行调度督办。局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行跟踪督办。

（二）强化规范办理，夯实工作基础。聚焦三个重点环节，强化工作调度，提高办理效率，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按时、高质量办结。一是抓规范流程。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定》，局领导带领承办科室认真研究建议提案，深入一线充分调研，听取代表意见，针对问题制定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办理落实。对答复意见进行“四道审核”：科室审核、办公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审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建议答复，由局领导班子进行集体研究。二是抓联系沟通。我们积极主动与代表开展联系沟通，听取办理意见，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先联系，经办人员跟进联系，见面座谈再联系。今年，我局干部职工与市人大代表见面座谈50余人次。开展学校食堂问题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时，邀请人大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指导。三是抓协同配合。对于21件协办件，我局积极配合主办单位进行办理，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承办的主办件，涉及到所在县市区教育工作的，我们邀请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相关负责同志一起与代表见面座谈，共同解决问题。

（三）强化建议落地，提升办理实效。我局始终把提高办理实效作为立足点，把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落脚点，坚持分类办理，立足解决问题，做到事事有成效、件件有答复。一是立行办好“A类”建议。安排相关科室对当下应解决、能解决的问题立行限时解决。如陈萍代表提出办好公益性学校食堂的建议，我局深入开展中小学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市级层面全面推行“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构建“1+6”制度体系，取得明显成效。二是借力办好“B类”建议。现有条件一时难以解决的，积极向上级争取，逐步解决。如郑安陵代表提出的《关于均衡城乡教育资源的建议》，我局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拨付400万元用于永州一中、永州四中对宁远一中、东安耀祥中学、道县一中的对口帮扶工作，扎实推动城乡、南北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今年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全部顺利办结，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对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办理进度需进一步抓紧。由于我局今年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

案达总量 94 件之多，个别科室主办件承办量近 20 件，加上六月份高考、学考、中考接踵而至，办理时间特别紧，我局对部分人大代表建议申请了延迟办理，虽然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但办理进度还是不够快。

（二）业务素养需进一步提升。虽然在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上进行办理工作培训，局主要领导在党组会、推进会、调度会上进行工作部署和强调，但是个别年轻干部职工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认识不深刻，对有关政策的把握不够精准，对办理要求了解不全面，办理经验不足，与代表沟通表现拘谨，推进工作落实方法举措不多、推进不快。

（三）沟通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同志人大意识不强，平时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一般不主动与代表联系，建议办结了很少回访代表。虽然局机关每年都会召开省市人大代表座谈会，但次数较少，沟通面还不够宽，听取意见建议还不够充分。有的干部职工对职务比较高的代表有畏惧感，不敢主动沟通联系。

（四）办理成效需进一步巩固。代表所提的关于教育工作方面的大部分建议，需要做到常态长效，不断巩固办理成效，才能确保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个别代表建议还没有完全落实落地，需要持续推进。比如：办好公益性学校食堂、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防溺水、学生心理健康、困难家庭学生帮扶等建议，都需要持续推进，常抓长效、久久为功。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人大代表关心的事情就是我们工作努力的方向。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重要论述，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人大意识，持续做好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后半篇文章”的同时，为明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打好工作基础。

（一）不断提升思想认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人大意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提高对人大工作的认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二）不断加强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定》，通过办前培训、办后总结，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业务素养和能力。

（三）不断增进沟通联系。定期召开市人大代表和驻永省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加强沟通联系，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监督教育工作，帮助发现和解决教育民生事项。开展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访，认真听取对办理工作评

价和工作建议。

(四)不断巩固办理事效。进一步把建议办理与促进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结合起来,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及时进行“回头看”,确保落实到位、常态长效;正在解决的,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汇报沟通,尽快予以解决。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科学技术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我局高度重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坚决落实市人大相关要求,秉持对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三个百分百”(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为目标导向,积极探索办理新思路、新方法,认真推动建议落实落地,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问题。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6件。其中:主办件1件(第1088号),协办件5件(第1185号、1158号、1073号、1103号、1299号)。代表建议主要聚焦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文化+科技”助推文旅融合、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支持江永县与新田县蔬菜产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等领域。

我局坚持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向,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对主办件,实行局领导亲自督办,力求办出实效;对协办件,主动担当,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主办单位。本年度,我局承办的所有代表建议均已答复,并持续跟进落实效果,满意率100%。

### 二、建议办理具体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将建议办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三张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解清单定责到人,运用进度管控清单强化过

程督导，依托质量评估清单确保答复满意。推行局领导“五个亲自”标准：亲自部署、亲自调研、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亲自审核，确保办理工作严谨细致、落实到位。

二是深化沟通协商，提升办理实效。将沟通贯穿办理全过程（办理前、办理中、答复前、答复后）。主办件坚持与代表本人见面沟通，协办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主动汇报进展，充分听取意见，共商解决方案，切实增进理解认同，提升代表满意度。

三是注重跟踪问效，巩固办理成果。对主办件实行100%回访复查，对重点建议探索“开门办案”。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着力解决代表反映集中的深层次问题（如产学研用融合、新质生产力发展）。主动公开建议答复及办理情况，自觉接受代表和社会监督。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办理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 三、建议落实情况

#### （一）主办件：

第1088号《关于加快政府重点支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议》  
(已办结)

1.强化政策导向与激励。市科技局牵头起草，推动市政府出台《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联合市财政局出台《永州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成效激励。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财政研发奖补项目，2025年争取省级财政研发奖补925.63万元。市财政局设立科技创新高地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等方式引导企业、高校等加大投入。市工信局推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实，2024年197家企业按进项税额5%抵减增值税。市税务局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100%税前加计扣除。

2.强化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建成“两库一平台”（企业技术需求库、高校待转成果库、供需对接平台），入库需求123项、成果1003项。市工信局摸排21家企业26项技术难题，通过省工信厅向省内高校院所发布，我局同步在对接平台推送，推动“企业出题、高校解题”。2024年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7家（其中省级转移示范机构3家，实现零突破；省级众创空间6家，居全省首位）。时代阳光获批全省首批创新联合体。成功获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2家（科力尔、锦络电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强化人才引育留用。2024年7月，我局在永州经开区组织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50人获得初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建立了永州籍科技专家信息库（收录324位专家信息），促成市中心医院与蒋田仔院士团队合作，组建中科脑健康与智慧研究院。2025年上半年引进湘智人才7名；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10名，累计

达 60 人，同比增长 33%。市教育局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深入企业实践、企业专家进校园任教，促进校企人才交流。市人社局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2024 年完成补贴性培训 0.59 万人次，其中企业职工 0.26 万人次。

4.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对高校和企业专利转化给予资助，我局协助做好项目筛选与推荐，推动成果转化奖励政策落地见效。湖南科技学院 2024 年转让、许可专利 65 件，数量同比增长 150%，金额 79.38 万元，增长 209%。推动技术合同交易大幅增长，2024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 269.73 亿元，2025 年 1-8 月，技术合同成交额 147.51 亿元，吸纳高校科技成果技术成交额 1.21 亿元，同比增长 288.39%。

## （二）协办件：

第 1185 号《关于以“文化+科技”助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已办结)

1.强化政策支持。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 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永州市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行动计划以实施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文化科技产品业态提质、文化科技旅游融合发展、文化科技生态系统构建等四大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永州“文化+科技”融合发展。2025 年 1 月出台的《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明确对新认定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给予 20 万、省级给予 10 万支持。

2.推进重点项目。推动建立全球首个摩崖石刻数字体验馆-祁阳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数字浯溪”项目之《大唐中兴颂》在深圳文博会上精彩亮相。实施浯溪碑林数字化项目（建立 505 块石碑全信息模型），推荐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搭建高能级平台。依托湖南科技学院“砖石质文物智慧化保护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攻克“摩崖石刻数字孪生技术”“传统村落数据采集自动化”等文物预防性保护系统关键技术，培育各类文化和科技融合平台 10 家。

第 1158 号《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已办结)

1.成功引进全省首个院市合作共建国家级平台：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永州分支机构（一院二基地二中心，即依托市林科所建立“永州油茶创新研究院”、永州油茶育苗基地、永州油茶标准化种植基地；依托湖南科技学院组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永州生物炼制创新中心”；依托紫金锂业组建“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永州矿山修复研究中心”）。

2.强化油茶科技服务。整合省“三区”科技人才、省、市、县派科技特派员等人才资源，组建覆盖 11 个县市区的科技专家服务团，并成立专业化的永州市油茶科技专家

服务团，实现科技服务全覆盖。

第 1073 号《关于支持江永县发展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的建议》、第 1103 号《关于支持新田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1299 号《关于加大蔬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的建议》（均为蔬菜产业发展方面，统一回复，已办结）

1.积极争取科技项目。组织果秀食品联合湖南农业大学、省蔬菜研究所、省食用菌研究所、新田东升农场申报“永州市出口蔬菜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批省市联动科技攻关项目，获省财政 200 万元支持。推荐新田东升农场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与岳麓山实验室达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建设岳麓山实验室永州试验基地，为蔬菜产业提供科技支撑。

2.精准选派科技人才。组织选派蔬菜类“三区”科技人才 20 名，按“县域需求-专家专长”匹配表，奔赴各县区（江永、新田都有“三区”科技人才支持）开展科技服务。

3.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承办了 2024 年湖南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蔬菜产业）专题培训班，邀请省蔬菜研究所所长李雪峰，省蔬菜专家指导组组长黄科等专家来永授课，为我市蔬菜产业、人才培养注入强劲动力。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健全建议办理长效机制，将代表的真知灼见更有效地转化为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工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会办件 13 件，其中重点督办建议 1 件，主要涉及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中小企业发展

与服务、电力和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承办的 13 件会办建议均已按要求向主办单位答复会办意见，5 件主办建议均已及时答复，代表满意度 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办理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 4 次次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等会议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的责任体系，确保每一件建议都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深化沟通协商，凝聚办理合力。加强与协办单位及相关市直单位会商沟通。各建议责任科室负责人通过实地拜访、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多种方式，多次与建议代表保持密切、友好联系，充分听取和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与代表共同协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强化以件促建，确保取得实效。对人大代表建议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和建议举措，都作了认真的分析和梳理，深入基层摸情况、查原因、找对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吸纳代表建议，将代表的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和成效，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办理工作成效

我局认真研究、积极吸纳代表建议，及时将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措施，有力推进了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产业发展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具体建议 26 条，主要涉及优化产业布局、集群发展、产业基金招商、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我局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扎实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一是大力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强化政策保障，制定《永州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永州市支持存量规工企业“扩能升级”实施方案》等政策，设立 3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组建 16 个产业联盟，创新搭建“永链荟”平台，配套建设永州工业馆，先后举办表面处理产业、绿色建材产业等 2 场产业供需对接活动，精准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供需通道。二是产业集群创“特”向“新”。加快构建“国家级—省级—省级培育对象”三级集群梯次培育体系，2025 年推荐 9 个产业集群参加省级产业集群竞赛，祁阳市功能性面料产业集群 2025 年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零突破”。三是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组织参加 2025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湖南），永州作为唯一发言市州在省

主会场开幕式介绍经验做法。举办 2025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永州专场，现场签约项目 29 个、投资额 359.4 亿元；共征集项目 77 个，总投资 581.2 亿元，现已签约落地项目 64 个，总投资 549.67 亿元，项目数及投资额均居全省前列。

（二）关于园区建设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具体建议 5 条，主要涉及专业园区建设、园区效益提升、基础配套完善等方面。我局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大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切实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1-6 月，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排全省第 6；工业投资增速 30.8%，排全省第 3；项目建设投资增速 29%，排全省第 5；外商直接投资排全省第 5；园区新签约、新开工、新竣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190、150、86 个。加快园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投产达效，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质效。1-9 月，全市十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32.2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73.50%；七大产业平台完成投资 30.20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81.95%。

（三）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与服务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具体建议 5 条，主要涉及优化服务、扩能升级、降本增效等方面。我局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聚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全市 180 多家优质企业开展服务活动暨“专精特新”培育工作培训会，全市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7 家，排全省第 7，并超额完成全年 50 家的目标任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9 家，排全省第 2；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家（评审中）、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15 家。加快推动全市存量企业“扩能升级”，1-8 月，新增企业上云 3648 家，新增企业上平台 512 家，新建智能制造企业 94 家、智能制造产线 99 条、智能工位 557 个。汇盛鞋业、中稀环保 2 家企业入选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新认定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 16 家，排全省第 3；3 个项目入选省“数字新基建” 100 个标志性项目名单，3 家企业入选省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拟认定名单。

（四）关于通讯网络建设提质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具体建议 6 条，主要涉及 5G 网络建设、乡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我局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深入推进 5G 网络建设，累计开通 5G 基站 8624 个，实现了城区 5G 信号连续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 5G 信号及光纤通达全覆盖。在农村偏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实施电信普遍服务和通信网络“扫盲”工程，共实施 10 批次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累计建设 940 个农村基站、278 个行政村宽带网络升级、329 个基站北斗授时改造，常住户数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实现 4G 信号覆盖率 99.9% 以上、5G 信号覆盖率 95% 以上。

（五）关于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具体建议 8 条，主要涉及公共充电桩建设、废弃杆线清理、散乱电线线路清除方面。我局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联合发改委、国网电力公司积极推动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推进公

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共计建设充电场站 612 个，充电桩 2384 台，其中快充电桩 1961 台 3218 把枪，慢充电桩 423 台，充电设施实现乡镇覆盖率 90% 以上。扎实推进废弃杆线及电线网线路清全面清理及杆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近三年共计清理整治隐患 1485 处，整治杆线 258 公里，整治光缆线 962 公里。对部分违规架设、建新不拆旧等影响县容村貌的杆线完成整改，共计清理整治隐患 115 处。

###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个别建议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不足，部分建议因涉及资金、政策等因素需要持续推进等。下一步，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将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创新办理思路，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精细化、精准化、精益化水平。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抓紧抓实，不断增强全局干部依法接受监督、积极回应关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深化调查研究，提升办理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将调查研究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对代表反映集中、涉及长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进行深度调研，摸清实情、找准症结，努力提高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

（三）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主动接受监督。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服务，拓宽与代表的联系渠道。通过定期走访、邀请视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办理进展，不断提升代表的参与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狠抓跟踪问效，推动成果转化。对已答复承诺的事项，加强后续跟踪，确保兑现承诺。将代表合理化建议充分吸收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切实将办理成果体现到推动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中。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理念，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竭精殚虑谋划部署，全心全力办理落实，务求结果高质高效，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4件，其中，主办10件、会办14件。10件主办件已办结回复并开展测评，14件会办件已办结回复市人大常委会和主办单位，办复率、测评满意率均为100%。

## 一、前期工作成效

（一）扛牢政治责任抓推进。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长夏葛桉任组长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局领导亲自抓、警种部门具体承办的“三级负责制”，形成严密的建议办理责任链条。夏葛桉同志多次带队就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实地督导，及时解决难点和痛点问题，确保办理工作质效。建立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多次召开交办会、调度会研究部署、督办推进，做到每件建议有记录、有制度、有措施、有结果、有总结。由局领导带队常态化组织上门走访人大代表，组织召开座谈会、恳谈会，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对照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二）双向互动交流求实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切实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让代表全程监督指导，促进双方共识共为。加强与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沟通衔接，争取督办委室的指导支持，形成“督”与“办”的良性互动，最大限度赢得代表们的支持和满意。对于1042、1122号两个关于增设机动车科目三考场的建议，邀请部分市人大领导及代表赴祁阳、新田、蓝山、宁远、零陵等地实地调研全市小型汽车驾驶人考场建设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在我市部分县市增设小型汽车驾驶人分考场的建议，形成增设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的总体规划报告，并向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报备，经市公

安局党委会研究后，按相关程序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在广泛凝聚共识基础上，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办理，确保了办理质效，最终在测评中获评非常满意。

（三）注重系统办理解难题。坚持系统思维和长效常治，结合公安职能，聚焦重点难点件强化攻坚，全力解决群众困难和问题。针对重点督办件 1193 号《关于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的建议》，组织工作专班就制定办理方案多次向人大代表及市人大督办委室征求意见，邀请他们实地走访、座谈沟通，开展为期一周的调研，系统化征集广大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设置优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代表认同的整改方案后实施办理。就 1193 号建议中提及中心城区部分信号灯时长设置不合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科学、人行道红绿灯设置缺乏灵活性等 3 个问题，实地开展了对策性调研、座谈探讨，并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关于征集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设施优化建议的通告》，发函至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快递外卖、园林绿化和中心城区各中小学等交通参与度较高的企事业单位和群体，针对性收集建议 236 条，对属于公安交管职责内的 112 条建议立行立改，落实到位。在广泛征集代表和社会各界建议基础上，举一反三、系统施治，将 1079、1014、1134 号建议提及相近的问题，梳理打包一并纳入办理范畴，形成代表认可的办理工作方案，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系统解决此类问题，全面优化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前段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面临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举一反三不够深入，同类同改有待加强。个别建议办理中，侧重解决具体问题、具体事项，没有完全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最大限度持续深化、拓展建议办理成果，同类同改工作成效有待持续努力和加强。比如，1014 号、1134 号、1079 号建议与重点督办件 1193 号所提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设置优化为同类型问题，最初缺乏“全市一盘棋”的思维，打算分组进行办理，后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指导下，才将同类型代表建议统筹部署，整合资源力量进行系统攻坚。同时，对建议中提及长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社会治安问题，全市是否存在类似或其他类别的隐患问题，还未组织开展全面调研排查整改并系统整治。

（二）沟通交流不够充分，个别事项办理受限。由于主动沟通、事前沟通不够充分，特别是在建议会办工作中，与牵头主办单位之间沟通交流不够充分、深入、细致，出现承办的代表建议中个别具体建议因受政策、规定制约无法落实情况，导致办理效果未达

预期。比如，会办件 B1004 号《关于优化康复医院和优抚医院附近交通设施的建议》，建议在永州市优抚医院门口增划斑马线，依照《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经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确因行业规范的客观限制，不适宜增设斑马线，虽经沟通后获得代表理解和满意，但最终办理结果仍受影响。

(三)资金保障面临压力，部分成果难以拓展。部分办理事项涉及专项资金金额较大，受限经费预算压力，无法扩大拓展办理成效。比如，因专项资金短缺等困难，全市道路交通设施持续改善优化、同类同改进度受限。面向社会征集的 236 条建议中，19 条待落实的需建设资金高达 1000 余万元，翠竹路、九嶷大道、潇湘大道新增护栏、信号灯、视频监控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因资金短缺暂未安装，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通安全隐患。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树牢人大意识，持之以恒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履职尽责。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理念，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作为衡量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推动代表“良言”变政府“良策”，群众“期盼”成民生“实事”。

(二)认真复盘总结，持续整改提升。对承办的 24 件人大代表建议，逐一梳理、全面复盘，总结工作经验，主动查找差距，持续整改提升、固化成效，尤其是对需要持续落实、进一步提升的工作，认真研究谋划，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协同共治、攻坚克难，力争长效长治。加强回访互动，积极与人大代表及主办、会办单位交流沟通，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三)坚持举一反三，拓展办理成果。以办理人大建议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坚持同类同改、同类共建，全面深化办理成效，全面拓展办理成果，以办理工作的高质效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立场，进一步听取代表建议和群众呼声，真心实意改进提升，持续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问题，打通办理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赢取和代表、群众之间的“零距离”。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及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民政局坚决贯彻市政府部署要求，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民政工作质效的重要载体，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经与代表协同发力，圆满完成年度办理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办理工作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4件，其中主办8件、会办6件，均按期完成答复办理。主办件办理结果A类的有3件，占比37.5%，涉及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区养老助餐服务水平等事项；B类的有5件，占比62.5%，涉及建设社区公益敬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农村老人关爱服务等事项。主办的8件人大代表建议沟通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实现建议办理与民生需求精准对接。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责任担当，高位统筹推进。健全领导机制，由局党组书记姜斌同志负总责，局长姚如男同志牵头抓总，逐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完成时限，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将办理任务细化分解至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间表，通过局党组会、周例会等进行专题调度，为建议办理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了全流程管理体系，对建议接收登记、分办流转、调研办理、审核答复等各环节，均严格依照规定时限与规范要求执行，确保了办理工作实效。

（二）深化沟通协商，提升办理质效。严格执行“三沟通”机制，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线上交流等形式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办前问需，精准把握建议背景、需求及目标，杜绝“答非所问”；办中问计，与代表“面对面”沟通、“肩并肩”调研，共同研究解决方案，保障代表信息共享、进度可视；办后问效，通过实地回访征求代表对答复的具体意见，对反馈问题开展二次研究答复。围绕“加强老年助餐工作”“困难群体

救助帮扶”等社会关切建议，我局于7月29日专程邀请郑婵等3位人大代表参与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现场反馈进展，推动办理工作从“文来文往”向“共商共办”深化。

(三)注重成果转化，推动民生改善。我们坚持将建议办理与民政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把人大代表建议作为具体政策或项目的重要参考。例如，在办理郑婵代表所提出的第1148号建议（“关于办好老年人‘食’事，擦亮养老服务品牌的建议”）的过程中，推动实现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服务全覆盖，建立“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配送入户”模式，已为全市120万余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同时，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建议反映的问题，立足现有政策条件，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着力抓好落实。一是高站位布局。连续两年将建设社区老年助餐点列为重点民生实事，依据《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机遇，盘活场所打造“家门口”的社区食堂。二是高起点规划。全市统筹资金，2025年新增27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优先在老年人居住集中、活动集中、位置便利的地点合理布局，农村地区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中的乡镇、村组布点。全市统一制作老年助餐服务形象标识，实现标识、名称、编码、补贴、设备、信息系统“六个统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永州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既为“如何干”明确了措施，又为“干成什么样”明晰了标准。三是高标准管理。压实属地责任，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和标准化建设体系，规范场地规划、管理和安全。落实“六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及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强化从业人员管理，组织部门开展质量评价。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尽管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跨部门复杂问题统筹协调力度需加强，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建议办理中，存在沟通不畅、协作不紧密的情况；二是建议办理成果长效跟踪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建议办理后，对后续政策落实的跟踪评估不够及时深入。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协同办理机制，强化与相关部门政策、资源整合，建立高效沟通协调平台，合力解决综合性民生问题；二是建立建议办理“回头看”制度，每半年对办理成果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定期向代表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确保建议“落地有声”；三是加强民政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多元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民政政策及办理成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升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人大代表建议凝聚着代表和群众的智慧与期盼，是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市民政局将持续巩固办理成果，切实将建议办理成果转化惠民利民的实际成效，努力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民政力量。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市司法局办理主办建议2件，会办件5件。主办件为郑安陵代表提出的1248号《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和1254号《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其中1248号被列为2025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按照建议办理工作规定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了本年度建议的办理工作，协办件按时答复主办单位，主办的2件建议代表均表示非常满意。

### 一、主要做法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第一时间登录办理系统下载、汇总、整理我局建议办理任务，报局主要领导明确主办科室，确定承办人员、办理时限、标准，分工到位、责任到人。针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248号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二) 强化沟通联系，确保办理效率。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汇报办理思路和进展，充分听取指导意见，积极与会办单位联系沟通，协调推进建议办理工作，为确保答复内容有针对性，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人员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采取上门走访、邀请座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最后，与代表面对面进行答复，认真听取代表的反馈意见。

（三）严格规范办理，提升办理质量。严格落实建议办理工作制度，规范建议办理流程，分管局领导逐件审阅答复意见，严格把关，并由主要领导签发。同时，规范网上办理程序，做到办结一件及时上网一件，努力把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效。

## 二、办理成效

### （一）1248号《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

1.资源投入与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一是争取专项资金支持。2024年市财政已落实法援经费47.24万元，同比增长18%。2025年法律援助经费已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将在财政好转的形势下加大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二是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出台《法律援助案件差异化办案补贴发放办法》，创新“以案定补+绩效奖励”模式，2024年发放绩效奖励资金12.6万元，资金使用效益同比提升25%。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来，市县区司法局从行政经费对法律援助办公场所进行修缮予以保障。市法律援助中心将办公场所进行全面修缮，设置了服务大厅、办公室、专业档案室等，配备移动终端4台，窗口3个，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也参照市局设置了单独服务窗口、档案室。

2.法律援助人员队伍持续壮大。一是专职力量得到补充。通过争取编制、内部调剂等方式，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人员力量得到一定充实。经与市委编办沟通协调、请示，市法律援助中心增设副主任1名。二是成立专家团队。招募优秀法律援助律师235名，组建“点援制”律师库，划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7大服务领域，为困难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三是开展专题培训。全市举办法律援助机构案件质量专题提升班13场次，培训负责人、律师、工作人员等300余人次，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3.法律援助覆盖面及申请流程持续优化。一是急难愁盼优先办。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涉及土地承包等“三农”的法律援助案件推行“优先办、重点办、协作办”。经济困难的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申请法律援助不受事项范围限制。二是简证便民贴心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全省通办”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特殊困难群体经济困难免审制。三是绿色通道快捷办。为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等9类特殊困难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基本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一天完成，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4.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永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办法》等制度，明确案件受理、指派、承办、结案归档等各环节质量要求。二是强化全过程监管。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评查、受援人回访、

满意度测评、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多种方式，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跟踪监督。2025年全市组织案件质量评估935件，旁听庭审15次，回访受援人935人次，满意率100%。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星级律师事务所”评定制度，将法律援助办案质效评定结果与律所年度考核、律师职称评定挂钩。出台差异化办案补贴发放办法，优秀案件补贴最多可上浮50%。2024年9家机构获评全省优秀，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 （二）1254号《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

1.规范执法行为。根据《社区矫正法》和《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相关要求，2022年我局牵头制定下发《永州市社区矫正执法流程手册》，明确各个环节的操作标准和责任主体，与市检察院联合组建执法监督小组，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对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2024年以来共发现、交办问题68条，现已全面整改到位。与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共同出台《永州市“清廉矫正”建设实施方案》，针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外出审批、执行地变更、考核奖惩、监督排查等执法领域12个风险点，制定出17条防控措施，确保执法过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做到公正、透明，切实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2.提升工作质效。一是量身定做矫正方案。深入调研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差异，将犯罪类型、心理状况、家庭背景、就业能力等因素录入湖南省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生成个性化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方案，做到“一人一案”。二是积极开展就业培训。各县市区司法局积极与人社部门对接，将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免费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范围，并采取送培训进社区进部门等方式，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2024年，为社区矫正对象等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41万人，其中创业培训7690人。三是大力开展就业帮扶。全市人社部门对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311”就业帮扶，2024年为包括社区矫正对象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311”就业服务2.43万人次，切实提高矫正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改造质效，促进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

3.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大力开展业务培训。每年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连续3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暨技能比武，参训人员达720余人，以“大学习、大比武、大提升”为目标，突出“教、学、练、战、考、用”一体化实训，实行集中培训比武与自学准备相结合，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的良好氛围，永州在全省社区矫正技能比武总决赛中先后荣获集体一、二等奖。二是优化考核评估机制。科学合理的设计考核指标体系，依托湖南省智慧矫正平台将社区矫正工作从入矫前委托调查评估到期满解

矫细分为 25 项计分指标，每日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全面、客观的评价社区矫正工作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的绩效和评先评优进行挂钩，近三年湖南省智慧矫正平台月考核我市均排名第一等次，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进位争先意识。

4. 强化部门协作。一是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常态化多部门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部门权责清单，定期召开会议，部门轮流进行述职。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公安机关负责协助追捕脱管社区矫正对象，民政部分负责落实困难矫正对象的社会救助政策、人社部门负责为有就业需求的矫正对象提供就业指导与岗位推荐，部门间各履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三是实行信息共享。2025 年 3 月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实行与公安机关出行、住宿、“雪亮工程”抓拍、出入境、网吧、治安拘留等信息全时全量对接，自动预警异常信息，辅助制定防范措施。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市司法局的职责所在、发展所需、民心所向。下一步，我局将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助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用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更优的作风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贡献力量。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39 件，其中主办 6 件、协办 33 件，主要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截至目前均已按

期办结、精准答复，实现了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三个100%的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高点站位，在“闻令即动”中压实责任链条。**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部署，确保办理工作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胜。一是思想认识“高一度”。局党组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传达学习与动员部署，将办理工作与年度财政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要求全局上下以“不能等”的紧迫感、“不能慢”的使命感，高质量完成这项光荣任务。二是责任落实“强一分”。立即制定并印发《永州市财政局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构建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办公室总协调、业务科室为主体”的四级责任体系。通过建立交办分解台账，逐件明确责任领导、承办科室和办结时限，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严密工作闭环。三是督办考核“紧一扣”。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科室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建立“办理进度周报、疑难问题专报、办理结果通报”机制，对办理效率高、代表满意度高的予以加分激励；对敷衍塞责、推诿拖沓的严肃追责问效，以刚性约束倒逼责任落实、效率提升。

**二、深入一线，在“用心用情”中探寻最优路径。**坚持“开门办理、调研开路”，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深入探究建议背后的“故事”，力求吃透代表意图，把握问题本质，确保办理工作接地气、有深度、见实效。一是沟通联系“零距离”。通过“请进来”座谈、“走出去”拜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与代表进行面对面、屏对屏的深度交流，变“办前征求意见”为“办中全程协商”。对于主办、协办件，主动牵头或积极配合，努力在政策与民意的交汇点上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起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二是调查研究“求真知”。紧扣代表们普遍关注的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基层财政运行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议题，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带队深入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展“全覆盖”式调研，系统掌握第一手资料，将基层实际与代表建议紧密结合，为精准施策、有效破题提供决策参考。三是办理标准“严把关”。针对首次参与办理工作的同志，组织开展“一对一”业务辅导，就答复文稿的格式规范、结果分类、政策援引等进行集中培训。严格落实“答复三对照”制度（即答复内容与建议诉求是否对题、解决措施与问题症结是否对症、办理结果与客观实际是否对标），局办公室对每一份答复文稿都逐字逐句审核，确保答复意见既体现政策刚性，又彰显民生温度。

**三、注重实效，在“善作善成”中书写民生答卷。**牢固树立“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工作”的理念，着力在成果转化和常态长效上下功夫，奋力将代表

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财政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一是实话实说显真诚，用心用情争取理解。针对部分代表提出的增加农村公路养护、村级文化广场建设等资金投入的建议，我们坦诚相告当前的财政收支形势与相关政策规定，实事求是地分析可行性，讲清讲透工作进展。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向上争取资金，在克服收支矛盾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靠前调度资金，全力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2025年1—9月，全市民生支出达312.7亿元，占总支出的77.8%，以“真金白银”的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办好实事强联动，同心同向破解难题。以建议办理为纽带，加强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例如，在办理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建议时，我们联合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相继出台了《永州市市级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州市科技创新高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推动教研体系创新、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供坚实的制度与资金保障，实现“办理一件、带动一片”的良好效应。三是常态长效固成果，久久为功务求实效。对所有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建立长效跟踪问效机制。例如，针对近年来社会关注度高的住房公积金话题，我们在办理今年相关建议的基础上，系统梳理了往年同类建议的办理情况与承诺事项，查漏补缺，推动公积金政策持续优化调整，确保代表建议的办理成效能够落地生根、惠及长远。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巩固和深化办理成果，不断提升财政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在凝聚合力上再提升。财政工作涉及面广，交叉性强。针对建议事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情况，将充分发挥财政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市直单位的沟通会商，凝聚工作合力，协同破解难题。二是政策解读上再深化。针对人民群众对相关工作进展、政策变动了解滞后、不够深入等情况，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信息公开与解读力度，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三是成果转化上再加力。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实效化，切实将代表的智慧和力量，转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人社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引擎，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办理任务。全年承办的28件建议（主办12件、协办16件）均按期办复，有效推动解决了一批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 一、建议办理情况

（一）强化责任落实，构建“一盘棋”格局。一是强力推动，压实责任。局党组将建议办理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牵头协调难点建议，构建起“局长抓管总、分管领导抓统筹、业务领导抓牵头、责任科室抓具体、办公室抓督办”的责任体系。通过清单管理、限时办结等机制，确保办理工作方向明、责任清、效率高。二是创新机制，深度融合。将建议办理与“走找想促”活动深度融合，作为检验干部能力素质的“试金石”，严格执行“签收—研判—交办—调研—沟通—答复—审核—反馈—归档”标准化流程，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三是提升能力，规范办理。结合全市人社系统“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大提升”主题活动，组织承办人员系统学习相关法规政策，切实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性与专业水平。

（二）优化办理实践，提升“全链条”质效。一是深化沟通协商。通过走访、座谈、电话微信等方式与代表充分、坦诚交流，沟通协商率达100%。例如，在办理《关于落实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建议》时，多次主动联系代表，交流政策进展，赢得代表满意；在办理《关于优化社保停保迁移手续的建议》过程中，针对复杂情况，开展面对面政策沟通，获得代表肯定。二是精准开展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对代表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由局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调研。针对跨部门难题，主动牵头进行协调，汇聚合力攻坚克难，确保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在办理《关于加强园区和企业服务的建议》时，联合市工信局、教育局、交通局等部门，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切实提升服务园区与企业发展的能力。三是强化督办落实。建立工作台账，

实行“周跟进、月预警”动态管理。对进展缓慢的及时催办，对办理遇阻的及时协调，对承诺事项建立后续跟踪清单，确保办理工作不悬空、全闭环。

（三）聚焦成果转化，彰显“解难题”成效。始终以推动问题解决、促进事业发展为最终标准，办理成效显著。一是完善一批政策。吸纳《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更好就业条件的建议》，在制定稳岗拓岗优选计划和服务园区企业帮工计划时予以充分体现，使政策更贴民心、更合民意；根据《关于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支持的建议》，会同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优化参保缴费渠道，放宽户籍限制，增强群众获得感；通过办理《关于均衡我市职业培训资源的建议》，联合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二是解决一批问题。按照《关于提升职业培训针对性的建议》，联合市教育局、市工信局，聚焦产教深度融合，促进校企合作与成果转化，实现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落实《关于加强永州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建议》，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综合治理，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关于建立高质量技工教育产教融合体系，培养工学一体化“潇湘工匠”的建议》，初步构建起以技师学院为龙头、普通技校为基础、公办与民办互补、技能就业与学历提升并重、培养层次齐全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三是提升一批服务。按照《关于丰富就业服务线下活动形式的建议》，积极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出多主题系列招聘，“春风行动”服务返乡农民工典型经验获央视新闻联播报道；在办理《关于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过程中，优化升级“永就业”信息化平台，数据活跃度位居全省前列；落实《关于促进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建议》，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拓宽渠道、强化指导、精准帮扶，推动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二、存在的问题

办理建议过程中，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技能人才培养结构不够均衡。从企业分布看，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能人才较多，民营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相对较少。从行业分布看，传统通用职业单一技能人才较多，急需紧缺领域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较少。从等级层次看，学徒工、初中级工多，高级及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少。培养机制不够顺畅，技工教育发展仍面临政策不平等、学历认可度不高、资金来源单一等体制障碍。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劳动力市场吸纳新生劳动力能力总体减弱，青年就业领域收窄，特别是新兴产业、数字经济和技术智力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预期较高，毕业生就业意愿与市场需求偏离，存在“求稳”“求优”“非好业不就”心理。同时，毕业生选择灵活就业的比

重较大。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落实存在短板。预警及时处置率、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劳资专管员信息完整率等指标不够理想。基层劳动用工监管手段较为单一，主要采取定期上门排查、重点企业监测、企业自主反馈等传统方式，因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部分用人大主体法治意识欠缺，隐患排查不够彻底、风险防范较为被动。

(四)建议办理工作水平还需提升。在跨部门、复杂类建议办理中，特别是作为会办单位时，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主动协调、推动落地的积极性不足，部门合力尚未充分形成。成果转化深度不够，从“办结”到“办好”、从“解决一个问题”到“建立一套机制”的转化能力有待提升。对策措施精准性不足，部分答复内容仍偏宏观。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一如既往地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宝贵财富，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为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人社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为民服务，在强化协同上再发力。持续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将建议办理作为关注民情民意、推动政务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工作，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切实提升办理质量和整体合力，杜绝“文来文往”，确保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二)坚持分类办理，在深化转化上求突破。建立健全建议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和“回头看”机制，对办理结果为A类的建议，以及已办结但需深化的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检查是否真正落实到位、有无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确保承诺兑现、成效持续。对计划解决和承诺事项紧盯不放，推动办理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转化为发展实效。

(三)坚持抓好结合，在提升精度上做文章。加强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将办理工作与“走找想促”活动紧密结合，带着建议中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摸清实情，找准对策，提升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量化水平，切实提高办理质量。

(四)坚持结果导向，在畅通反馈上优机制。完善办理结果评估和反馈机制，主动向代表反馈后续进展和落实情况，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公信力和满意度，努力实现“人大代表满意、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用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期盼。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自觉接受监督、改进提升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35件，其中主办13件（A类7件、B类5件、C类1件）、会办22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复率、沟通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

## 一、主要工作成效

始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效率、结果重实效”，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着力解决代表关切、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一）聚焦民生关切，城市功能品质持续优化。积极回应代表关于改善民生、优化环境的建议，将办理过程转化为提升城市宜居水平的具体行动。对1284号建议提出的李达中学门口建设人行天桥问题，我局牵头组织多部门协同论证，优化方案，顺利完成批前公示，目前正按程序推进。对1257号建议提出的主城区交通拥堵问题，与交警部门联合研判，已在规划层面为永州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立交改造预留空间。高效办结1291号建议，通过函询协调、安全提示等方式，积极推动传芳小学周边交通环境改善。对1164号建议提出的集体土地办证问题，既向代表耐心解释政策法规，又同步汇报破解不动产“登记难”、推行村民建房“一件事一次办”等方面工作做法成效，赢得代表理解支持。

（二）强化规划引领，城乡风貌管控更加精细。充分吸纳代表关于提升城市形象、彰显文化特色的智慧，将建议内容转化为规划管理的具体措施。以1128号建议办理为契机，通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建立实景三维管控系统、出台风貌品质管控规定和批后管理规程等措施，系统强化了“一江两岸”等重点区域的城市风貌全链条管控。落实1288号建议，在详细规划中保障沿江绿地空间，并将书法文化元素融入湘江西路风光带及多个公园的规划建设，已建成“文化长廊”等载体。对1149号建议提出的“镂空

“偷面积”问题，通过持续修订《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强化批后监管等组合拳，有效维护了市场公平和规划严肃性。在办理 B1006 号关于中心城区居民建房的建议过程中，面对政策刚性约束，创新工作思路，积极争取省级试点，启动乡村管控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在政策框架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 1318 号冷东快速路规划、1096 号 S343 公路、1280 号凤凰路天桥等建议办理工作中，认真分析研究，为项目后续实施做好规划服务和用地保障准备。

（三）严守资源底线，发展基础保障坚实有力。认真落实代表关于保护资源、维护权益的建议，将办理成果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保障发展空间的实际成效。在 1310 号建议办理工作中，主动与涔天河灌区公司对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全力支持灌区新增耕地开垦工作，助力工程效益发挥。在 1166 号建议办理过程中，在全省创新成立市本级自然资源权属调纠工作专班和专家库，规范调处程序，成功化解多起跨县域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健全工作机制，办理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为确保建议办理高质高效，我局强化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签批、审核，层层压实责任。规范办理流程，严格执行接收、交办、沟通、调研、答复、反馈等环节要求，确保办理工作规范有序。深化沟通协商，坚持“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回访反馈”，承办人员主动通过电话、座谈、调研等方式与代表充分沟通，共商解决方案，赢得了代表的理解和认可。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支持有待强化。部分建议所涉问题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省级以上规划审批权限或宏观政策的严格限制，地方自主决策空间有限，导致在直接回应和快速解决代表关切时面临一些瓶颈。例如，办理 B1006 号《关于中心城区红线控规区居民建房的建议》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定性、省人大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严控新建自建房的规定，不能完全满足部分原住居民的建房诉求；1096 号建议反映的 S343 公路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审批层级高、周期长，一时难以完全解决到位。

（二）部门联动有待加强。部分建议涉及多部门职责，需要构建更为顺畅、高效的跨部门联动机制。例如，1280 号凤凰路铁路天桥改造涉及规划、住建、城管、财政等多方职责，1149 号“偷面积”问题治理需要规划审批、批后监管、行政执法等多环节衔接，1310 号涔天河灌区建设关乎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及多个县政府，部门之间不同程度存在职责边界模糊、信息共享不及时、资源整合不到位、步调不一致等问题，影响了复杂问题的整体破解速度与综合成效体现。

（三）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大量建议的最终落地和长效管理，主要依靠基层执行力

量、专业技术支持和稳定的经费保障。例如，1166号建议涉及的山林权属纠纷调处问题，面临无专门机构编制、经费未纳入预算、基层调纠力量不足的困难。

### 三、下步工作打算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关键环节，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深化政策研究和机制创新，在刚性约束下寻求柔性突破。坚守法律法规和政策底线，加强对上位政策的研究解读，积极主动向上汇报沟通，争取改革试点和创新政策支持。借鉴B1006号建议办理中争取到的“乡村管控单元规划”省级试点、1096号建议办理中协调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认定的成功经验，通过更深入的调查研究、更富创新的思路设计、更大力度的向上争取，努力在政策框架内探索出解决现实矛盾、满足合理诉求的可行路径和过渡性方案，变“堵点”为“亮点”。

（二）优化沟通协调和闭环管理，在部门联动中凝聚工作合力。对综合性强的建议，进一步强化主办单位的“枢纽”作用，明晰会办单位的责任链条，着力构建常态化的联合调研、定期会商、信息共享与结果反馈机制，打破部门壁垒，促进资源整合与行动协同。加强对会办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效果评估，形成“牵头抓总、分工负责、协调联动、闭环管理”的工作格局，确保跨领域、跨层级的复杂问题得到系统性、整体性解决，切实提升建议办理的协同效率和综合效益。

（三）强化基层赋能和服务保障，在成果转化中夯实基层基础。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的政策倾斜，加强业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案例教学，提升政策执行、规划管理和矛盾调处的能力水平。对1280号天桥改造、1310号灌区建设、B1006号村民建房规划编制等持续跟进，推动承诺事项从“纸面”落到“地面”，确保办理成果可检验、可持续，真正将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成效。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34件，其中，主办24件，协办10件。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强力推动，我局全力以赴，应办尽办，做到了见面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议办理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将代表建议和议案办理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作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增强人大意识和切实改善民生福祉的大事要事，作为促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来抓。强化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制定印发《2025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第一时间召开办理工作交办会议，将办理任务细化分解到科室、直属单位，办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和质量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保证有序办理，压实办理责任，强化沟通对接，提升办理实效，及时落实办复，确保办理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一）党建引领物业管理，赋能社区基层治理。第1110号《关于“加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建议》、第1112号《关于加强对物业监管的建议》、第1210号《关于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监督考核的建议》等3个建议均热切关注小区物业管理问题。为此，我们创新思路，打造“金牌红色物业”，全市成立小区党支部195个，覆盖住宅小区263个，创建物业小区党建示范点51个，构建了党建引领下的小区治理协调运行机制。建立区政府负总责、街道社区牵头主抓、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3月8日，我局为了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物业安全台帐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培训了《永州市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办法》《永州市物业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全市所有物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全部参加，本次培训，我局切实做到工作组织到位，人员参加到位，学习领悟到位。联合发文，

严格服务标准。针对物业服务收费乱、标准低等问题，我局多次调研座谈、征求各物业企业、广大业主意见，联合市发改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22]11号），进一步完善了物业服务等级与收费标准。

（二）聚焦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永州居民幸福指数。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持续关注老旧小区改造这项普惠民生的实事，为办好1065号《关于永州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1066号《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管理的建议》和1258号《关于加快旧城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品位的建议》，我局持续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扩内需、稳增长的发展工程来抓。2019年以来，我市结合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经过组织各县市区进行摸底，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9个，基本涵盖了全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小区，截止目前，已完成1647个小区的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改造，惠及居民达25万余户。今年纳入计划改造的362个小区已全部开工，将于2026年底前完成所有改造任务，其中祁阳、道县、宁远等一批县区，突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片区化改造，在全省创造了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突出名城古村保护，彰显永州历史文化特色。为办好第1106号《关于古村落普通民居修缮补助的建议》和第1032号《关于零陵古城历史街区保护利用和旅游开发的建议》。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可操作性强的思路，全市96个中国传统村落已编制保护发展规划的有85个，其中已通过评审并批复的18个，已通过评审待批复的67个。第六批11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正在组织编制。二是突出村落保护。推荐江永县、宁远县申报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点。全面完成了96个传统村落挂牌保护、村落评估等工作，完成了39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的数据修改完善，已全部在“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官网上线。三是出台配套文件。编制出台了《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四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申报为国家发改委“专精特新”项目，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02亿元，利用住建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包装项目争取国开行贷款，将打造柳子街污水改造和零陵古城区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建设。五是创新旅游体验与线路。近年来，零陵区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打造了两条文化旅游路线，古城零陵核心旅游线路、柳宗元文化旅游线路。开发了两条乡村旅游路线，零陵乡村自驾旅游精品线路、永州之野乡村旅游自驾线路。

（四）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夯实永州发展基础。为办好1016号《关于修通湘江西

路支路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仁湾路贯通工作，已连续将该项目纳入 2024 年、2025 年市中心城区重点城建计划。仁湾路位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 24 米。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2025 年 7 月 28 日，秦志军副市长带队开展实地调研，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作出明确指示，要求我局尽快向市政府专题报道路和仁湾路进行提质改造”的事项，我局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职能，加强统筹调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各项工程顺利实施，早日惠及周边群众。第 1019 号《关于要求修建拉通滨江新城明政路的建议》中涉及的未建道路，我局将积极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零冷两区政府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探索新的项目运作模式，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并严格遵循最新的政策指导，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同时，我局也将积极寻求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努力克服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拉通滨江新城明政路。第 1025 号《关于加快永州市零陵区萍阳北路至萍洲大桥路段建设的建议》中所提路段已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广丰农化厂区内 680 米土石方开挖、回填及 310 米雨水管铺设工作。为办好 1150 号《关于启动冷水滩区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改造工程的建议》，经认真摸排，按照原规划建设，三条道路约需资金 2.3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24 亿，征拆费约 1.1 亿）。我局将主动担当，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当好城市建设政策的决策参谋，攻坚项目筹集资金难题。争取将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道路建设纳入 2026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中，争取专项资金倾斜和政府专项债支持，在旧城区改造过程中同步进行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力促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等 3 条道路尽快开工建设。

（五）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彰显绿色建造特色。为办好第 1068 号《关于如何落实沈晓明书记、蒋涤非副省长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批示指示精神及监督实施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建议》和 1245 号《关于装配式建筑推行过程中的建议》，我局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关于支持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的激励措施（试行）等文件，把好施工图审查第一关，明确了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占比，计容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应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需达到 25% 以上，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

## 二、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办理实效与群众期待和代表们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资金筹措不足，项目推进滞缓。如张容等代表所提的 1150 号《关于加快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建设的建议》，当前，制约三条道路建设的核心瓶颈仍是资金问题。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财政政策调整影响，市级财政压力较大，原有融资渠

道受限，项目推进一度停滞。二是主观努力不够，创新担当不足。如曾春燕代表提出的1112号关于加强对物业监管的建议，机构改革后，物业管理具体事务性职责已下放至冷水滩区、经开区，市级层面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同时现行法规对违规企业缺乏刚性约束措施和量化处罚标准，业主委员会履职效能不足，普遍存在权责边界不清、监督机制缺失等问题，导致信访矛盾纠纷得不到有效解决。三是政策制度亟待完善。如黄满志代表所提1042号《关于对城中村道路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因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暂未覆盖县一级行政区域，跳礅石村（城中村）道路暂时无法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刘金华代表所提1292号《关于冷区老旧小区的改造建议》，因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资金原因，导致改造进程缓慢。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抓落实。增强人大意识，更加虚心地依法接受监督，进一步提高站位，改进工作方法，扎实办好代表们的每一份批评和建议，不断提高办理水平。二要坚持问题导向抓落实。对已经答复代表而未完全落实的承办件，要跟踪督办、加快办理，办到实处，办出实效。三要坚持回访抓落实。组织承办单位和科室对已经办结的建议议案，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举一反三落实工作，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关心支持下，通过建议议案的办理，解痛点、通堵点、破难点，更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好更快促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44件（含闭会件），其中主办件3

0件、协办件14件，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与代表面商沟通率、办结率100%，满意率97%。现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组重视，落实办理责任。**一是高位推动办理。局党组始终把建议办理摆在重要位置，将办理建议作为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每项建议，对代表建议进行责任分解，确保代表建议办理严谨规范、及时高效。二是拧紧责任链条。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量化目标任务，建立办理台帐，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承办科室具体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三是强化跟踪督办。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预警提醒，对逾期未办理完毕的建议进行催办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二、夯实举措，提高办理质量。**一是强化沟通。今年以来，我局与代表面商沟通70余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走访人大代表，积极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向代表介绍建议办理情况。如在办理赵七秀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民族地区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中，始终坚持争取资金、政策向民族地区倾斜，不断加大对民族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近年来，累计投入23.83亿元实施民族地区交通提质工程，完成农村公路改造964.7公里、危桥改造49座，实现县乡村三级管养全覆盖，惠及13.27万群众，江永勾蓝瑶村等景区年接待游客量增长超55%，带动群众增收等，我市民族地区农村公路通行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鉴于所做贡献，我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二是协同办理。在办理王俊斌代表提出的《关于以交通为纽带，打造九嶷山文旅品牌的建议》中，我局主动与省、市、县等相关部门协调，支持项目申报规划计划，为项目落地提供全力支持。近年来，支持建设了S348东安大庙口至紫花坪、S347蓝山湘江源至宁远九嶷山公路、零陵区人民桥至涧岩头（周家大院）等多条旅游干线公路，金洞国家森林公园公路、江永县兰溪乡勾蓝瑶村至源口乡公朝村公路工程、湘江源景区通景公路等全市农村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3478公里，为我市旅游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交通保障。三是提质增效。积极听取代表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理工作质效。如在办理袁芳代表提出的《关于破局农村物流困境，构建城乡流通新动脉的建议》中，邀请袁芳代表进行见面座谈，陪同到蓝山、江华实地调研，介绍我市在寄递物流行业发展及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方面采取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受到了代表的肯定。如在办理吴小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地区乡村通邮（快递）率的建议》中，联合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建立少数民族村通邮联席会议机制，以市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省级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的工作提示》，加快推动了民

族地区农村“快递进村”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少数民族地区 158 个未通邮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选址工作；已完成 202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预计 10 月底将建成 240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三、突出重点，注重办理实效。**一是全速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今年高速公路建设类代表建议 6 件，我们把办理高速公路方面建议与交通建设有机融合，持续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特别是在今年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工作中，我局力争将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江连高速、东全高速、江桂高速、常宁经新田至嘉禾（临武）高速、永州南环高速 5 个项目纳入了《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4—2035）》，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各高速公路自开工以来截至 2025 年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332 亿元，其中衡永、永零、永新高速于 2024 年已建成通车，目前在建的零道、桂新高速在 2025 年 1—9 月完成投资 38.2 亿元，占年度计划目标 41 亿元的 93%。零道和桂新高速计划在 2026 年底前完工通车。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今年农村公路类代表建议 15 件，为切实办理好代表建议，我局高位推动、抢排工期、筹措资金，不断推进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路网优化。截止 9 月 20 日，全市共完成农村公路（乡镇通三级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提质改造 294.6 公里，完成目标任务 109%；完成路网优化进度目标任务 83.2%，既回应了代表关切，又提升了群众出行水平。三是保障公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办理骆友情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保障公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中，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向市政府汇报，进一步促进公交企业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加强车辆和车载设施的配置和更新，完善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倡导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择机修订《永州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和出台《永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公正测算财政补贴规模，以便对公交企业进行合理的补偿补贴，建设“社会可承受、财政可承担、企业可承载”的高品质、高效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同时，推动公交企业欠薪工作在年底前动态清零，欠保工作在 2027 年前动态清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的理解支持。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交通部门职责所在、发展所需、民心所向，我们将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优的作风，真正将代表的呼声落到实处，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交通贡献！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始终坚持“件件有答复、事事有落实”原则，认真办理答复各项建议。现将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市水利局共收到市人大建议12件，主办件8件，协办件3件，分办件1件，其中涉及项目规划与建设、灌区改造、水资源保护及利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维护等建议。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局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办理完毕，圆满完成了市人大建议办理任务。我局主办的8件建议和分办的1件建议，领衔代表表示很满意或满意。协办的3件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给予了答复。

（一）加强组织保障。我局收到市人大建议后，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办理工作，印发了《永州市水利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实施方案》（永水办〔2025〕7号）、《永州市水利局联系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方案》（永水办〔2025〕8号）。成立了市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和督办。

（二）增强办理实效。对答复的内容、语言、见面沟通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召开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安排会，将人大建议安排到相关科室承办，确保建议办理工作与业务科室对口，办出实效。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听取各承办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并对如何加快办理工作进度进行督办，确保我局市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按期完成。召开人大代表走访安排会，按照局领导分片包干的原则，由局领导带队进行走访人大代表，见面沟通座谈，向代表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确保代表满意。

（三）提质项目申报。蒋博文等17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双牌县单江水库、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和双牌水库左干渠灌区打捆申报国家重点水利项目的建议》，指出将双牌水库左干渠灌区、双牌县单江水库和零陵区何仙观水库打捆申报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双

牌县单江水库、零陵区何仙观水库项目是我局重点支持项目。其中，双牌县单江水库申报列入《湘江流域综合规划》和省水利厅项目储备库。零陵区何仙观水库项目申报列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发改委重大项目库，今年年初作为重点推进项目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两个项目的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四）强化水利支撑。陈智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农业水利设施提质改造及维护管理的建议》，指出我市干旱天气较为明显，因乡村劳动力外出，基础水利设施无法得到有效管理，导致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日趋严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中要因地制宜的优先考虑水利建设。根据湖南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及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文件，按照“自选、自建、自管、自用”原则，分年度确定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任务。不断解决相关蓄水、用水问题。同时，市水利局将积极争取国家水利投资，持续加强全市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我市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 二、存在的不足

（一）思想认识不高。个别承办科室对办理工作重视还不够高，抓得还不够紧，措施还不够有力，虽然采取了相应的办法和措施，但仅仅是就问题解决问题，在对问题的全局性和整体性考虑不足，把办理工作当作突击性工作、阶段性工作，只注重反复找代表做工作寻求“满意”票，没有重视从全市的角度出来，对全市类似的问题出台一个长效的处理机制。

（二）办理深度不够。个别承办科室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联系沟通还不够，特别是对属于政策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与代表联系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同时，偶尔存在在答复代表时不提前联系的情况，遇代表外出时就只打个电话简单说说情况，事后也没有再主动联系代表。

（三）部门联动不畅。对一些涉及范围广，需要多部门、多科室协同办理的建议，部门、科室之间还缺乏有效沟通，甚至存在推诿现象，没有就办理落实建议形成整体合力，往往是各自为阵导致办理工作进度缓慢。

（四）项目资金不足。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些建议受省、市政策影响因素大，如果市水利局没有项目支持，就只能尽力向省、市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我们将尽量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争取早日能实现代表们的设想和建议。

## 三、下步打算

虽然我局在市人大建议办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牢固树立人大监督意识，不断总结办理工

作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增强建议提案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努力整改、不断完善，采取灵活多样的办理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细化办理程序，健全完善制度，切实把代表反映的社情民意真正落实到水利各项工作中去。一是积极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问题不因建议办结而终结。二是完善人大建议办理长效机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批评和监督。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扎实开展研究调查，围绕国家投资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中央及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四是加强部门联动，我局将继续会同生态环境和疾控主管部门加强对农村供水水质抽测监管，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确保供水水质合格。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局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成绩

今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30件（主办22件、协办8件），已保质保量全部办结，代表满意率100%，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实行“一个建议、一名局领导、一个科室、一名科长、一抓到底”的“五个一”责任制。坚持“一票否决”硬考核。连续多年出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对调研、答复、互动、公开、归档5个环节实行模板化管理，办理时限精确到日，质量审核实行

“双签字”，把代表是否满意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

我局坚持靶向施策、质效双升，将每年的人大代表建议纳入到全年工作中去，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建议办理成果转化效果更加显著。赵七秀代表提出的《以农文旅融合发展助推边界民族地区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强调要深化挖掘边界民族地区特色农产品潜力，充分激发边界民族地区产业融合活力，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近年来，我市民族地区初步构建“特色农业+民族文化+生态旅游”融合模式，重点打造集观光采摘、科普研学、加工体验、美食品鉴于一体的高附加值现代农业示范园；构建瑶珍香米、江永五香、江华苦茶及女书文创、瑶绣瑶包等直销体系，力争培育3—5个年销售额超亿元的“后备箱经济”核心产业集群；联合策划“湘粤瑶乡风情之旅”“南岭生态农耕体验线”等跨区域精品线路，把边界民族地区农产品、文化、生态资源打包推向大湾区市场。刘尚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新田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廖树清等代表《关于支持江永县发展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产业的建议》强调蔬菜基地设施装备、强化智力支撑对蔬菜产业发展的重要性。2021—2024年我市共争取部省项目资金2569万元，2025年再争取续建资金570万元，新建标准化示范基地2万亩；支持广发农业新建冷库1700m<sup>2</sup>、无尘车间1300m<sup>2</sup>，冷链仓储保鲜能力提升至65万吨以上；与岳麓山实验室、湖南农大、省农科院共建永州试验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和蔬菜新品种引进示范站，为蔬菜产业提供智力支撑。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壮大。

## 二、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是在深入调研方面，蹲点调研的频次确实有待提高。目前多数调研仍局限于“点对点”的踏勘方式，这种传统模式在面对复杂、长期的问题时，往往难以获取全面、深入的信息。例如，对于一些季节性、长链条的问题，我们掌握的信息往往是碎片化的，缺乏连贯性和系统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们对问题本质的把握，也使得在制定解决方案时，可能缺乏足够的深度和广度。此外，数据支撑的不足也是一个突出问题。在部分答复中，我们只能使用“明显降低”“大幅提升”等定性表述，而缺乏具体的数值依据。这在面对代表追问时，确实显得底气不足，也影响了答复的说服力和专业性。

二是在创新意识方面，建议办理工作的创新意识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工作方法上，我们过于依赖传统的模式，对于复杂问题，缺乏创新性的解决思路。我们未能充分运用新技术来提升办理效率和精准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成效。同时，办理机制的创新性也存在不足。跨部门协同创新机制尚未建立，面对需要系统性推动的建议，部门间存在信息孤岛和沟通壁垒。这种缺乏主动整合资源的意识和创新性的解决框架的情

况，影响了建议办理的整体效果和落地成效。

三是在效果应用方面，办理成果的跟踪问效机制尚不完善。许多建议虽然在短期内得到了答复和落实，但由于缺乏后续的监测与维护，部分成果未能持续巩固，甚至出现了反复的问题。此外，建议办理成果的长效性不足。成果多停留在硬件设施改善或单一问题解决的层面，未能从系统性治理的角度进行整合，从而未能充分发挥其综合价值。这使得建议办理工作在推动区域发展方面的潜力未能得到充分释放。

### 三、下一步打算

今年的建议办理，我局清醒认识到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调研不深入，互动时间不够，效果应用不全面等不足，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在今后工作中持续用劲发力。

一是强化调研深度与广度，推动调研成果闭环转化。加大蹲点调研频次，引入现代技术支持动态追踪调研，形成系统性分析报告。建立调研成果与政策优化的闭环转化机制，让调研成果直接融入政策制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提升办理工作的创新性和协同性。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分析工具，优化建议办理流程，提高智能化水平。探索跨部门协同创新机制，设立试点项目，建立多部门联合决策小组，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局面。

三是完善成果跟踪机制，推动长效治理发展。建立全方位的跟踪问效机制，定期复盘建议办理成果，确保其长期发挥作用。探索建立成果库，将短期答复转化为区域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实现从“解决当下问题”到“推动区域发展”的全面跨越。

四是提升服务现代化水平，优化公众参与机制。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优化建议办理的公开透明度，同时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线上平台，广泛收集人大代表以及群众的意见，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五是推进区域协同，拓展建议办理的综合价值。加强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合作，推动资源优化利用和建议办理成果的区域性共享，特别是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的深度合作，为区域一体化发展注入新动力。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16件（主办3件、协办13件），现均已办结，代表满意度100%。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建立高质量办理机制。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科室积极承办，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科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党组书记蒋剑到任后第一时间专题听取今年人大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局长周晓芬定期听取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各承办科室认真履职，相互配合，确保每一个建议办理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营造了良好的办理氛围。

（二）协调有力，强化检查，努力提高办理质量。我局将办理质量放在突出位置，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做到办理任务、人员、时限、质量“四落实”。各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条梳理建议，制定详细办理方案，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办理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了解代表真实意图；办理中，能解决的问题立行立办，暂时不能解决的制定计划逐步推进，难以解决的多沟通争取理解；办理后，通过上门走访听取意见，争取代表对商务工作的支持。今年以来，局领导与人大代表座谈7次，带队走访县市区和企业24次。

（三）办理有效，成果显著，推动高质量发展。2025年以来，我局以实施七大攻坚为统领，聚焦“两稳一扩”，以办理人大建议为契机，强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以重点带全面，补短板强弱项，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一是强招引量质双升。通过办理谢先喜代表《关于扶持蓝山“一主一特”产业发展的建议》，聚焦蓝山“一主一特”以及优势资源，推动产业链延伸。会同蓝山县制定了《关于坚定不移做大做强皮具箱包玩具特色产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组织蓝山皮具箱包、玩具企业

参加各类进出口贸易促进活动。推行“链”式招商，“链主”企业争当“招商大使”。湖南奇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守来引进皮具箱包企业10余家，着力促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发挥“永商荟”、第五届皮具箱包博览会等平台作用，努力实现蓝山县“一主一特”产业与国内外新质生产力企业的精准对接。同时，围绕全市“3×2”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探索基金招商、强化数字化招商、统筹驻外招商力量，推动全市招商工作量质双升。今年以来，共举办三期“永商荟”产业招商活动，成功签约36个项目，合同金额179.84亿元。全市实际使用外资586万美元，同比增长89.03%，总量排名全省第6，增幅排名全省第5。全市新设外资企业9家，同比增长50%。新注册湘商项目52个，签约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226个。二是促消费稳中向好。在办理唐玲萍代表《关于进一步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办理手续的建议》过程中，市本级先后举办了2025年永州市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启动仪式系列促销活动10余场，全市11个县市区均举办了以旧换新启动仪式和系列促销活动。历时两个月的“激情消费季·优品大展销”活动，覆盖外贸优品、绿色农产品、特色文旅三大领域的消费盛宴圆满收官。据统计，累计发放工会购物补贴771.71万元，优惠券190.83万元，“永发购”平台消费总额达5709.21万元。目前，2025年湘超永州赛区促消费活动也在有序实施，正推出覆盖商文旅、游购娱、吃住行等各行业多领域的消费盛宴，统筹做好县市联动一体、线上线下一体、赛场内外一体、企业（主体）室内室外一体，打造“体育+文旅+消费”多元业态场景，努力把“湘超”（永州赛区）“高人气”转化为“永品”消费“高销量”。1-8月，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4亿元，同比增长6.5%（高于全省0.6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2，各县市区均实现预期社零目标。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累计完成销售金额29.34亿元，兑现国补资金4.04亿元，在全省排名前列。GDP四项支撑指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分别增幅13.7%、10.6%、16.0%、8.4%。三是努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通过办理李钊代表《关于加强税控云平台的运用，助力成品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立了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四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今年已开展加油站智慧税控系统联合执法检查2次。全市已有357座加油站完成税控云平台安装并投入使用，剩余加油站的安装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10月底前实现全覆盖。预计今年纳税额可增幅15%以上。

## 二、存在的问题

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在协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与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在办理水平方面还存在协调能力不强、方法灵活不够等问题。个别科室与代

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大多以电话和微信交流。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需要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少数科室对办理工作的创新意识不足，工作按部就班，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涉及多部门办理的建议，主办部门与协办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还不够，联动办理还需加强，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速度还需加快。

（二）在办理实效方面还存在推动产业转型不够、高质量发展有待提升等问题。虽然全市招商工作量质均有所提升，但我市产业内部短板亟待突破，体现在产业层次不高。现有产业多集中在传统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占比偏低，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的问题较为突出。要素制约明显。土地指标紧张、环境容量有限、人才短缺等问题，制约了部分重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招商方式单一。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年以来“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氛围有所下降，尽管各县市区在春节、清明期间也举办了多场招商对接活动，但是引进项目不多，成效不明显。截至8月底，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工作，冷水滩、道县、蓝山、双牌、江永五个县区仍未破零。

（三）在成果转化方面还存在转化应用不足、创新转化欠缺等问题。部分前瞻性、综合性较强的建议，办理成效与代表期望还有差距，比如通过办理唐玲萍代表《关于进一步优化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办理手续的建议》，我市促消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特别是扩消费仍需加力，目前全国消费增速呈回落趋势（1-8月，全国、全省社零增长分别为4.8%、5.9%，较1-7月分别回落0.2个百分点、0.3个百分点），我市回落0.3个百分点。同时，相关促消费活动与社零指标的支持不够紧密。下一步，还要受“以旧换新”资金有限、后续缺乏有力支撑等影响，预计4季度消费增速将有所回落。

### 三、下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代表满意为尺子，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点，将各项建议的合理化意见落到实处。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善始善终，继续做好办理工作。切实抓好建议的后续办理工作，真正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让人大代表满意。二是提炼升华，为重大决策提供参考支持。代表的建议，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呼声。我局将认真对照工作不足，寻找改进突破口，汲取代表智慧，为我局重大工作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三是跟踪问效，认真组织“回头看”。为确保答复代表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的问题真正兑现，我局将在完成书面答复后，研究确定各承办科室的跟踪内容。对跟踪中出现的新情况，将及时研究协调，保证按期落实，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四是取长补短，丰富办理经验。认真研究总结调研办理、联合办理、现场办理、延伸办理、会议办理、分类办理等多种形式的办理方法，不断拓展攻关克难的新思路，丰富创新办理工作方法。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文旅广体局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办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永州市文旅广体局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践行“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理念的重要抓手，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4次，高位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我局共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4件，其中主办31件、协办13件，含重点主办件1件（《关于支持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目前所有建议均按序时进度推进，重点建议已完成阶段性办理并通过市人大督办验收，预计10月底前全面办结。建议内容聚焦文旅产业破局、科技融合创新、非遗活态传承、全域旅游宣传等核心领域，精准契合我市筹备2026年省旅发大会的发展需求，为文旅广体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决策参考。

## 二、主要工作举措

### （一）强化三级联动，压实办理责任

建立“一把手统筹抓总、分管领导牵头督办、科室负责人具体落实”的三级办理体系，制定印发《永州市文旅广体局2025年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将44件建议分解至12个责任科室，明确办理时限、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针对重点建议1056号，专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专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制度，累计召开专题推进会6次，确保办理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 （二）深化全程沟通，提升办理质量

严格遵循“先沟通后答复、先共识再办结”原则，构建代表互动“三阶段”工作法。办理前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如7月10日联合市人大法工委召开督办座谈会）等方式，全面摸清代表诉求初衷；办理中依托电话、微信等渠道实时反馈进展，累计沟通200余次，邀请代表参与项目论证3次；答复前组织代表实地考察祁阳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等成果现场，确保答复内容贴合实际需求。与协办单位建立“双联络人”机制，召

开政策衔接、资金统筹等专题协调会 5 次，有效破解跨部门办理难题。

### （三）聚焦成果转化，强化办理实效

将建议办理与年度重点工作深度融合，推动“纸上建议”转化为“发展实效”。一是建立建议办理与项目建设联动机制，将代表关注的摩崖石刻保护、非遗园区建设等诉求纳入“十大文化遗产项目”重点推进。二是强化跟踪问效，对已办结建议实行“回头看”，建立办理成效评估指标体系。三是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已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38 件建议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落实、强服务。

## 三、主要办理效果

### （一）重点建议攻坚取得标志性成果

围绕《关于支持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整合政策资源精准发力：将摩崖石刻文化产业纳入《永州市“十五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800 万元用于浯溪碑林升级，推动“中国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园区”入选省重点项目库；建成全省首个摩崖石刻数字博物馆，运用 AI 大模型、全息投影技术还原 505 方石刻，游客可通过互动屏与颜真卿“对话”，相关体验获央视《新闻联播》报道；2025 年 1-8 月，浯溪碑林接待游客 43.5 万人次、旅游收入 878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7.53%、16.34%，成功打造“数字+文物”保护利用样板。

### （二）文旅产业实现多维突破

1.科技赋能融合发展：吸纳代表“文化+科技”建议，在零陵古城引入 2025 央视春晚同款机器人、推出“时空之门”千机秀，五一期间相关话题全网播放量破 1 亿次；双牌阳明山景区部署无人机“花海向导”，游客满意度提升至 98%。实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程，柳子街等 3 片历史文化街区 125 公顷综合整治有序推进，一季度零陵古城客流量达 130.65 万人次，拉动周边消费超 13.39 亿元。

2.公共服务提质扩容：响应代表优化服务网络建议，新增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 3 个，实现中心城区“15 分钟阅读圈”全覆盖；永州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举办高水平演出 30 余场，吸引粤港澳观众超 2 万人次，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

3.非遗活化成效显著：落实非遗传承建议，江永女书文化生态保护区获批省级，打造“女书元宇宙”体验空间，年轻游客占比提升至 45%；江华“千年瑶寨桐冲口”整合瑶族婚俗等元素，年接待量突破 20 万人次。

4.品牌影响持续扩大：采纳旅游宣传建议，开展“潇湘情·岭南行”推介活动，与广州、韶关等地签署客源互送协议，带动外省游客同比增长 226.41%；打造“走，去永州”文旅 IP，系列短视频播放量超 5 亿次，永州文旅搜索指数跻身全国地级市前 50 名。

### （三）产业能级稳步提升

借势省旅发大会筹备，包装文旅项目 130 余个，总投资超 400 亿元，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园、零陵古城二期等 10 个项目入选省级重点库。创新“文旅+农业”模式，在冷水滩建设油茶气象科技小院，推动“永州之野”农特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带动农户增收 12%。2025 年一季度，全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营收增速达 44.9%，居全省第二。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不足：一是复杂建议办理效率待提升，部分涉及跨区域协作、资金整合的建议，因协调环节多，办理周期超出预期；二是成果转化深度不足，少数建议虽完成答复，但后续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健全，长效保障措施有待完善；三是沟通精准度需加强，个别办理人员对代表深层诉求把握不够，沟通方式仍以线上为主，实地互动频次不足。

### 五、下一步打算

#### （一）以机制优化提效率

制定《建议办理流程优化方案》，对跨部门建议实行“首接负责+并联办理”，建立专家咨询库为复杂问题提供专业支撑。对重点建议实行“挂图作战”，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园区一期建设，年底前实现所有建议全办结。

#### （二）以成果固化促长效

出台《永州市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6 年前完成女书、瑶族长鼓舞等 10 项非遗的 3D 建模与区块链存证。依托“一码游永州”平台，整合 500 余个文旅资源点，实现“线上购票-智能导览-消费评价”全流程数字化。

#### （三）以深度互动强共识

建立“代表+项目”联动机制，邀请代表全程参与文旅项目评审、验收等环节。制定《建议办理质量评价办法》，将代表满意度、项目转化率纳入科室考核，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总之，市文旅广体局将以此次审议为契机，持续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转化办理成果，为建设文化生态旅游名城、办好 2026 年省旅发大会贡献更大力量。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建议办理工作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严格程序，按时办复，圆满完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我委2025年建议办理工作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0件，其中主办15件，协办15件。我委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狠抓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代表委员们对我委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满意率达100%。

## 二、主要做法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办理工作。我委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市政府正式下发交办通知后，认真研究，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办理每份建议提案。第一时间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委办公室跟踪督办、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责任领导、承办处室、责任人和办结时限，确保件件有管、有人办。在建议提案的办理过程中，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亲自参与，与代表、委员进行交流、沟通，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落实，确保了办理质量和效果。

(二) 强化全流程沟通，提升办理质效。在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做到了“事事沟通”、“件件面商”，确保办理答复满意率100%。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定期督办，委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各项工作，并于每月底对办理情况进行汇总督办，并在委党政联席会上进行通报。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科室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对办理进度、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先进科室和先进个人评先评优

的依据。

(三)规范办理标准,深化办理成效。办理过程中,我委不断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解决问题”的意识,使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新提高。一是及时高效。办理过程中,我委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只要条件成熟,就立即着手进行解决。如:何辉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医共体/医联体双向转诊工作的建议》。近年来,我市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已初步创新构建“三级联动强基层、五大中心促共享”的立体化改革框架,较好地破解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薄弱”与“低效”两大难题。2025年1-8月,全市市域外就诊率11.49%,同比下降1.16个百分点(降幅9.17%),“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的就医格局初步形成。二是由点带面。我委积极发挥导向作用,建议办理工作由点及面、由此及彼,不断扩大办理工作辐射面。对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及时主动地加以解决,努力做到办理一个提案,解决一批问题,推动一个方面的工作。三是诚恳务实。对一些重点难点建议提案,我委多次与代表、委员沟通,共同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如:唐雅男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工作,将其作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坚持卫生健康事业公益性的具体体现,通过政策、技术、服务、监督“四轮驱动”,构建覆盖全市的互认工作体系。截至2025年9月27日,全市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46.87万次,节省费用914.36万元;“一次挂号管三天”惠及22万余人次,节省挂号费320余万元。6月省平台正式启用至9月27日,全市累计互认18.7次,居全省首位;为群众节省费用322.33万元,列全省第二(仅次于长沙市)。

### 三、今后工作重点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代表委员满意为尺子,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点,将各项建议、提案的合理化意见落到实处。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继续加大领导力度。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领导,强化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办理机制,进一步增强建议提案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医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腔热情做好办理工作。二是继续加大办理力度。注重办理实效和质量,在接收、组织、调研、协商、答复等环节上严格要求,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积极采纳代表委员提出的良好建议,做到实事求是、审慎处理、逐项落实、逐条解决,绝不敷衍了事,搪塞过关。三是继续加大落实力度。对建议提案,凡是有能力的立即办、抓紧办;对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问题,加快办理进度。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我委共承办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2件，会办2件），没有收到批评和意见。为切实做好今年人大建议的办理工作，我委迅速安排部署，对承办的建议进行分类、细化，按工作职责交办到具体科室，对各项建议进行答复和跟踪，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代表们对建议办理情况均表示满意。现将办理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办理机制。我委始终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收到人大建议后，第一时间明确办理科室、办理时限，明确责任，协调矛盾，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承办科室各负其责的建议办理体系，确保每一个建议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任务到人，责任到位。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我委承办的4件代表建议，完成A类答复2件，B类答复2件，并努力推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实现办结率100%、满意度100%。

2. 加强沟通协调，注重办理实效。我委各建议承办科室在着手办理前，对代表反映的情况及时采取电话或上门方式进行沟通，听取意见，了解所提建议的愿景和办理要求；形成初步答复后，由分管领导带队，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征询对初步答复内容的意见，意见一致后再正式答复。同时针对协办件，我委加强与主办单位之间的沟通，给予密切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单位提交答复意见。

3. 加强调查研究，提升办理质量。我委针对建议中指出的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问题，促进永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比如针对《关于成立永州数据集团的建议》中提出的“成立永州数据集团”的建议，我委指导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2家监管企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均取得不错的成绩，其中市城发集团成立永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并全力推进四大项目建设和运营，助力永州市消费市场繁荣发展；市经发集团成立大数据公司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有效助力永州市人民政府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比如在办理《关于优化康复医院和优抚医院附近交

通设施的建议》和《关于科学调整中心城区公交车站点的建议》的过程中，我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多次赴现场进行实地评估，深入相关监管企业了解情况，督促指导相关工作落实。目前“康复医院公交站牌更名”工作正在顺利推进，市公交公司已向行业主管部门专题汇报此事，待审批同意后，由市经发集团第一时间对站牌进行更换；科学调整中心城区公交车站点相关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市经发集团、市公交公司正配合市交通局做好老旧站点更新改造，积极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工作。还如在办理《关于解决当前民营建筑企业生存困难的建议》过程中，我委积极与市住建局、第二市政工程公司、市机械化公司等沟通联系，了解地方建筑企业的相关情况，并结合全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大力支持国企（如永州市城发集团）在条件成熟和有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与地方建筑民企进行混改，整合优质资源，共同壮大市级建筑产业。

## 二、存在的不足

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完成承办的代表建议，并以建议办理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推动了工作开展。但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和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沟通还不够紧密。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建议，协调办理机制还不够顺畅，在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过程中，沟通协调的效果还不够好，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办理效率不够高。二是复文还不够高效。承办科室办理建议提前量不够，虽然建议办理完成了，但未及时梳理工作成效形成回复内容，存在卡点在系统内上传回复内容的情况。三是后续跟踪问效还不够。对一些需要长期推动的建议，督促督办机制还不健全，缺少计划表、路线图，导致后续工作推动落实的质量还不够高。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提高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水平，增强办理实效。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在收到人大交办的建议后，要及时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代表建议，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制定计划表、路线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二是建立办理台账。要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台账管理，对建议内容、责任措施、督办反馈、办理结果全部登记造册，实行建账销号制度，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同时，针对涉及多部门的综合性建议，要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办理效率。三是建立健全后续工作落实机制。对确实一时无法解决的建议，要与代表及时沟通，说明原因，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推动建议内容逐步解决。四是促进成果转化。将涉及国资国企发展的重点建议成果转化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以及改进我委工作的动力，不断完善国资国企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林业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1件，其中主办7件，会办4件。代表们聚焦当前林业工作热点难点，从古树名木保护、深化集体林权改革、油茶和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入调研、深刻剖析，客观指出我市林业工作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和短板，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本着对人大负责、对代表负责、对工作负责的态度，我局严格按照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高办理质量，不断促进建议成果转化，扎实推动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见实见效，实现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100%。现将办理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强化办理力度。成立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理工作由局长负总责，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局领导督导分管科室具体负责办理，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和衔接，根据对口负责原则分解建议，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经办人员、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倒排工期、有序推进，确保按时完成答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由局领导带队面对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力求凝聚共识，赢得理解支持，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二)深入调研，提高办理精度。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组织专门班子，深入一线开展调研，详细掌握第一手资料，加强政策研究，理清办理思路，做到心中有数、言之有理、行之有效，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如在办理柏劲松代表《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时，邀请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柏劲松等代表深入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宁远县等油茶重点产区开展调研，全面掌握各地发展油茶产业的措施与成效，进一步了解油茶产业发展面临的难点、堵点，为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找点子、找对策。在“强化政策扶持”方面，市级层面先后出台《永州市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等系列政策举措，从项目、资金、科技等方面持续加强要素保障，为油茶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合力。在“强化技术服务”方面，会同市科技局，整合省、市科技特派

员等人才资源，组建全市油茶科技专家服务团，定期赴油茶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好保障。在“强化科技创新”方面，主动对接科研院所，先后建成湖南永州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永州油茶创新研究院、湖南科技学院油茶研究所等科研创新平台，围绕品种选育、种苗培育和高效栽培等关键技术开展集中攻关和示范推广。在“强化组织领导”方面，将油茶产业纳入林长制工作督查范畴，推动形成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油茶产业发展合力。

（三）主动协商，提升办理水平。聚焦问题本质，坚持“先沟通再办文”“先满意再答复”，把凝聚共识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之中。通过电话联系、见面座谈等形式，就建议内容进行研商讨论，征求意见，完善方案。同时，积极与其他承办单位协调衔接，形成合力，突出办理实效。如在办理周旭代表《关于进一步推进林权抵（质）押融资试点的建议》过程中，我们多次以电话汇报、登门走访等方式联系代表，详细介绍推进林权抵（质）押融资基本情况、所做工作以及下步打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目前，已累计完成林权流转交易近2万宗，流转面积225万余亩，引导培育1800多家林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以金洞管理区国家储备林项目为示范，成功争取国开行4亿元政策性贷款，通过“政府主导+企业承贷”模式推进6.9万亩储备林建设，带动总投资6.8亿元，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本运作深度协同。

（四）分类施策，注重办理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现实条件和政策，分门别类，逐个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如在办理盘志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建议》时，紧扣古树名木保护重点任务，大力推动林长制工作与古树名木保护深度融合。连续三年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出台《永州市“林长制+古树名木保护”固本强基行动方案》，提请签发林长令，就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率先出台实施湖南省首个市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适时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举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良好氛围。因地制宜打造古树名木主题公园8个，成功创建双牌县桐子坳古银杏群国家4A级景区，开辟“古树名木+生态旅游+乡村振兴”新道路。强化资金保障，争取中央省级资金800余万元，抢救复壮古树名木300余株，推动《2025年永州市双牌县古树群整体保护项目》成功纳入中央财政项目管理库，双牌县获批全省唯一首批全国古树名木保护试点县。

## 二、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局在建议办理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

部分建议受目前条件或其他原因限制，需要逐步推进或暂时无法解决，如王华军代表在《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的后花园-腾云岭国家森林公园开发与建设的建议》提出“加大森林公园建设和森林旅游开发的扶持力度”“设立森林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因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尚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且森林公园的建设属于经营性项目，国家没有明确的财政政策，无专项资金支持，短期内难以解决。二是个别建议提案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涉及多个部门，办理协同性还有待加强。如办理《关于将新田县纳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建议》时，虽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先后为新田县争取了国家储备林建设、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等造林种草项目，总投资2亿余元，但“双重”规划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编制，仅靠林业部门难以纳入。三是建议办理完成后，虽然按计划开展了后续工作，但与代表的沟通交流不够主动、不够充分，没有及时反馈情况。如办理夏媛娟代表《关于大力发展永州市林下经济的建议》后，继续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比较优势，以双牌、江永等地为重点，以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国有林场为载体，持续加大林下种植、养殖产业推广力度，新建以林下种植中药材为主的基地，却未再向代表反馈。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举一反三，进一步剖析解决林业工作短板，研究制定发展措施，全力推动全市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认真梳理分析建议，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对于能够解决的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对于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向代表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于不符合政策规定或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向代表做好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

（二）强化协同配合，全面形成工作合力。注重办理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共同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主办的建议，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研究办理，形成工作合力。对协办的建议，积极配合主办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办理意见和相关资料。

（三）加强沟通协商，努力达成理解共识。主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办理前，了解建议的背景和意图，共同商讨办理方案；办理中，定期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办理后，认真答复办理结果，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等办理工作报告如下：

## 一、办理情况

2025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8件，其中主办件4件、会办件14件，现已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主办件办理全部为A类，代表意见满意率100%。

（一）高度重视强保障。始终把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科室全责落实、办公室联络协调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具体问题随时调度解决，有力地推动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

（二）压实任务严责任。及时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印发了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逐件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责任科室和配合责任科室，对每一件建议的办理责任人、主要任务、完成时限、目标要求进行了详细安排，切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序。

（三）主动沟通重协调。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交流，与会办单位协调共商，形成办理合力，全面了解代表意图，力求高质量办理、精准办理。市人大李天明副主任来我局调研督导时，专题听取第1090号建议的办理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在办理第1216号和第1271号建议过程中，分管局领导均与代表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

（四）优化举措求实效。采取过硬举措，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抓细主办件的办理，代表满意度100%。一是狠抓食品全链条监管守底线。围绕陈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建议》，我局扛紧扛牢食品安全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组织加强源头治理，完善监管体系、深化“八大”行动，强化全链条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实现党政同责“零缺位”、风险排查“零漏洞”、铁拳出击“零容忍”、创新治理“零事故”目标，守牢了

食品安全底线。2024年，永州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得分排位全省第1，市政府在2025年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推进地理标志产品建设促发展。聚焦郑安陵代表提出的《关于助推我市地标产品运营让“知产”变成“资产”的建议》（1216号建议），我局从产业整合、品牌推广、产权保护等三个方面加强地标产品运营，对现有的9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7个地理标志认证产品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打造电商品牌，助推农业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强化网络交易监管护民利。紧贴《关于网络直播带货监管的建议》（1006号建议），我局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监管，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深化专项整治，办结违法案件40起。四是整治预付消费维民权。聚力《关于加大对“预付消费”监管力度的建议》（1271号建议），我局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划定预付卡发行门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信用监管，加强消费引导，受理办结相关投诉3162件。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工作有待强化。食品安全问题量大面广、成因复杂、积弊深远；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呈现出“多、小、散”的特点，监管难度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易发多发；新业态新模式带来全新的问题和挑战；食品安全标准滞后于行业发展，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食品安全基础还不牢固，距离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是地理标志产品建设工作有待优化。地理标志产品运营还需在龙头培育、品牌建设、产权保护、政策支持等方面发力。地理标志产品存在重申请，轻运用等问题。注册后县市区没有组织专门的班子，没有相应的经费，财政在广告费投入、品牌运作投入严重不足。制定标准不积极，地理标志产品需要制定标准才能申请专用标志，制定标准需要再投入资金，且农产品质量不一，标准制定费时费力，使用企业还没有得到效益，不愿意出资。

三是网络直播带货监管工作有待深化。新业态新模式带来全新的问题和挑战，还需进一步引导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秩序，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环境。监管技术能力不足，网络直播交易相对于普通网络交易具有海量性、即时性的特点，直播时间随机且集中于非工作时段，对实时性监管提出新挑战，监管存在一定的延迟性和滞后性。违法主体确认难度大，直播电商为新型事物近年来发展迅猛，对其监管仍然处于探索阶段，网络直播存在虚假化和跨区域特征，又有平台、主播、商家等多类主体参与，违法行为往往涉及异地平台、异地商家和本地消费者，在监管实践中有有效打击存在难度。

四是预付式消费监管有待细化。预付式消费涉及各行各业，已成为热点消费方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各行业领域内预付式消费“不退还预付款”等行为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了由不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消费投诉。但是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对于发卡单位的资质、发行规模等没有具体的限制，导致经营者诚信缺失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约束，预付卡销售处于无序状态，加大了消费者在预付卡消费中维权难度，导致“卡你没商量”层出不穷、“人走楼空”屡见不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一是持续落实安全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严格责任追究。二是持续健全监管机制。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职能体系。三是持续抓重点求突破。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八大体系”，抓实“十二大攻坚行动”，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消费安全。

（二）优化地理标志产品运营。一是纳入考核。争取将地理标志运用纳入考核，推动政府重视，制定标准，保障经费，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二是分类施策。推动实施一品一策、一县一策，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逐个逐步解决问题，确保地理标志产品发挥最大效益。三是注重推广。广泛运用电商、直播带货、短视频等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市场推广，扩大影响力，打造地理标志品牌。

（三）深化网络直播带货监管。一是注重部门联动协同。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加强直播营销领域监管，继续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网络交易监测，组织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法治宣传和行政指导，引导行业自律，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秩序。二是强化网络餐饮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优化监管措施，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线上监测线下排查一体化监管，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保障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四）抓实预付式消费监管。一是引导企业备案。扎实推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管理并健全档案。加强与预付卡存管资金开户银行沟通联系，动态掌握备案企业预收资金余额情况。二是强化日常监管。针对投诉较多的美容美发、零售超市等行业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督促经营者做好预收资金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处理举报投诉。积极受理预付卡举报投诉，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工作，确保消费者诉求得

到及时有效处置。四是加强宣传引导。结合投诉热点，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海报、现场宣传活动等方式发布谨慎消费提醒、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权知识，引导消费者理性、谨慎选择预付式消费。

再次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及人大代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关心与支持，欢迎代表们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进全市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城市管理局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2件（含闭会建议2件），其中主办6件、协办6件。建议交办后，我局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建议办理领导小组，并下发了《关于加快做好2025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通过压实责任、定期督办、一线办理，大力推动建议办理。12件建议中，答复A类6件，B类6件。从回收的意见表和承办反馈情况看，有5件主办件反馈了意见表并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剩余1件闭会建议正在办理中。

###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进一步规范。1225号建议提出规范中心城区地摊经济发展。发布《永州市中心城区便民服务临时经营点清单》，划定35个规范化摊区。科学设置临时摊点，湘江西路原木材总厂增设了60个临时摊贩点，零陵南路永州市大学生创业大厦前设立约15个家政零工摊点区。同时，加强服务监管，引导流动摊贩规

范摆放、有序经营，并加强周边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下一步，将制定地摊经济规范发展的相关措施，在临时摊点片区实施“三包”责任制（包秩序、包环境、包卫生）等，进一步做好弹性停车、环卫等相关配套服务，设立“弱势群体保障专摊”，多措并举推动发展。1045号建议提出加强学校周边道路环境整治。积极引导流动摊贩到指定的市场、便民服务点经营。同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校园周边的摊点、店铺进行排查整治，今年以来，中心城区城管部门开展校园市容环境秩序集中整治15次，规范130余处流动摊贩经营点，劝导2340余起流动摊贩、850余处出店经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2次，中心城区学校周边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1021号建议提出加强小区内开设麻将馆管理。指导中心城区城管部门开展“城管进社区”活动，联合街道社区及物管部门对小区内开设的麻将馆加强巡查和执法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遵守限时经营和噪声管理的相关规定。1292号建议提出冷区老旧小区的改造。对冷水滩区中山路附近老旧小区，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实施垃圾箱配置、绿化养护。强化对该路段破道项目的巡查，督促破道责任单位认真履行修复职责，确保城市道路破道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道路设计标准。1291号建议提出优化传芳小学周边交通环境。建议中所提的现传芳小学校门对面一栋3层小民宅（约600m<sup>2</sup>）为原珊瑚乡工业小区企业办用房，1996年已转卖个人，现租用给一画室使用。按照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全力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置。

（二）城区停车管理进一步优化。1273号建议提出解决城市停车难及规范停车秩序。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近期在“停车难、行车难”问题特别尖锐的区域及周边，规划新增公共停车位不少于12000个，缓解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供需矛盾，远期执行严格的配建专用停车场指标政策，按照合理的供应规模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目前中心城区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对现状停车场地进行运营管理，即由国有平台公司负责融资兴建，建成后负责运营，正在督促建立和完善停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中心城区公共停车“一网通、一网管”。1044号建议提出加强共享单车管理。实施总量控制与配额管理，中心城区共有小黄鸭、星云智行、哈啰、七七出行等4家企业14000辆共享单车运营。要求运营企业按1:1.2比例配备运维人员，每月对车辆进行不低于3%的抽检，建立“故障车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故障车辆24小时内清运维修。鼓励企业采取电子围栏等技术应用，从源头减少乱停乱放问题，严格落实共享单车“一车一盔”、避免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等。目前，部分企业已试点搭载智能头盔、车速监测等安全功能。

（三）城市公用设施及户外广告管理持续加强。1215号建议提出在冷水滩区设立

建筑垃圾中转点。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明确在冷水滩区建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主要负责处置冷水滩片区的建筑垃圾。同时《规划》中明确在冷水滩区新增 4 座建筑垃圾堆填场，加上现有的 7 座建筑垃圾堆填场，冷水滩城区共有 11 座建筑垃圾堆填场。1276 号建议提出加强户外广告牌安全监管。出台《永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通过强化户外广告设置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签订《信用承诺书》，探索建立年检与强制更换，发动群众参与、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等措施，推动户外广告隐患排查治理。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全市排查发现存在破损、陈旧、结构生锈、未做安全检测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累计 162 处，整改完成 162 处。尤其是在大风天气期间加强对大型户外广告的巡查频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及时组织拆除，有效守护了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四）供水供气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1028 建议提出尽快调整永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出台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具体实施细则。目前由于法律依据不足和实际工作现状，实行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的时机暂未成熟。主要严控新建项目，要求新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严格按照《湖南省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并严格按标准验收，同时逐步推行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群众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B1005 建议提出全面推进冷水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冷水滩区是典型的二元供水结构，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涉及市区职能职责调整，存在很多政策性瓶颈，需进一步研究协商后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破除部门壁垒，强化分工合作，正在编制的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明确“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有条件的乡镇延伸”；冷水滩区正在编制的“十五五”规划，计划“在冷水滩区南北各建一座高标准乡镇水厂并逐步建设乡村供水管道，为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不到的乡村提供优质自来水”，逐步实现城乡供水有效衔接。B1008 建议提出对中心城区燃气公司业务行为强化监督管理。向省发改委递交了《关于请求核定永州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请示》，积极配合市发改委向省发改委汇报，按程序完成相关定价工作并施行。持续加强对永州新奥公司的运营监管，采取多项监管措施，明确了六家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引入竞争机制，供用户自行选择，下发《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的通知》，督促企业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并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加强服务收费监管。对用户投诉要求 48 小时内响应、联系用户，设立专职服务人员跟踪、处理各类投诉。2025 年，燃气公司电话回访 5443 户，回访满意 5018 户，不满意 144 户，上门及时率 98%，服务满意度 92%。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我局 2025 年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办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

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承办人员思想认识不够高，办理工作不够细致深入，与代表沟通汇报不够多。二是城市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部分承办人员与配合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形成合力不足。三是个别建议存在重答复、轻效果的现象，办理成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始终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以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质量、更优的服务，扎实办好建议。一是切实提高办理实效。想方设法，统筹推进，努力把停车、户外广告、规范地摊经济发展等建议进一步办好。二是持续形成办理合力。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沟通汇报、与配合单位衔接，虚心求教，集思广益，全力办好建议，促进工作落实。三是着力提升办理质量水平。持续提高思想认识，压实责任，规范办理流程和要求，做好全程督导，确保办理效果。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等办理工作报告如下：

### 一、办理情况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我局主办代表建议1件，建议为《关于聚力“永州造”，推动我市“以竹代塑”产品进机关事业单位的建议》（1194号），该建议已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为100%。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以竹代塑”工作，迅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统筹谋划推进路径。成立了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唐晓斌牵头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具体承办的工作小组，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细化到人，为工作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二）深化调研协调，夯实工作基础。一方面，摸清本土产业底数。先后5次走访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及双牌等县区重点竹制品企业，详细了解我市竹资源储量、产业加工能力及企业面临的“技术升级资金短缺、市场渠道狭窄”等问题，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

另一方面，学习先进地区经验。2月24日赴岳阳市考察机关单位“以竹代塑”采购管理、成本控制模式；6月23日赴益阳市桃江县调研竹制办公用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及市场定价，收集各类参考资料10余份，为工作推动提供实践依据。

（三）制定政策文件，发挥示范作用。结合调研成果，起草了《关于公共机构带头落实“以竹代塑”加快竹制品推广应用的通知》，核心明确“三个优先”要求：一是食堂用品优先换，已完成市委、市政府机关等4个重点机关食堂竹制餐具全更换；二是办公采购优先选，将竹制品纳入公共机构集中采购目录，要求办公室维修改造、办公家具（桌椅、沙发）及用品（纸杯、纸巾）更新时，优先选用竹制或竹纤维产品；三是特色产品优先推，联合市林业局开发竹笋汤、竹筒饭等竹类特色餐品，提升竹制品应用场景丰富度。

（四）搭建推广平台，拓宽应用渠道。为进一步拓宽竹制品的推广渠道，计划在中心城区联合我市主要竹产品生产企业开设展销店。通过搭建这一平台，将为市直机关采购竹制办公用品提供便利，有效促进竹制品在公共机构中的推广应用。同时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以竹代塑”主题讲座和实践活动，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购买“以竹代塑”日常生活用品，倡导“以竹代塑”产品进机关、家庭、生活。

（五）加强代表沟通，提升办理质效。始终将代表意见反馈作为工作重要抓手，通过“电话沟通+当面座谈”方式，先后3次向提出建议的代表汇报工作进展；并邀请代表及代表所在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共同赴岳阳市考察“以竹代塑”工作，现场解答代表关心的“产业扶持、成本控制”等问题。经满意度测评，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率为100%。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扩大示范范围，强化带动效应。进一步推动“以竹代塑”在更多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应用，探索在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推广路径，形成更大的示范带动效应，形成“机关+企业+社会”联动推广格局。

（二）加强产业培育，提升供给能力。加大对本地竹制品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高竹制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依托双牌县等地竹资源优势，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打造“资源—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提升本土竹制品质量与价格竞争力。

(三)完善监督评估，确保工作实效。建立“以竹代塑”工作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机关单位、企业和市场的“以竹代塑”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医疗保障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交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19件，批评、意见0件，其中主办件11件、会办件8件。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所有代表建议已全部按时按质按量依法办结。办理结果为A类的9件，为B类的6件，为C类的4件，代表满意率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办理成效

(一)持续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针对雷立瑛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医保费用过高问题的建议》，一是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9月，全市居民市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63.6%，职工市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74.2%，提前完成省政府大抓落实指标。居民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提高至420元/年。二是转外就诊率有效降低。截至2025年8月，市域内住院129.59万人次，同比下降6.63%；市域外（除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外）住院18.05万人次，同比下降14.02%，住院基金支出同比下降13.56%。三是案件查办有力有效。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截至2025年9月，全市医保部门现场检查2818家医药机构，挽回医保基金6489.63万元（含行政处罚），解除医保服务协议97家，工作经验获省纪委监委内刊、国家医保局工作专报推介。

(二)加大生育支持力度，提升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效能。针对刘海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关于将不孕不育诊疗费用纳入医保的建议》，2025年3月1日起，全省女职工产

前检查费最高补助为 1200 元，平产住院报销限额 4000 元，剖宫产 6000 元，流产 2000 元。2024 年 9 月，湖南省医保局明确将“取卵术”等 8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截至 2025 年 8 月，全市参保人员共累计享受辅助生殖类医疗待遇 2703 人数和 1951 人次，总费用为 811.97 万元，统筹费用为 402.87 万元，有效减轻了生育相关治疗费用负担，提升了群众医保获得感。

（三）深化医保机制改革，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针对杨成代表提出《关于推动医保基金更好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这项重点建议，一是深化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通过病历特例单议、争议性处理机制，对全市 42 家大型公立医院增加 DIP 分值 162.53 万（折合 1.38 亿元）。在 DIP2.0 目录中对 9 个中医优势病种分值分别上调 10%，2025 年 1—9 月，增加分值 6.6 万分，折算金额 332.69 万元。推行脑卒中康复等按床日付费省级试点，医疗机构盈余比值从 51.83% 跃升至 82.51%。宁远县试点实现家庭医生签约率 76.83% 及“两降三提高”目标，经验获省级推介。8 月起扩面零陵等 6 个县区，建立“结余留用”激励机制，鼓励医共体通过降本增效，推动县域内公立医院整体高质量发展。二是有效缓解医疗机构垫支压力。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基金预付实施意见，将月度结算时限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有效缓解公立医院垫支压力。2025 年 1—8 月落地 12 批次集采药品医用耗材，节约费用 3.85 亿元，直接结算货款 3.36 亿元，结余留用 620 余万元。为公立医院腾挪更多资源用于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三是赋能精细化管理。2022 年以来，累计 14 次调整项目，2 次“降检查、升劳务”结构性调整，推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从 30% 升至 40%。制定南华大学帮扶十条措施，推动受帮扶医院提升诊疗能力。建立定期医保数据发布机制，分析公立医院 DIP 付费、基金效率等数据，剖析异常问题，为医院优化流程、控制成本提供支撑。

##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建议采纳实施有困难。有些人大建议在市级层面无法解决，只能向上级部门反映。比如《关于将疑似肺结核患者首次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诊断费用纳入医疗保障的建议》。2021 年，国家医保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医疗保障决策层级和权限，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目前全省药品、诊疗和耗材目录均由省医保局统一制定调整，各地州市严格执行，均无调整权限。

（二）宣传沟通解释有差距。2022—2024 年，市医保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永

州市中医康复类病种按床日付费方案（试行）》等文件，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和中医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在年终清算时对我市 DIP 中医病种分值上调 10%，调整后中医病种医保支付金额累计增加 1203.19 万元，有效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但 2022 年来涉及中医药传承发展的建议达 7 件。这些重复性建议突显了社会各界对于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的关注，但也说明医保在营造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氛围上，在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解释上还有差距。

（三）后续督办力度需强化。部分建议在办理上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主动跟踪督办力度不够，办理效果转化率还有待提高。比如《关于解决医保费用过高问题的建议》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和医保信息化建设方面。全市查办的大案要案较少，离“查办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震慑一面”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双向移送机制不够完善，部门间的联动不够，缺乏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还未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医保信用支付试点推进较慢，目前仅永州市中心医院上线了医保信用支付“无感”结算功能，其他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疗机构还暂未上线。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听民声、纳民智、惠民生”的重要渠道，充分认识代表建议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所思所想所盼，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制，全面提升办理质效，做到与人大代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继续加强和代表的沟通联络回访，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取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现场座谈等方式，真诚沟通，用心交流，反复听取意见建议，确切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意图，减少理解上的偏差，动态调整办理思路，提高办理工作的精准性。同时，注重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进一步推动问题解决。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最终目标。对建议提出的能解决且具备条件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争取支持逐步解决，加强与建议代表的沟通解释，争取建议代表的理解支持。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办。健全建议办理工作台账，根据办理时限要求，对建议办理全面开展跟踪督办，详细记录交办时间、催办次数、办理情况，压紧压实办理的沟通、指导、督办、审核职责，适时调度办理情况，确保办结质量。高标准开展复核校对，

对答复函件仔细审核，对不符合行文规范的认真修改完善。对需持续开展的工作，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做到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五）进一步做好经验总结。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梳理总结，不断完善办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办理方式，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工作机制，使办理工作更加规范，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努力将办理建议成果转化促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办理人大建议工作相关要求，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我局的一项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沟通，按时办复。

### 一、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4件，均已及时沟通答复，代表表示满意。

（一）压实责任，认真办理。一是高度重视。接到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后，我局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充分领会吃透关于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任务、要求和程序。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局长亲自抓协调办理的专门班子，各分管副职全面参与。二是规范办理。制定了《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实施方案》和《办理任务分解表》，把任务分解到各位班子成员、各承办科室和具体承办人，明确了办理要求、责任人及时限，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做到每件建议有人管、有人办、有着落。三是加强联系。要求承办科室和经办人员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

理”“先沟通后答复”等规定，通过电话、微信、面谈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准确把握代表意图，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答复意见在代表表示满意后，再上传到建议办理平台。

（二）坚持导向，务求实效。我局始终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比如：周丽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发展的建议》中提出：当前存在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的数据难以共享，数据孤岛现象严重，数据归集难度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通过三项举措，打破数据共享壁垒，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一是深化政务数据统筹管理。严格对照《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标准，编制完成市本级政务数据目录 1.18 万条，县市区 4.23 万条；建立“一数一源”动态更新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实现资源发布、申请、获取全流程在线管理。二是持续推进系统整合互通。以市级大数据枢纽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系统一体化改造，统一接口标准和技术规范，年内完成 12 个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数据交换量日均突破 500 万条。三是强化数据资源汇聚能力。建立省-市-县三级数据回流机制，针对人社、民政、市监等 8 大类省级及部委统建系统数据，通过“逻辑集中、物理分布”方式回流本地，实现本地化应用，累计沉淀政务数据资源超 30 亿条。

（三）注重结合，促进工作。今年我局办理的建议主要涉及政务服务、数字经济、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这些工作也是我局的工作重点所在。我们充分吸收代表的建议，极大促进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主动承接全省“一网通办”系统试点工作，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达 85%，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达 92%，居全省前列。17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平均减时间 80%、减材料 55%、减跑动 60%，推出“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公证+不动产登记”等本地特色“一件事”，6 个典型案例被省推广。二是数据要素潜能不断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现破局，首次实现以数据要素招商引资，Ai 永州数字经济中台引进上市公司与本地平台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在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中，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创新应用模式，以数据价值反哺平台运行，现已入驻金融机构 528 家，注册企业 28 万余家，发布信贷产品 207 个，成功授信金额 717.81 亿元。三是社会信用体系便企利民。我市被列入全省第一批重点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革试点。“信用永州”累计归集和共享各类信用信息数据 4 亿多条次，在全省“双公示”信息公开评估中名列前茅。推动信用监管在金融、税务、环保等 20 个重点领域建立了行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应用制度。实现自动化联合奖惩应用，全市开展信用核查 870 万次，落

实失信惩戒措施 6756 条，守信激励措施 1.55 万条。

##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在办理代表建议时，充分吸收好的意见，不断调整、改进和完善了自身工作，但在办理过程中也发现代表们关注的重点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政务服务仍有短板。因“一网通办”系统目前仍处于测试、完善阶段，能够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的事项占比仍然较低，推广应用还需加强。又如信用应用场景有待拓展。现阶段，我市信用应用场景应用广度和深度均有待提升，一方面需要丰富信用应用场景，另一方面需要将“信易+”应用落到实处，突出成效。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数字政务建设。一是夯实基础。进一步建好永州市大数据枢纽，实现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安全等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实现全面破除数据壁垒，促进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和业务高效协同。完成“一网通办”系统建设应用。继续丰富“湘易办”永州旗舰店服务，实现服务事项数量在全省领先，并积极打造创新应用。二是打造特色。重点在数据直达基层，赋能基层减负方面进行探索。聚焦解决基层报表数量多、涉及条线多、反复填报多、时间占用多等问题，探索打造“数据帮”应用，加强数据复用，推动减报表、减时间、减录入，实现增数据质量、增工作效能、增办事体验感。三是加强统筹。针对当前市本级信息化系统分散运维，资源配置不优、质效不高等问题，探索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统一集成运维，实现降本增效。

（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一是推进 Ai 永州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建设。建设 Ai 永州数字生活平台，以 Ai 永州数字生活平台建设为抓手，探索开发数据要素在农业、文旅、金融等行业的本地化应用场景，并对其运行进行市场论证。依托平台的运营推进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二是推动“数据要素 ×”大赛成果转化。结合永州产业发展特点，对“数据要素 ×”大赛中“快反 135”“数据赋能种猪养殖”“东升蔬菜”等优秀案例，加强推广，提升大赛成果转化成效，促进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在社会治理、现代农业等领域广泛落地应用。三是推动数字赋能千行百业。重点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痛点堵点，通过现有业态和数字业态跨界融合，提升效率、加快发展。如聚焦本市交通物流成本高这一制约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打造全市统一的物流数字化协同平台，提供统一的仓储、派送服务，实现运输需求与供给的合理匹配，以降低成本。

（三）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改革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治理模式。形成高效归集共享应用的信用信息体系，完善公用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按照“扩范围、强治理、

提质效”的原则，全面提升平台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和信用服务能力。二是改革信用信息评价和信用信息评级方式方法。完善公共信用评级指标体系，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建立信用评价监测和改进体系，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三是改革传统信用应用方式。拓展丰富“信用+”场景。以个人信用数据为依据，搭建信用修复、基础信息等指标，对市民进行精准画像，区分信用等级，丰富个人信用应用场景。积极与各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开展磋商合作，实现“信易批”“信易惠”“信易行”“信易医”“信易游”和信易贷平台全流程线上放款等场景应用。

## 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 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方智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市工信局现将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1206号《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 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办理工作情况

市工信局高度重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和强先主任的亲自督办下，第1206号建议已及时完成办理答复，并得到了建议代表的满意评价。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先后4次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等会议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制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压实了办理工作责任。二是强化沟通对接，提高办理质量。加强与督办委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衔接汇报，多次与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协办单位及相关市直单位会商沟通。通过实地拜访、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多种方式，多次与谭凌曲代表保持密切、友好联系，充分听取和征求其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建议高效办理。三是强化以件促建，确保取得实效。将建议办理工作融入中心工作，对谭凌曲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举措，都作了认真的分析和梳理，

特别是对强先主任督办座谈会上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吸纳落实，将代表的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和成效，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办理工作成效

我局认真研究、积极吸纳第 1206 号建议提出的产业集群构建、加大资源配置、强化政府引导、优化营商环境等 4 条具体建议，积极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促进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持续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在近两年培育 9 个省级产业集群和培育对象的基础上，今年新增 6 个省级产业集群及省级产业集群培育对象，祁阳市功能性面料产业集群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零突破”。

（一）强化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布局。立足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区域产业集群建设。一是建立集群培育机制。通过实施创新发展引领、强链补链延链、数字化赋能、品牌标准引领、优化发展环境五大行动，推动产业集群对标改造、提质升级，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二是明晰主特产业定位。坚持“一主一特”发展定位，依托全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加快建设“3×2”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县市区“一域一品”产业集群版图，形成具有永州辨识度的产业格局。三是梯度培育产业集群。大力实施产业集群梯度培育计划，2025 年新增 6 个省级产业集群及省级产业集群培育对象，新增数量连续三年排全省第二，祁阳市功能性面料产业集群 2025 年成功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二）强化产业协同，完善产业生态。坚持“两业融合、两业共进”理念，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一是建强产业联盟。围绕各县市区“主特”产业，组建 16 个产业联盟，创新“一联盟一专班”服务机制，强化产业资源整合和政策资金双保障，推动产业集群建圈强链。二是梯度培育企业。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梯度培育机制，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69 家、“小巨人”企业 16 家，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18 家、绿色工厂 30 家。三是强化平台建设。创新打造“永链荟”服务平台，建设永州工业馆，为企业搭建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交流平台，精准打通产业链供需对接通道。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效。坚持视营商环境如生命，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先进制造业集聚。一是强化政策支撑。先后出台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优化升级等政策，市级设立 3000 万元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引导撬动县市区配套资金，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企业技术改造等。二是优化企业服务。常态长效开展“送解优”“三走三抓”等行动，累计为企业解决问题 450 余个。建立政企沟通交流机制，累

计开展“政企交流”、企业恳谈会等活动 1100 余场，推动解决问题 2769 个，兑付资金 3.37 亿元，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三是强化要素保障。组建全市重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外贸外资服务工作专班，建立“五个一”帮扶机制，全方位加强要素服务保障。今年以来，共推动解决问题 50 余个，整理交办问题 16 个。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以 1206 号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和代表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吸纳代表建议，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产业集群，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1.优化主特产业布局。发挥资源、区域等产业优势，优化主特产业结构，延伸集群上下产业链条，放大规模效应。加快集群企业扩能升级，提升产业集群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创新招商模式。积极探索“基金+招商”模式、飞地招商新模式，拓展招商空间，为集群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优化产业生态。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聚焦关键领域打造一批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强化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服务。

4.全力做好要素保障。持续发挥重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作用，围绕集群企业发展需求，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对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保障服务，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投产达效。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 结果互认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建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唐雅男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市卫健委承办。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

极推进，取得明显成效，率先在全省实现 41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搭建全覆盖，全市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计 47.9 万次，直接为群众节省费用 966.14 万元，工作经验在全省会议做交流推介。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市委、市政府将“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作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深化医改重点内容。洪武书记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爱林市长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研究部署，质彬副市长协调推进。将“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列入全市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专项行动，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查，实行“季度通报+动态评价+年度考核”三位一体的督导机制。市卫健委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市、县卫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工作专班，构建起“市级统筹、县区落实、医院执行”的三级联动机制。

二是高效统筹，压茬推进。第一时间与省对接了解接口技术标准，多次组织全市二级以上医院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聚焦“网络扩容、前置机配置、联网调试、接口改造”4个关键环节，持续与省专班、工程师、通信运营商等协调联动。在及早完成三甲医院与省平台对接后，以点带面提早开展二级医院“早准备、早接入、早联调”。9月初，全市 41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完成接口改造，较省级时限提前 3 个月。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全域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一体化运行，县域医共体内建立心电、影像等中心，发布同质化诊断报告。中心城区建立病理诊断、产前诊断等中心，统一出具病理诊断报告，累计出具病理诊断报告 12.91 万份。

三是高频调度，确保见效。市卫健委每周例会专题调度工作进展，研判难点并分析解决；工作专班每日两次通过微信、电话点对点跟踪工作进展；业务科室按条线加强对口指导，形成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督导网络。6 月省平台正式启用以来，全市累计互认 139.73 万次，居全省首位。市中心医院周互认次数多次排全省前列，江华县妇幼保健院、江永县人民医院为我省最先完成接口改造和联调的二级医院。在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基础上，全市深入推进整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集中整治，2024 年以来全市卫健系统对因违规收费问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91 人次，诫勉 13 人次，提醒谈话 26 人次。2025 年医德医风投诉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57.14%，群众就医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委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数字赋能为抓手，与行风建设深度融合，持续做好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同时也将聚焦人大代表关注的、广大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 关于推动医保基金更好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邓可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交办我局重点督办建议1件，为杨成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医保基金更好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局创新举措，精准回应，主动沟通，切实提升建议办理质量，获得代表“非常满意”的评价。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医保基金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

(一) 强化支付保障，助力医院稳健发展。强化基金足额保障，严格执行市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医保基金预算总额，在确保当期结余率不低于5%的前提下，2024年将医保基金收入65亿元全额纳入预算，基金拨付应给尽给。全面实行DIP按病种分值付费，不再分配基金总额指标，实现“同城同病同价”，确保不同类型医院公平竞争。支持公立医院发展，2024年年终清算时，通过病历特例单议、争议性处理机制，对全市42家大型公立医院增加DIP分值162.53万(折合1.38亿元)，其中市本级5家医院增拨9100万元。

(二) 集采降价减压，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助力公立医院降低资源消耗，提升可用财力。2024年以来开展49批次药品医用耗材集采，累计为公立医院节约9.66亿元。2022年以来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14次，整合、规范落地9类立项指南569个项目，推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从30%升至40%，县域内机构价差控制在15%以内。优化基金结算模式，联合市财政局建立“预付+即时结算”双模式，将医保基金月度结算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有效缓解医院垫资压力。

(三) 医共体付费增效，促进县域资源整合。鼓励以县为单位，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改革，实行“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结余留用基金可按比例用于人员奖励、分级诊疗和医保经办能力提升，激励医共体主动控制医疗成本、提升诊疗能力。2024年在蓝山县率先试点，医共体当年结余资金376万元；2025年将试点扩至5个县市区，推动实现医共体内医疗、医保、患

者三方共赢。

（四）专项政策扶持，推动中医传承发展。加强对弱势公立医院的支持力度，出台进一步加强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在DIP2.0目录中对9个中医优势病种分值分别上调10%，2024年年终清算为15家中医机构增加分值11.05万分，折算金额568.44万元。推进付费方式创新，遴选22个中医优势病种开展按疗效价值付费，对27家开展中医康复的医疗机构推行按床日付费，突破传统按项目付费局限。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医保基金运行压力持续加大。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新技术广泛应用，以及群众就医需求持续释放，医保基金支出平衡压力加大。2024年，全市居民医保基金收入同比增长2.78%，而医保医疗总费用同比增长7.43%。

（二）医保改革协同推进不够顺畅。尽管在医保政策改革过程中，我们建立了数据发布、联合会商、政策培训等机制，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政策协同不及时、沟通协调不顺畅、理解执行不透彻等问题，影响改革推进效率。

（三）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面临多重制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既要遵循国家、省规定的调价总量控制和幅度要求，又要统筹考虑基金承受能力和群众就医负担，“医院增收”与“群众减负”的双赢目标难以立即实现，需要循序渐进、稳妥推进。

（四）医共体建设成效尚未充分显现。医共体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完善，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之间的责任权利关系不够清晰，未能有效激发医共体内生动力；分级诊疗引导作用不够明显，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有限。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做大基金收入增量。2025年我市基本医保参保率居全省第二，工作经验获毛伟明省长肯定批示，并在2026年全省医保征缴工作动员会上做典型发言。下步，我们将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采取精准扩面参保、优化筹资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等措施，切实扩大基金收入规模，确保基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强基金安全监管。今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挽回医保基金损失6489.63万元（含行政处罚），解除医保协议97家，工作经验获省纪委监委内刊、国家医保局工作专报推介。下步，我们将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强化部门联动，严查重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管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三）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协同各级医疗机构，构建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强化对中医药、医共体的精准支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集采，动态优化医疗服务价格。

出台支持南华大学对口帮扶市中心医院十条措施，聚焦 DIP 特例单议、检查结果互认等关键环节，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实现医疗、医保与医院协同发展。

## 关于支持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周贤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邓飞代表在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的建议》（第 1056 号），被列入市人大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接到这一重点督办建议后，我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实行市县联动，加强调研、拟定措施、注重实效、及时总结，推动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据初步统计，今年 1 至 9 月祁阳摩崖石刻接待团队游客近 1200 批次，接待游客约 70 万人次，浯溪碑林景区实现门票收入近 100 万元。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以保护为基、以融合为要，持续释放摩崖石刻文旅价值

自邓飞代表提出相关建议以来，我市紧扣摩崖石刻“守护千年文脉、激活产业动能”的核心目标，统筹政策、资金、项目三股力量，推动这块永州“文化瑰宝”从历史深处走向文旅前台。

一是规划引路、修缮护航。我们将祁阳摩崖石刻纳入全市文旅发展“总蓝图”，在已实施的“十四五”规划和拟编制“十五五”规划中均为其单独“划重点”，系统梳理资源禀赋与发展路径。历年来累计投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超 1500 万元，先后为浯溪摩崖石刻实施本体加固、安全监控、数字化采集、保护修缮与危崖治理等“防护工程”。现正加紧推进周边环境整治与配套设施升级，让历经千年风雨的摩崖石刻，不仅“安全无忧”，更能以清爽面貌迎接访客。

二是品牌破圈、业态创新。我们借势湖南足球超级联赛、永州旅游发展大会、北京

“中华中兴颂”拓片展等平台，精心设计摩崖石刻旅游线路，用专题宣传讲好摩崖故事，以研学体验让游客“触摸”历史；《湖南石刻文献集成》等研究成果出版、多项课题入选省级以上社科项目，为文化传承注入学术力量。全球首家摩崖石刻专题数字馆开门迎客，瞬间吸引央视、新华社等主流媒体聚焦；同步推出的书法研学课程、“中兴颂”文创产品广受欢迎，投入50万元资金助力浯溪碑林文创开发，投入40万元资金采集其他国保单位数据充实浯溪数字博物馆，“数字体验+研学消费”的文旅新业态已初步成型。

三是政策托底、资金赋能。我们主动协调各部门简化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还邀请湖南科技学院“砖石质文物智慧化保护利用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为项目“把脉支招”；将摩崖石刻项目纳入市级文旅和文化科技融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建立“申报指导—材料打磨—跟踪对接”的联动机制，为产业发展筑牢基础。

## 二、存在问题：以短板为镜、以瓶颈为靶，清醒认识发展薄弱环节

尽管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对照“打造百亿级文旅融合产业”的目标、对标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我们清醒看到当前还存在突出短板：

一是产业生态“碎片化”，集聚效应尚不足。当前摩崖石刻相关业态仍处于“单点零散”状态，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从供给端看，研学产品缺乏体系化供给，文创产品局限于拓片、笔记本等基础品类，高端定制、科技融合类产品占比不足。从配套端看，夜间消费场景几乎空白，游客日均停留时间短，对粤港澳大湾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少，吸引跨市游客占比低。

二是资金保障“双不足”，项目推进较滞后。一方面上级专项资金有限，远无法满足数据库建设、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需求；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引入由于缺乏较好的盈利模式设计和风险分担机制，还没有引入大型文旅企业或投资机构。

三是品牌传播“弱渗透”，全国影响有欠缺。当前品牌传播存在“三缺”问题：缺全国性IP活动、缺爆款传播内容、缺立体传播矩阵，未建立专业运营账号，与高端的现代传播媒体合作几乎空白，导致“祁阳摩崖石刻”的全国辨识度偏低。

## 三、下一步计划：以目标为纲、以行动为要，全力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下一步，我们将以代表建议督办为“催化剂”，聚焦短板、精准发力，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推动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实现质的飞跃：

一是高位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文旅“新地标”。积极争取上级重视，将“中国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园区”纳入重点产业项目，依托永州摩崖石刻群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优势，积极开展“靶向招商”，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园区开发。

二是多元拓宽资金渠道，为项目“加速续航”。一方面加强与上级单位的对接，力

争将摩崖石刻项目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清单”；另一方面通过举办招商推介会、搭建政企合作平台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业态开发，推出“国风穿越节”“摩崖音乐季”等有吸引力的文旅消费项目。

三是全方位打响品牌 IP，让摩崖文化“走向全国”。我们计划策划“中国摩崖石刻文化节”“全国书法研学论坛”等全国性活动，联合央视等主流媒体制作纪录片，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打造传播矩阵；同时深化“中兴颂”主题文化出海，推进数字巡回展览、高端文创礼品开发，将其打造成全国知名的文旅 IP。

## 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局长 苏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郑安陵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建议》，对促进我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一是高标准部署。局党组专题研究，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限。二是高要求衔接。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思路进展，多次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与郑安陵代表深入沟通，详细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凝聚共识。代表对我局办理成效给予高度肯定。三是高效率落实。针对经费、编制等关键问题，协调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社等部门，争取增加经费保障和人员编制，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补充渠道。

（二）保障资源投入，建强专业队伍。一是强化经费保障。2025年已落实法援经费27.24万元，市县法律援助经费落实同比增长3%。出台《法律援助案件差异化办案补贴发放办法》，创新“以案定补+绩效奖励”模式，2025年发放绩效奖励资金9.6万

元，资金使用效益同比提升 23%。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场所得到修缮，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二是壮大专业队伍。通过争取司法部、省厅的对口援助，内部调剂等方式，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人员力量提升 20%。市法律援助中心增设副主任 1 名，畅通内部晋升渠道。招募 235 名律师组建“点援制”律师库，按领域细分提供精准服务。三是提升队伍素质。举办法律援助机构案件质量专题提升班 13 场次，培训负责人、律师、工作人员等 300 余人次，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援助质效。一是优化服务流程。将土地承包等涉农事项纳入法援范围，实行优先办理。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全省通办”，推行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和免审制，为 9 类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基本实现受理、指派一日完成，让群众“最多跑一次”。二是强化质量监管。修订完善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办法，明确各环节标准。通过案卷评查、旁听庭审、受援人回访、征询意见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监管。2025 年全市组织案件质量评估 1769 件，旁听庭审 39 次，回访受援人 1769 人次，满意率 100%。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建立“星级律师事务所”评定制度，将法律援助办案质效评定结果与律所年度考核、律师职称评定挂钩。出台差异化办案补贴发放办法，优秀案件补贴最多可上浮 50%。2024 年 9 家机构获评全省优秀，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有待健全。法援经费需求刚性增长，办案量增长幅度大、范围扩大、成本上升，但目前主要依赖年度预算申请和行政经费补贴，缺乏长效增长机制。部分区县财政保障不均衡，影响基层工作运行和案件质量。部分补贴标准与市场成本仍有差距，影响优秀律师参与积极性。

（二）法律援助资源分布不均衡。特别是部分地区律师资源严重匮乏，例如江永县目前仅有执业律师 5 名，双牌县仅有 6 名，且队伍平均年龄偏高，已达 55 岁。这种结构性短缺导致法律援助机构在案件指派时选择空间有限，协调难度大，影响了案件承办的顺畅度和专业质量。

（三）基层网络服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乡镇（街道）等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普遍存在专职工作人员缺失的问题，多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或其他岗位人员兼任，精力分散，难以专注深耕法律援助业务，导致专业化服务能力不足，影响了基层法律服务的实效。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资源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将法援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增长

机制。加强与人社、编办等部门沟通，探索灵活高效的人员补充和激励方式。优化站点布局功能，提升信息化水平。

（二）持续培优专业队伍。加大专职法援律师培养引进力度。优化律师库管理和激励措施，吸引更多优秀律师参与。深化与高校、社会组织合作，拓展志愿服务。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

（三）精准扩大服务覆盖。关注民生新需求，依法研究拓展事项范围。推动经济困难标准科学调整。深化便民举措，巩固告知承诺制，优化在线办理流程。

（四）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完善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加大评查覆盖面和深度，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关切。加强优秀案例宣传推广。

（五）健全沟通反馈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汇报工作进展。保持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听取意见，持续改进工作。

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努力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工作实效，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贡献力量。

##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地区乡村通邮（快递）率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扬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吴小芳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族地区乡村通邮（快递）率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交由我局主办。我局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力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落地。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建议办理情况

（一）专题研究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重

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局党组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办理工作及听取情况汇报。组建了工作专班，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局长、市邮政局局长具体抓，相关单位（科室）各负其责。5月份，联合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建立少数民族村通邮联席会议机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市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助力民族地区“快递进村”。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主动对接市人大联工委，及时与吴小芳代表取得联系，报告建议办理进展情况。6月25日，就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龙飞凤副主任作了专题汇报。9月份，派业务负责人陪同市人大调研组及吴小芳代表赴蓝山、江华实地走访调研，了解民族地区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相关情况。同时，结合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收费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实行一周一调度一通报。10月10日，组织对进度相对滞后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集中约谈，工作专班每天跟进、调度，确保建设提档加速。

（二）扎实推进寄递物流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按照省重点民生实事要求，2025年全市将建成240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80%行政村。目前，全市少数民族地区未通邮村的数量为189个。我局以寄递物流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为核心抓手，积极探索“邮快合作”“交邮融合”等多种服务模式，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现完成了158个未通邮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选址，占未通邮村总数的83.6%；蓝山已建成民族村客货邮村级服务站19个，江华县结合客货邮示范县创建，推动“快递进村”全域覆盖。全市寄递物流村级综合服务站目前实际建成2020个，为年度目标任务的84.2%，预计10月底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稳步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结合永州实际，因地制宜推动邮快合作、客货邮融合模式，复制推广“1+2+X”邮快合作“蓝山模式”。蓝山县2024年成功创建“湖南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农村寄递物流除本增效成效明显，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69.2%，单件运营成本下降30%。市邮政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电商+邮政+快递”等多种合作方式，引入菜鸟、京东等头部企业，支持农村电商发展。针对民族地区等偏远乡村，积极向政府争取政策支持，加速快递进村。

## 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末端微利经营，快递进村仍有困难。目前，寄递物流村级综合服务站建设积极推进，快递进村渠道方面设置网点的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但持续运营、实现优质高效服务还存在一些困难。特别是目前快递行业价格战异常激烈，末端快递企业生存空间不断挤压，难以支撑快递进村运营成本。从已完成快递进村的网点测算，由县分拨中心

直投到村成本为 1.2 元，偏远山村成本将近 1.5 元，按当前派费平均 0.9 元/件算，快递进村单件亏损达 0.3–0.6 元，2024 年全市农村地区快递投递量约 5100 万件，其中村级快递业务投递量 2600 万件。全市实现快递到村全覆盖预测亏损 1300 余万元。

（二）资金保障困难，站点建设进度缓慢。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2025 年农村客货邮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验收通过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按照每个站点 5000 元标准予以补贴，由省、市、县按照 4: 3: 3 的比例予以保障。但我市市县两级财政相对困难，高标准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资金难以保障，部分县市区还未明确实施主体，站点建设进度缓慢。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供给。争取市政府出台加快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政策，明确在用地、税收、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扶持条款。统筹协调发改、财政、交通、农业农村、商务、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成立全市电商（快递）进村服务乡村振兴专班，制定各县市区工作目标和考核方案，在支持邮政快递下乡进村工作中，给予用地规划、税收优惠、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支持。

（二）保障站点运营。坚持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民族地区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规范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协调解决站点管理及运营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坚持“一县一策”原则，继续推动县级寄递物流共配分拣中心建设，降低邮政快递下乡进村成本。协调引导邮政、顺丰、京东、菜鸟等主体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后续管理和运营，持续为民族地区农村寄递物流注入动能与活力。

（三）优化服务质量。加强对快递乡村服务站点（网点）监管，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与考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二次收费集中整治，明确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如 12305、12345），建立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对违规收费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深化“快递+”特色产业项目，重点围绕民族地区特色农产品，联合商务、农业农村部门，打造一批“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提供从包装、仓储到运输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深度挖掘特色产业潜力，助力少数民族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雷安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市林业局承办的重点督办建议一件，为柏劲松代表提出的《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 一、全市油茶产业基本情况

永州是全国五个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之一。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油茶产业发展迅速，成效明显，油茶面积扩大至350万亩，年加工产能15万吨，年综合产值达120亿元，均排在全国地级市前列；建成全国首个4A级油茶主题文化园、中国油茶博览馆；先后承办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首届湖南油茶节、全省油茶机械化生产现场会等主题活动；特别是2024年，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6亿元，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二、《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建议》聚焦油茶产业，客观指出了问题和短板，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很有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收悉《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扎实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与油茶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取得实效，赢得了柏劲松代表的高度认可和“非常满意”评价。一是压实责任。局党组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建立局长、分管副局长、科长分级负责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二是深入调研。组织专班先后6次赴油茶重点县开展专题调研。7月17日-18日，邀请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专业代表小组及柏劲松代表深入冷水滩、零陵、祁阳、宁远等地开展调研，进一步摸清底数，总结分析经验、问题与不足，为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找点子、找对策。三是强化沟通。多次通过电话交流、书面汇报和面对面座谈等方式，主动向代表汇报油茶产业和《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探讨交流油茶产业发展思路和举措。四是突出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围绕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创新举措、综合施策，新争取到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茶油大县资金 7670 万元，认真组织实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完成油茶新造 1.2 万亩、低改 1.6 万亩，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 1.09 万亩，圆满举办湖南（永州）油茶产业产销对接会，市县两级组织油茶专业技术培训 16 期，有序推进“永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认证、油茶加工收储中心、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全产业链建设，扎实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 三、面临的问题与短板

1.低产林改造任务重。永州历来就有油茶种植传统，原有的老油茶林树龄老化，品种良莠不齐，疏于管理，产量较低，群众管护积极性不高。据统计，全市 350 万亩油茶林中，亩产油茶鲜果不到 150 公斤的约有 200 万亩，亟待改造提质。

2.生产经营成本高。油茶盛产期较晚，一般高标准经营的油茶林前期投入超过 5000 元/亩，且受地形限制、种植密度大等因素影响，我市油茶抚育、施肥和采摘等环节机械化推广应用不足，回报周期普遍偏长。

3.产品综合效益低。目前，油茶产品主要为茶油，茶壳、茶麸等副产品开发利用不多，附加值低，加之茶油品牌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相对于花生油、菜籽油等大众油料，市场接受度较低，受众群体较小，面临“有价无市”的困境。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人大代表的建议既是关注、也是鞭策，更是改进提升林业工作的良方。下步，我们将持续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广泛听取，认真吸纳好建议、好思路、好对策，努力推动全市油茶产业发展更上新台阶。

1.聚焦产业链前端发力，努力提升油茶产量。以 7 个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为核心，坚持新造低改并重，并逐步转向以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为主，持续提升油茶资源总量和质量。未来五年，通过整合油茶示范奖补项目、茶油大县等项目资金，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新建高标准基地 10 万亩，低产林改造 20 万亩，建设水肥一体化 20 万亩，辐射带动全市油茶增产 30% 以上。

2.聚焦产业链中端发力，努力提升油茶产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油茶收储、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能力建设，重点开发利用茶皂素、茶籽多糖等副产物，把油茶“吃干榨净”。到 2030 年，油茶果收储能力达到 57 万吨，提升茶油加工产能 2 万吨，研发推出一批茶皂素、茶粕蛋白和洗护用品等油茶系列产品。

3.聚焦产业链后端发力，努力提升油茶效益。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油茶产业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用好用活“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这一国字号

招牌，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加快推进“永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认证，持续提升茶油品牌影响力。强化宣传推介，讲好茶油故事，营造良好氛围，推动茶油飘香进万家，让油茶真正成为老百姓的“致富果”“摇钱树”。

## 关于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夏葛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办理第1193号《关于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的建议》人大重点督办建议工作中，市公安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狠抓办理工作质效，有效推动代表“良言”变政府“良策”，群众“期盼”成民生“实事”。该建议已按时办结，办理结果为A类，代表测评“满意”。

### 一、前期工作成效

(一) 扛牢政治责任，提升办理工作的高度。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督导指导，常委会副主任吴剑林带队专题调研督办，为办好1193号建议问诊把脉，市人大监察司法委3次现场督办、把关定向。市公安局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副市长、公安局长夏葛桉挂帅，党委副书记专项督导，分管局领导组织承办，形成“一把手牵头、领导督办包保、业务部门主责”的办理机制。夏葛桉同志先后3次召开调度会、交办会，专题调度推进办理工作。市局按照“先调研后办理、先沟通后办理、先协调后办理”的“三先三后”原则，在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对口督办指导下，组织交警、警令、科信、警保等警种部门开展实地调研，现场研究工作措施。

(二) 倾听群众呼声，突出办理措施的精度。坚持开门办理、开门纳谏，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关于征集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设施优化建议的通告》，发函至交通参与度较高的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快递物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广泛征集社会对交通设施优化的建议236条，梳理分类、台账管理，对涉及公安职责范围内的

112条建议立行立改，对公安职责外的建议分别发函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落实，努力做到在办理工作中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增进民生福祉。

（三）充分沟通协商，推进办理结果的深度。先后2次邀请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和代表开展专题面商会。邀请市人大督办委室和杨方舟等代表，就解决1193号建议中提及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实地踏勘28个重点路口、召开3次专家论证会、组织1轮公众意见征集，最终形成“一建议一方案”的办理体系。在办理过程中，与住建、规划等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在新、改、扩建道路设计阶段提前介入，从源头避免“规划-建设-管理”脱节。

（四）坚持举一反三，拓展办理成效的广度。对1193号建议问题实行同类同改，在市中心城区组织开展了一次全面的排查，确保系统解决、全面解决。动态配时优化市中心城区126个主次干道信号灯，改造2441台电子警察设备，早高峰通行效率提升20%，群众反映的“红灯时间长、绿灯起步慢”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在南平路与湘江西路路口等6个拥堵节点增设提前掉头车道、优化凤凰路与梧桐路口等5处大型交叉口交通组织，同步完善护栏、防撞桶、视频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组织更加安全、高效、科学。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设施效能提升受制。我市中心城区的部分道路由于前期规划标准低、空间资源紧张，存在路幅宽度不足、线形设计不合理、路口渠化空间狭小、视距不良等问题，即便增设了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也往往因物理空间的硬性约束而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严重制约了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有效发挥与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资金保障压力极大。因专项资金短缺等困难，全市道路交通设施持续改善优化、同类同改进度受限。面向社会征集的236条建议中，19条待落实的需建设资金高达1000余万元，翠竹路、九嶷大道、潇湘大道新增护栏、信号灯、视频监控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因资金短缺暂未安装，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通安全隐患。

（三）协同共治需加力。目前，交通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涉及多个部门，虽然部门间的协同共治机制已建立，但实际运作仍有不畅，联动处置与综合施策能力有待加强。道路规划设计、建设项目前期、设施移交管养等关键环节，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有时不及时、不充分。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在思想认识上再提升。切实增强人大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大代表每件建议办理当作重要政治任务、民生大事和一把手工程来狠抓落实，始终将人民性、科学性、全局性、长效性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以精致细致极致的标准办好

每一件代表建议，以办理工作的高质效服务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在顶层设计上再优化。针对交通设施规划设计前瞻性、科学性不够的问题，强化战略谋划和前瞻规划，建立交通设施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强化智能交通系统监测应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发挥交通安全设施效能，全面规范交通秩序，确保路畅人安。

（三）在办理质效上再拓展。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检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对公开征集 236 条建议中 4 条需长期推进落实的，坚持以点带面、系统治理、全面提升。同时，密切与人大代表及主办、会办单位交流沟通，虚心接受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建议办理高质高效。

（四）在凝聚合力上再深化。积极主动协调对接，不断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道路交通设施建、管、养全周期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管、联动共治的工作合力。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争取将交通设施建设、改造和运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保障交管设施规划建设顺利开展。

## 关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申诉权、高质效办理申诉案件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我院承办的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为《关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申诉权、高质效办理申诉案件的建议》，建议内容包括：一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申诉权；二是加强专业人员配备，提高申诉案件办理效率；三是落实值班领导信访接待负责制；四是完善申诉案件审查办

理机制。收到建议后，我院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落实，按期予以办结，代表表示满意。

##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办理重点督办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加强统筹调度。市中院党组坚决扛牢办理重点督办建议的政治责任，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成立工作专班，并3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建议事项办理，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多次调度办理进度，确保建议高质高效办结。二是主动沟通汇报。我本人带队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汇报了建议办理情况，并与代表作了面对面汇报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分管院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先后6次与代表沟通汇报、交换意见，切实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增强建议办理的精准度和透明度，取得了代表的理解支持。三是注重建章立制。着力把代表建议成果转化成改进工作的制度成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制定出台《关于规范全市两级法院案件申诉复查工作的规定》，全面提升申诉复查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践行“如我在诉”，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申诉权。一是强化服务意识。始终把申诉信访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教育引导干警树立“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理念；强化审务督查和作风巡查，定期通报诉服窗口接待不规范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来访接待纪律意识、服务意识，坚决杜绝群众申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二是畅通申诉渠道。坚持线上申诉与线下申诉并行，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申诉材料专门受理窗口，提供从材料接收、查询到程序性答复的“一站式”服务；强化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移动微法院等线上平台运用，支持申诉状在线提交、进度实时跟踪、结果在线反馈，全方位保障群众申诉权利。三是落实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齐全的申诉信访均依法受理、登记、审查、答复。今年来我院共接收申诉件126件，依法受理56件，不予受理70件。受理的申诉案件中，正在复查的40件，决定启动再审立案的11件，驳回申诉的5件。对于不予受理和驳回申诉的案件，均通过《信访答复意见书》《再审裁定书》等形式对当事人进行答疑解惑。

（三）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包案化解工作实效。一是完善接访机制。进一步细化《接处访细则》，明确接访流程、处理时限和督办要求。实行“院领导周一轮值接访”与“法官工作日常接访”相结合，安排全院新任职干警轮流参与接访处访，确保每日均有专业人员接访。今年以来，中院共接待来访群众908人次，其中申诉群众216人次。二是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重大疑难申诉案件，由院领导包案办理，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由院领导包案办理的重点信访申诉案件为852件，其中市中院领导办理178件，办结165

件，办结率为92.8%。如中央巡视组交办的张勇信访案件，涉征地拆迁利益分配，该案由市、区两法院院长包案，经联合接访、听证、走访调查，两周内启动再审程序，张勇签订了书面息访承诺。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申诉案件专项台账，由立案信访部门按月通报、跟踪问效，并将申诉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各部门和法官年度绩效考核。

（四）健全审查机制，着力提升申诉案件办理质效。一是推进申诉审查专业化。通过跨部门人员调整、公务员招考和社会招聘等形式充实中院立案信访力量，从事立案信访工作的目前共有员额法官3人、法官助理4人、书记员6人、临聘人员7人。按照至少“1名资深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模式配置，组建了申诉复查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实现专业化办理。二是实施案件分类审查。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社会影响等，对申诉案件实行分类审查，建立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分流机制。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申诉案件，简化审查流程，缩短办理周期，一般案件审查时长缩短至39天，效率大幅提高。三是推行疑难案件听证制度。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学者等参会听证调解机制，对案件主要事实认定存在重大争议、当事人矛盾尖锐但有调解可能的案件，邀请第三方参与案件审查，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今年以来，召开申诉信访案件听证会7场，邀请人大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会15人次，均取得较好效果。

### 三、存在不足和下一步打算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和建议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市申诉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无理”申诉占比较高。部分当事人的申诉并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但通过长期信访、越级上访等形式进行申诉，严重占用了法院司法资源。二是工作力量仍显薄弱。按照申诉复查“分级负责与就地化解原则”，部分基层法院申诉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三是纠纷化解合力不足。法院申诉工作与信访化解衔接有待加强，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格局不够充分。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围绕代表建议内容，紧盯短板弱项，在健全申诉审查机制、加强专门力量配备、强化案件质量管控、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等方面持续用力，不断提升法院申诉工作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唐富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就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1281号建议《关于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把办理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抓实抓好。一是高度重视。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明确由我负总责，分管副主任亲自抓，承办科室和经办人员具体落实，相关科室配合，办公室定期督办。确保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制定了详细的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二是深入调研。根据建议涉及到的不同部门，将建议内容按照职责职能细化分解到相应部门。在市县两级，分别与工信、商务、金融监管、科技、行政审批、纪委监委、司法、市场监督管理等8个部门进行了对接，还与代表所在地宁远的高新开发管委会进行了沟通。三是用心反馈。因欧旭辉代表长期在深圳市福田区工作，我委先后于4月25日、5月13日、5月19日、5月23日、5月30日共五次与代表就答复内容进行电话沟通汇报。6月1日，收到欧旭辉代表发来《办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表》扫描件，答复意见为：非常满意。

## 二、办理取得成效

今年上半年，全市民营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一是民营经济增速加快。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881.14亿元，同比增长7.9%，增速高于全市GDP增速1.3个百分点。二是民营市场主体平稳增长。全市实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46.37万户，占全市实有经营主体的98.29%，较去年同期提高0.1个百分点。三是涉税民营企业增势较好。民营企业完成税收总额35.77亿元，增速高于去年同期14.54个百分点、高于全市总税收完成增速，占全市总税收比重的47.89%。

（一）推动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始终把为企业当好“服务员”、做好“贴心人”放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全市12个工业园区均配置了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工人俱乐部。一是数据管理提质扩面。建设全市大数据枢纽和“一网通办”平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4.5 万条，数据资源存储量超 30 亿条。永州南部算力中心入选湖南省“数字新基建”100 个标志性项目之一。省“一网通办”试点工作以来，累计办件共 82140 件，网上申办数达 81.13%，承诺压缩率(承诺时间相对法定时间的压缩率)为 81.55%，法定提速率(实际办理时间相对法定时间的压缩率)为 99.08%。二是“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34 个“一件事”上线办理，办件 26 万件。退役军人、农村建房、新生儿出生、个人创业等事项办件量居全省前列。市直部门进一步梳理完善办事指南，群众办事平均等待时长缩短 30%，满意度和便利度显著提升。三是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市政务中心 70% 以上事项纳入“一窗受理”。改革成效显著，进驻人员总数减少 20%，窗口数量减少 30%。

(二) 推动发展质效不断增强。一是以“一盘棋”思维推动园区错位发展。牢固树立全市发展“一盘棋”思想，市级层面公布了国家级园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产业目录，指导各园区瞄准主特产业，实行差异化、特色化错位发展。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工作原则，对照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成立了机电、新能源等 16 个产业联盟，强化产业协同。二是激发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公共领域投资、深度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今年，全市民营企业参与 16 个省重大项目建设，总投资 298.96 亿元；340 个市重点项目中有 241 个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总投资 1620 亿元，民营经济投资贡献显著。三是全力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园区建设。2025 年，全市申报省预算内基建投资“五好”园区建设专项项目 10 个，宁远、新田、江永产业园区各获得省“五好”园区省预算内资金支持 390 万元，为园区建设注入资金动力。

(三) 推动执法检查不断优化。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一是梳理公示行政执法目录。全市共梳理行政执法主体 651 个，并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予以公示。183 个行政执法单位公示执法事项目录，161 个执法单位公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00 余个单位公示涉企行政执法事项。二是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制度。今年以来，全市通过“扫码入企”系统实施检查 1.5 万余次，入企扫码执行率居全省第三位，入企检查总量下降 50% 以上。三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24 个市级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向社会主动公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共 2700 余项，已对 3.6 万户市场主体给予宽展期、免于行政处罚。

(四) 推动精准纾困助企解难。想方设法为民营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提升服务“温度”。一是加强政企交流。在全市范围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打通服务

企业“最后一公里”。 “永周到”政务帮代办制度建立以来，为企业提供帮代办服务超过 7.9 万次，服务项目和企业平均提速 65% 以上。二是推动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出支持企业降本增效 15 条“硬措施”，全市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26.21 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 15 万余户。三是开展化解清偿问题攻坚。今年来，开展涉企押金保证金专项整治，已清退 4169 件、清退资金 1.06 亿元。开展化解清偿工作以来，已完成全年化解清偿目标任务的 49.79%。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委将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二是加大项目争取力度。针对国家近期将推出支持 8 个领域 31 个专项的 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其中 1000 亿元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谋划储备和争取力度，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三是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抓好“市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实施，争取更多省以上科技创新项目落地，以项目为抓手驱动民营企业持续突破技术瓶颈。四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办好五件实事，深化履约践诺攻坚维护企业权益，全面推行“扫码入企”阳光执规规范涉企检查，常态化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畅通诉求渠道，大力降低物流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净化交易环境。

## 关于启动冷水滩区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张容代表在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启动冷水滩区春江南路、文昌阁路、清泉路建设的建议》（第 1150 号），建议中的三条道路是湘江西岸片区重要通道，也是影响舜德花园、舜德湘江、嘉信悦府、香河一品等小区居民出行便利的历史遗留问题。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将该建议列为 2025 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环资委强化指导，我局牵头主办，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和冷水滩区政府协同推进，取得了较好效果，张容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形成办理合力。**一是高位推动建议办理。7月 28 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秦志军组织现场调研，邀请了市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何宁及环资委相关人员、张容代表及三条路周边小区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充分听取了代表意见和群众呼声。志军副市长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为指引，强化人大意识，落实责任分工，加快项目前期和资金筹措，确保建议办理有高度、有力度、有温度。二是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我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城市建设管理科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制定了切合代表意见和群众呼声的专项推进方案。三是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及时调度资规、财政、城发和冷水滩区政府推进情况，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二、倾力作为，力求办理实效。**一是做实项目前期。我局将重点建议办理作为践行初心使命、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列入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组织冷水滩区政府和市城发集团，提前开展入户调查和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防范化解潜在矛盾，共同做好道路征地拆迁、勘察设计、项目包装等前期工作。主动协调各职能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已投入资金 280 万元，完成三条道路的立项、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报批等工作。二是加快项目实施。在化解隐形债务风险、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投入 300 万元完善了春江路、清泉路、文昌路与湘江西路的接口改造，极大改善了相关道路片区交通状况和人居环境。将三条道路纳入湘江西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投入资金 180 万元，完成了清泉路排水管网、路面硬化等提质改造工程，解决了长期内涝和交通拥堵问题。三是兑现项目承诺。兑现 2024 年 7 月 12 日市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座谈会上的承诺，抢抓政策窗口，已将建议相关项目纳入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整体方案，积极申报专项资金。

**三、精心谋划，攻克办理瓶颈。**三条道路总长 2.67 公里，总投资估算约 2.35 亿元（拆迁安置 1.1 亿元，工程建设 1.25 亿元）。项目资金缺口大是关键堵点，为此，我局将三条道路整体打包纳入“2026 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申报计划，局主要领导多次跑部进厅，主动对接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等上级部门，并多次组织市城发集团、市财政局、冷水滩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国家关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保障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最新政策导向，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步申报政府专项债

券。目前，项目资金申报等材料正按程序上报省住建厅备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该重点建议相关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我们深感后续办理工作责任重大。下一步，我们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2025 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人民城市”理念，坚决将重点督办建议列为住建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市民监督，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解放思想、担当作为，破解资金难题，强化项目服务监管，强化统筹调度，尽快把三条道路建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精品工程，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多措并举打造新时代思政“金课”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局长 黄赞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政课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探索新时代学校思政教育创新路径，扎实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理想永州•思政金课”入选全国基层思政工作优秀案例，获中宣部肯定。

### 一、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思政教育责任。坚持把大中小思政课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市委、市政府建立健全市级党政班子成员联系学校、深入教育一线调研和为师生上思政课制度，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深入学校为师生上思政课，调研思政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近 20 次，洪武书记在全市教育大会上明确要求，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积极探索高质量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的方法路径，创新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全市已构建起市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市委教育工委主抓、各部门协同、学校具体落实的联动机制。我们将思政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学校办学水平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向日葵工程”新时代铸魂育人工程，完善红色文化进校园体系，推动“三全”育人。

(二)创新方式载体，提升思政教育实效。一是丰富教学形式，增强思政课感染力。采取“讲、唱、演、访、读”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让思政教育春风化雨、浸润心田。组建“五老”宣讲团、“红领巾巡讲团”等，开展红色故事巡回宣讲；打造柳子中学“零陵渔鼓唱响党史”等10余个“唱响红色教育”品牌；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等等。二是建强师资队伍，夯实思政教育基础。建设思政教育“大队伍”，近年来共补充思政课专职教师400余人，培训3000余人，建设市级思政课名师工作室5个，建立1000余人的校外思政课辅导员队伍。三是拓展平台载体，构建协同育人格局。推进学校“小课堂”、社会“大课堂”和网络“云课堂”协同育人，开发校本教学资源和红色文化读本，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45个；充分利用“我是接班人”等网络大课堂强化“名人名师”引流作用，实现“思想红”与“流行红”相统一。

(三)凝聚多方合力，完善协同育人体系。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全市各中小学校均成立家长学校，建成市级示范家长学校89所。永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团市委、民政、科协等相关部门协同发力，通过各种方式开展青少年儿童关爱和思想政治教育，比如，建成农村学校青少年宫163所，推动博物馆、图书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更高标准和要求，当前全市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师资队伍结构性短板依然存在。专职思政教师数量总体不足，特别是农村学校及教学点缺口较大，部分乡镇初中存在思政教师由语文、历史等学科教师兼任的现象，专业匹配度较低。

(二)课堂教学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教学内容与方法较为单一，理论灌输多、实践体验少。教学评价方式偏重知识考查和卷面测试，对学生思想认知、政治认同、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过程性评价和综合评价手段缺乏，入脑入心效果欠佳。

(三)资源保障与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县域内稳定的思政课实践基地数量不足，适合本地学情的乡土教学案例、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建设滞后，跨区域资源共享机制不健全，教师获取高质量、可共享的教学素材的渠道有限。

（四）评价与激励机制建设相对滞后。科学的思政教育评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针对思政课教师的专项激励政策尚不完善，岗位津贴等保障措施在部分县市区未能有效落实，难以持续激发教师投身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内生动力。

###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准发力，真抓实干，着力打造具有永州特色的新时代思政“金课”体系，努力培养从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点做到“四个聚焦、四个提升”。

（一）聚焦队伍建设，提升工作合力。加大补充力度，重点补齐农村学校专职教师缺口，鼓励富余学科教师经系统培训后转任思政课教师。实施“思政教师专业素养提升计划”，推动思政课教师在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二）聚焦教学改革，提升育人实效。持续推进“向日葵工程”和“理响永州”大思政课，推广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以时代语言传声，把“我们想讲的”变成“师生想听的”，实现政治性与艺术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统一，增强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三）聚焦资源共享，提升均衡水平。整合资源建立一批中小学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市级思政课网络资源库，推动建立“市里支援+县域结对”帮扶机制，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

（四）聚焦优化机制，提升导向作用。研究制定中小学思政教育评价指引，将学生思想认知、政治认同、道德品行、行为习惯以及实践活动表现纳入综合评价。将思政课建设情况及育人成效纳入对学校年度考核、校长履职评价和区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 关于办好老年人‘食’事，擦亮养老服务品牌的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局长 姚如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4件（主办8件，会办6件）。其中郑婵代表所提出的第1148号建议“关于办好老年人‘食’事，擦亮养老服务品牌的建议”为重点建议。该建议从全系统高位推进、全方位探索运营、全覆盖普惠乡镇村（社区）和全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抓好建议案办理，市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局长领衔办理，多次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并将相关建议与年度民政工作有机结合，现就该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汇报如下：

主要做法和成效：我市将老年助餐服务作为重点民生实事，强化系统部署，完善政策体系，先后出台了《永州市2024年“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永州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试行）》（永民发〔2025〕7号）等一系列文件，加强顶层设计与规划引领。目前，全市已建成老年助餐点74个，建立“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配送入户”相结合的模式，已为全市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112万余人次，实现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服务全覆盖。

（一）强化系统推进，完善助餐服务网络。严格落实《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推动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机遇，盘活场所打造“家门口”的社区食堂。2025年全市计划新增27个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目前已完成24个），全面推行标识、名称、编码、补贴、设备和信息系统“六个统一”。持续完善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乡村的助餐服务网络。

（二）推动多元运营，破解持续发展难题。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广“普惠+优待”“社区食堂+长者食堂”“中央厨房+小区配送”等多元模式。例如，双牌县与县邮政分公司合作开展“1分购”权益活动，东安、冷水滩、零陵推广“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机制，引入“沐邻”等品牌企业运营，提升服务质量与可持续性。根据《永州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对新建、改扩建的中央厨房、长

者食堂及助餐点分别给予 7 - 10 万元、3 - 5 万元和 1 - 2 万元建设补助，运营阶段可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质量及满意度等情况，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

（三）积极创新探索，统筹城乡均衡发展。当前助餐点已覆盖 11 个县区城乡。农村地区依托乡镇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助餐功能，已建好农村助餐点 14 个。其中东安县创新探索“村级互助养老+老年餐厅”（如紫溪市镇荷叶塘村整合村集体经济与社会捐资建餐厅，融合文娱功能）、“社会贤达资助+邻里互助”（如端桥铺镇黄塘村以乡贤捐资设基金、老人互助“打平伙”减负）及“助餐+”五助服务联动模式，推动服务向农村重点群体延伸；宁远县则筛选有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村（社区），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村集体经济补一点、老人掏一点、政府配一点、社会（乡贤）捐一点”的多元筹融资方式建成农村助餐点 3 个。根据我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今后将持续推动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扩大助餐服务对乡镇的覆盖范围。

（四）加强全程监管，保障食品安全与服务品质。全面实行食品经营许可、健康证、收费标准、食品安全制度、承诺书及监督电话“六公示”制度，推动智慧助餐系统建设，应用人脸识别、线上订餐、补贴精准结算和食品溯源管理。同时，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模式（冷水滩区已建成 3 家）与营养配餐，实现后厨操作可视化与膳食健康化。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印发《永州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十条措施》，通过常态化督查与建立食品安全台账、整改机制，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我局义不容辞的法定义务和职责。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依法办理力度，总结办理经验，健全办理制度，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6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简介

全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现新的发展，国有资产规模整体稳定，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市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 2329 户，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516.23 亿元，同比增长 0.98%；负债总额 153.41 亿元，同比下降 2.75%；净资产总额 1362.82 亿元，同比增长 1.42%。从单位类型看，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51.38 亿元，占比 56.15%；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64.85 亿元，占比 43.85%。从资产结构看，全市流动资产 137.94 亿元，固定资产 174.12 亿元，无形资产 46.94 亿元，长期投资 3.24 亿元，在建工程 66.35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036.52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65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0.08 亿元，保障性住房 25.85 亿元，其他资产 10.52 亿元。2024 年，全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原值）6.29 亿元，主要是资产无偿调拨等。全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 0.34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24 亿元，占比 70.6%；资产处置收益 0.08 亿元，占 25.97%；对外投资收益 0.02 亿元，占比 3.43%。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7.39 亿元，同比增长 5.49%；负债总额 26.17 亿元，同比增长 3.07%；净资产总额 61.22 亿元，同比增长 6.56%。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6.43 亿元，占比 18.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0.96 亿元，占比 81.2%。

### （二）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的国有企业共有 104 户，其中市属 15 户、县（市）区 89 户，较上年减少 6 户。范围涉及水利水电、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062.6 亿元，同比增长 5.59%；负债总额 1911.1 亿元，同比增长 8.55%；所有者权益 1151.5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全年营业总收入 50.6 亿元，利润总额-23.4 亿元，净利润-23.7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8.55%。

市国资委监管的 13 户企业资产总额 1270.64 亿元，同比增加 7.6%；负债总额 691.94 亿元，同比增加 7.55%；所有者权益总额 578.7 亿元，同比增加 5.59%；全年营业总收入 23.97 亿元，同比增加 10.84%；利润总额 1.2 亿元，同比增加 43.44 亿元；上缴税费 4.6 亿元，同比增加 74.12%。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全市土地总面积 22259.65 平方公里，按照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农用地 3056.77 万亩，占 91.54%；建设用地 219.02 万亩，占 6.56%；未利用地 63.17 万亩，占 1.89%。按照权属性质分类：国有土地面积 356.46 万亩，占 10.68%，集体土地面积 2982.50 万亩，占 89.32%。2024 年末我市现状耕地为 503.83 万亩。“三区三线”划定后，国家下达我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9.19 万亩。

2. 矿产资源。全市共发现矿产 75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42 种，主要矿区 119 处，其中大型矿区 7 个，中型矿区 13 个，小型矿区 99 个。全市矿产资源相对集中，优势矿产主要有锰矿、稀土矿、铅、锌、钨、锡、锂、铷、饰面石材等。全市累计查明固体燃料矿产 2110 万吨，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 23836 万吨，有色金属矿产 43104 万吨，非金属矿产 93753 万吨。

3. 林草资源。全市林地总面积 145.0070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99.7128 万公顷、竹林地 9.7043 万公顷、灌木林地 23.1750 万公顷、其他林地 12.4149 万公顷。乔木林蓄积量 7624.8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5.04%；草地总面积 3.5700 万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0.6984 万公顷、人工牧草地 0.0001 万公顷、其他草地 2.8715 万公顷；湿地总面积 4.586604 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3.288449 万公顷，湖泊湿地面积 0.044999 万公顷，沼泽湿地 0.274725 万公顷，人工湿地面积 0.978431 万公顷。全市建有 13 个湿地公园，其中：国家级 8 个、省级 4 个、县级 1 个，总面积 2.37 万公顷。

4. 水资源。全市水系分为三个水系：一是湘江水系，流域面积为 21389km<sup>2</sup>；二是桂贺江水系，流域面积为 765km<sup>2</sup>；三是资水水系，流域面积为 101km<sup>2</sup>。主要河流为湘江及其支流。我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501 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99.9 亿 m<sup>3</sup>、排全省

第二位。全市已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20 多万处，建成大小水库 1334 座，其中大型水库 7 座、中型水库 32 座、小型水库 1295 座，大小水闸、河坝 1312 座，泵站 2907 处，水电站 635 座，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1782 处，现有水电总装机 160.9 万千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34 万亩，农村饮水安全率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 92.68%。

## 二、工作情况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市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坚决落实《永州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永政办函〔2023〕22号）各项措施，进一步深化国有“三资”改革，持续推动国有“三资”清查系统化、运作规范化、盘活多元化、管理智能化。《湖南永州推动资源资本双向奔赴》等全市经验推介、新闻信息在中国财政等媒介刊发报道，2024年全市实现“三资”盘活入库收益 109.4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7.55 亿元，为全市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支撑和保障。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全面清查，盘活资产。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治理方案》，明确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回头看”，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治理的时间表、路线图，重点核实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情况，着力解决资产底数不清及信息不明问题，形成清查台账和盘活台账“两本台账”，进一步推进房地资产登记、确权和遗留问题处理，优化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加快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自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行为，最大限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2.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贯彻实施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省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的通知》，建立完善实体公物仓和虚拟公物仓试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增强政策执行的可操作性。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永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权证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管发〔2025〕2号），推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管理，简化程序、分批办理，切实解决土地房屋资产权证办理历史遗留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围绕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等方面进行改革，严控运转经费和维修维护经费。争取省里调剂划转我市车辆 30 余台，节约购置成本 600 余万元。

3.信息共享，数字赋能。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制度，大力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

“永州智慧国资”系统应用的通知》，强化系统运用和优化完善，围绕国资管理“盘底”“盘活”“盘算”三大环节，“智慧仓库”“智慧商店”“智慧管理”三大功能模块，上架“公物”和“三资”商品，成功实现闲置资产调剂共享和处置交易，充分实现国有“三资”一网通线上管理，有效激发国有“三资”新动能。引入企业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关院内建设运营充电站，2024年度建成的16个充电站收益15.9万元。

## （二）企业国有资产

1. 强化国企担当，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三资”盘活持续推进。2024年，监管企业盘活资产62项，取得收益42.2亿元，抵押融资14.2亿元。市城发集团发展新能源充电桩产业、网红夜市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并被宣传推广。二是降本增效不断加强。大力推进平台公司开源节流工作，城发集团、经发集团节约成本支出2969.55万元，完成全年任务148.48%。国投公司拓展应急转贷基金业务，助力中小企业降本增效，转贷基金投放总量超过9亿元，累计为全市470余家中小企业办理转贷业务近30亿元。三是重点项目加速建设。市城发集团完成14个中心城区棚改安置小区2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屋建设，6584户安置户分房任务圆满收官；经发集团负责的湘江东路（九嶷大桥-泉南高速段）提速改造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涔天河水库扩建灌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永州陆港新质产业园开园，我市获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

2. 深化改革提升，推进国企产业转型。出台《永州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举措》，国资国企布局加快优化。一是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2024年先后组建了潇湘能源集团、数据科技公司、低空经济发展公司等，同时，对中心城区地下管网资产、资源进行重组整合，国有企业在新能源、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领域布局取得新突破。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科研投入。城发集团建设数字经济平台和智算中心；经发集团“潇湘闪贷”项目完成前期开发；港发集团成功建设永州陆港数字化平台和永州陆港新质产业园；永汽总公司实现智能售票、智能调度、智能核算；公交公司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90%以上。三是引进新生力量，加强融合。印发《市国资委2024年招商引资揭榜挂帅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对接合作工作，城发集团已与上海医药集团等3家企业签订框架协议，港发集团引进产业项目12个、总投资54.3亿元。

3. 优化监管体系，国资监管效能稳步提升。国资监管大格局构建加速。印发《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立联络机制。加强监管数字化建设，大力推广国资在线监管系统和智慧国资系统应用。产权登记圆满完成。全年完

成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系统内 203 家企业的登记录入，国有资本 234.68 亿元，国有资本占实收资本总量的 99.16%，做到国有资产账目清底数明，为精准监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2024 年度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班子成员薪酬与盈利能力直接挂钩，凸显考核激励鞭策作用。

4. 细化社会责任，增强国企风险管控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出台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和融资成本控制询价管理办法，严防投融资风险。建立经营性债务情况月报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制定《永州市防范化解平台类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方案》，全年城发、经发共偿还隐性债务 36.98 亿元。监测规范企业财务。每月定期调度企业财务状况，每季度分析研究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持续加强对监管企业运营情况动态监测和对标管理。深入监管企业开展年度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交办问题 107 项，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财务行为。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管理。2024 年度，全市获批新增国有建设用地 127 宗，面积 881.7751 公顷。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13448.53 亩，支付征地补偿费用约 7.03 亿元，拆迁房屋 1168 栋，面积 232174 平方米，支付房屋拆迁补偿费用约 4.28 亿元。挂牌出让土地 206 宗 512.9714 公顷，实现土地收入 39.7988 亿元，出让均价 51.7 万元/亩。市本级挂牌出让 16 宗 58.1357 公顷，实现土地收入 6.8582 亿元，出让均价 78.6 万元/亩。

2. 矿产资源管理。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有采矿权 138 宗，其中部级发证 4 宗，省级发证 54 宗，市级发证 80 宗。2024 年全市出让市级采矿权 8 宗，较 2023 年增加 6 宗，2022 年以来，全市已累计出让砂石土矿 20 宗。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市级分成 1492.49 万元。

3. 林业资源管理。全市国有森林资源由各级政府设立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都得到了有效保护，充分发挥了其生态价值，在维护生态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全市森林生态旅游得到良好发展，金洞、阳明山、九嶷山、舜皇山、云冰山等森林旅游景区已创出品牌，在周边省区已有较大影响，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

4. 水资源和砂石资源管理。2024 年全市年降水量 1909.6mm，水资源总量 276.9 亿  $m^3$ ；全市年用水总量约为 22.60 亿  $m^3$ ，用水总量控制在红线范围内；实现了水生态环境质量“三个 100%”，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全面达标。全市征收水资源费 3145.83 万元，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年全市有零陵区、双牌县两个县区开展了河道采砂工作，开采量 43.27 万吨，砂石销售收入 1333.90 万元，上缴市财政国有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110 万元。此外，冷水滩区和祁阳市也先后启动河道砂综合利用项目，特别是冷水滩区的潇湘船闸工程砂石综合利用项目已开采 3.46 万吨砂石，销售收入 103.89 万元。

### 三、存在问题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有待夯实。部分单位仍存在内控无力、账实不符、产权不清晰等现象。如：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规范，资产入账和销账不及时、入账价值不准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或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资产处置后不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或核销手续；部分土地、房屋资产存在权证缺失、权属不清、证实分离等历史遗留问题。

（二）国有企业活力和国资监管效能有待提升。从总体上看，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管理多头、职责不明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企业运营风险持续加大，平台公司到期债务量大，可用经营性资产及流动性资金严重不足。部分国有企业改革不彻底，一些企业对改革方案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偏差，导致执行上缺少方式方法。相当部分县区仍存在国有企业监管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监管力量薄弱的现象，给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带来阻力。

（三）自然资源资产整体效益难以实现最大化。受大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成交宗数、价格逐年走低，土地资产效益持续弱化；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减少，砂石料市场需求疲软，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受到冲击；水资源商品属性未实现，收益最大化难以实现。在政府统一经营模式下，因砂石销售、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批复的砂石资源难以转化成财政收入。由于资源价值评估工作涉及面广、评估标准难以确定、资源资产类型繁多等，国有自然资源清查评估工作仍然滞后。

###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0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3 年度永州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 5 条审议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水利、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紧紧围绕“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夯实工作基础，切实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管理；创新方式方法，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开发利用；严格监管执法，坚决守护资源生态安全”等审议意见逐项分解，扎实推进制定整改措施，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立行立改，整改落实报告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我市对近三年市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反映的市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情况进行“回头看”，采取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治理、出台《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容缺登记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组织召开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时下发督办函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问题整改进度。同时，完善“永州智慧国资”系统，数字赋能三资盘活。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基本满意”以上。

下一步，我市将对照同级人大、审计的要求，认真总结近年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验，全面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进构建更加全面、规范、完善的国有资产治理体系，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全面摸清资产资源底数，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通过依托智慧国资系统建立市直机关单位线上公物仓制度、着力推进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证容缺办理等工作，形成资产预算、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省财政厅关于依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建立湖南省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上线工作的通知精神，打通我市与全国国有资产调剂共享通道，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区域、跨级次调剂共享。

（二）积极探索新的资源综合开发模式。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机制，提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能力，强化数据分析评价和成果共享应用。开展“镜鉴”以案促改土地清理整治专项活动推动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一园一策”制定处置计划，科学有序开展处置工作，盘活土地资源。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能力。统筹全市矿业权的投放，有序减少砂石矿采矿权的出让，逐步增加探矿权的市场投放，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保护利用的管理，加大违法违规开采的查处力度。突出林长制创先争优，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健全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改革。大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永州市实施方案》，以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为抓手，明确了我市节水的任务目标和“六大行动”，并将具体任务内容和要求逐一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加强采砂工作管理，健全完善“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加快形成“九龙共治”的长效机制。联合财政、税务等部门，通过专题会、交办函等多种方式，对目前已启动政府统一经营模式采砂的县区进行督办，督促上缴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努力实现资源综合开发利新突破。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逐年攀升，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运行效能进一步提升，国有“三资”盘活成效凸显，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独立核算并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329 家，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516.23 亿元，同比增长 0.98%，主要是因为对以前年度未入账或入账价值不准确的土地、房屋等资产重估入账所致；负债总额 153.41 亿元，同比下降 2.75%；净资产总额 1362.82 亿元，同比增长 1.42%。（详见附表 1）

1. 从区域看，市本级资产总额 87.39 亿元，占全市 5.76%，同比增长 5.49%；市本级以下资产总额 1428.84 亿元，占全市 94.24%，同比增长 0.72%。（详见附表 1）

2. 从结构看，全市流动资产 137.94 亿元，非流动资产 1377.9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74.12 亿元，无形资产 46.94 亿元，在建工程 80.37 亿元，长期投资 3.24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036.52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65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0.08 亿元，保障性住房 25.85 亿元，其他资产 10.2 亿元），受托代理资产 0.32 亿元（主要是江华县人民医院受托管理县住保中心公租房等资产）；全市流动负债 114.16 亿元，非流动负债 38.93 亿元，受托代理负债 0.32 亿元；累计盈余 1343.65 亿元，专用基金 19.17 亿元。（详见附表 2）

3. 从使用看，2024 年，全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原值）6.29 亿元，主要是

资产有偿出让、到期报废处置和单位之间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等。全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 0.34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24 亿元，占比 70.6%；资产处置收益 0.08 亿元，占比 25.97%；对外投资收益 0.02 亿元，占比 3.43%。

## （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单位 198 家，资产总额 87.3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6.43 亿元，占比 18.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0.96 亿元，占比 81.2%），同比增长 5.49%；负债总额 26.17 亿元，同比增长 3.07%；净资产总额 61.22 亿元，同比增长 6.56%。

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9.31 亿元，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原值 0.35 亿元，处置资产原值 3.31 亿元，取得资产收益 832.94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745.32 万元，占比 89.48%；资产处置收益 76.61 万元，占比 9.2%；对外投资收益 11.01 万元，占比 1.32%）。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健全制度体系，筑牢监管防护。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7 号）、《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7 号）等规定，2024 年以来，我市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永管发〔2024〕1 号）、《永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权证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管发〔2025〕2 号）、《永州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打捆采购实施暂行办法》（永管发〔2025〕3 号）、《永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永财资〔2025〕2 号）、《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场地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等规定，逐步建立起涵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实现对资产从“入口”到“使用”直至“出口”的全过程监管。

（二）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综合报告、专项报告制度。大力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核算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预算、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严控新增资产预算，以各单位资产存量数据作为基础，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做好资产配置预算。二是强化“永州智慧国资”系统运用和优化完善。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永州智慧国资”系统应用的通知》，围绕国资管理“盘底”“盘活”“盘算”三大环节，“智慧仓库”“智慧商店”“智慧管理”三大功能模块，上架“公物”和“三资”商品，成功实现闲置资产在全市范围内的调剂共享和处置交易，充分实现国有“三资”一网通线上管理，有效激发国有“三资”新动能。目前，

已累计归集全市 2429 家单位的国有“三资”数据 70 万余条，公物仓上架 65 宗，上架“商品” 420 宗，成功实现交易 18 宗。

（三）部门协同发力，推动增值增效。根据“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方面，进一步厘清职能职责，构建起“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四级监管体系，实现对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另一方面，加大闲置低效资产调剂力度，激活国有资产价值。市直调剂办公场所使用面积约 1.9 万  $m^2$ ，节约财政资金约 240 余万元；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调剂 740 台 AK 替代电脑到各县市区卫生院，做到物尽其用。从省直公物仓争取调剂了 21 台公务用车，节约财政资金近 200 万元。

（四）激活存量效能，实现改革突破。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三资”盘活的政策精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的通知》，深入推进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印发《关于开展市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的通知》，明确开展资产清查“回头看”，形成清查台账和盘活台账“两本台账”。进一步推进土地、房屋等资产登记、确权和产权确权遗留问题处理，优质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等工作，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目前已组建政企协同攻坚专班，启动确权资产 383 宗工作，建成 16 个运营充电站（2024 年收益缴库 15.9 万元）。

###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应清醒地认识到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需要在查摆问题、剖析根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改进。

（一）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经过近几年的多轮清查盘活，我市虽较为系统地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台账，但由于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未完全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衔接不紧密，国有资产底数掌握的还不精准，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规范，资产入账和销账不及时、入账价值不准确等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还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权证缺失、权属不清、证实分离等现象；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形成的资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资产管理单位未完全建立资产明细台账，未形成有效管理。

（二）配置利用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单位、工作专班及临时机构只注重添置新资产，不重视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办公设备重复购置、资金浪费现象仍存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产配置不均衡，闲置与短缺并存，运行效率偏低；单位之间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仍然滞后，实体公物仓及调剂共享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国有资产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不高，

“老、小、散、弱”等现象突出，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在“沉睡”，难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资产盘活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经过近三年大规模的盘活，我市“三资”盘活工作已迈入改革深水区，有的领域甚至已进入“无人区”，盘活情况更复杂，问题更具有个性化。一是市场购买意愿不强与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的矛盾。房地产市场整体不景气是主要原因，好盘活易盘活、优质资产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让情况与预期目标存在明显差距，盘活任务十分艰巨。资产对外租赁或公开处置流拍比例较高，价格较往年持续走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湘永路及梅湾路61间门面租赁经营权整体打包出让，市场受让意愿不强，租赁遇冷，首次流拍，第二轮第三轮公开招租均流拍，目前已再次采以往分散租赁方式盘活资产。二是权证办理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制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容缺办证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进展缓慢，由于未明确权属或存在纠纷严重制约资产盘活。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推动，要求各单位牢牢把握免税政策机遇（到2025年12月31日止），办理实行“极限容缺”，仅需完成测绘、消防检测、房屋质量安全检测三项核心要件即可办证，部分单位已办理相关产权登记，但目前进度仍然滞后。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我们将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进一步巩固国有资产清查成果。强化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摸清底数，夯实基础，形成覆盖全面、数据准确、分类清晰、动态有效的资产存量清单。指导督促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做到账实、账码、账卡、账证相符。二是加快推进土地房屋资产权证办理。开辟资产权证容缺受理绿色通道，把握“三个不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与生态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不冲突、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冲突）和“两个安全”（消防安全、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存量国有资产和闲置低效资产确权办证。三是完善单位资产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督促部门和单位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人员培养和业务培训。

（二）持续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办法》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精神，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打通资产配置标准、存量资产比对、预算评审、预算安排、政府采购到资产入账的全流程工作链条，着力解决资产管理

和预算管理“两张皮”问题，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人大、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结果运用，逐条抓好审计意见和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严格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一制度性安排，自觉接受全市人民监督。

（三）优化配置盘活存量。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贯穿资产管理全过程。围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环节，完善涵盖资产配置绩效目标设置、资产使用绩效监控、资产处置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资产管理全链条绩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推进资源整合与共享共用。全面落实省市级公物仓管理制度，依托省厅建设的调剂、共享、需求广场，联动公物仓实体资源，构建“申报—匹配—调剂—反馈”全流程共享机制，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调剂共享，以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三是推进闲置低效资产分类处置盘活。按照“全口径、全领域、全覆盖”要求，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专班，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状态，形成资产盘活清单，按照“一资一策”、“成熟一宗、处置一宗”的原则，加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出租及出让力度，提高市场化处置水平，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增长、保民生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落实情况

2024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入库5010.79万元，我局支出283.04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推行多图联审“零跑腿”“零付费”“零接触”的服务模式，有效解决施工图审查多头受理、串联审批导致的效率低下问题。

一是以“三零”服务释放发展“新活力”。依托施工图审查平台打造“我要审图”主题场景服务“一件事”，全面推行住建、消防、人防施工图并联审查，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用平台“数据跑”和部门“联动审”实现企业“零跑腿”，推动政府部门“审查权”转变为“零接触”的规范服务，用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企业“零付费”。2024年，为全市39个项目提供“三零”服务，为企业节约图审成本283.04万元，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下，为企业发展释放“新活力”。

二是以“三办”理念赋能审批“加速度”。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告知承诺制，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在承诺不增加建筑面积和层数、不改变建筑结构和使用性质后，即可对施工图审查“豁免办”；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民生项目，在承诺限期补充工规证后即可“容缺办”，实现图审服务前移30天；对审查问题及时反馈“主动办”，助力企业高效完善图纸。通过落实“三办”理念，全流程平均总用时压缩至16.96天，位于全省前列。其中，嵒角山地下通道交通优化工程全流程图审用时仅8.03天，提速2.2倍，跑出施工图审查的“永州速度”。

三是以“三审”机制铸造设计“好品质”。出台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文件，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和单位，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与设计单位生存发展正相关。2024年对湖南悍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勘察设计单位移交线索，倒逼行业主体规范设计行为，铸造设计“好品质”。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最高控制价较低。我市控制价是根据市住建局等四部门于2019年联合发文确定，而湖南省于2023年5月出台新文件，该文件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远高于我市现行最高控制价，导致在电子化采购的遴选竞价环节，因控制价过低，多次出现无施工图审查机构报价的情况，严重影响到施工图审查时效。

二是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拨付用时较长。因财政资金紧张，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难以及时拨付到位。如2024年拨付的第一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资金拨付用时长达10个月，以致我局经常累积多笔服务费未及时支付。按照省住建厅文件规定，拖欠施工图审查服务费3个月及以上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纳入季度综合评价，因此对图审机构的监管工作造成一定影响。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局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继续落实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财政资金工作。

一是持续降低企业成本。继续将政府投资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与市财政局的工作衔接，做实做细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的预算和拨付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善企业发展环境。

二是深入优化图审服务。推行分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允许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0.00 以下”阶段或整体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分阶段、分类别图审的精准改革举措，进一步压缩审查时限，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三是全面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对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联合监管机制，形成“一套图纸、一次检查、多项内容、多方受益”的新局面，推动完善质量监管体系，把好永州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勘察设计质量“源头关”。

##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罗顺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落实情况

2024 年市财政下达我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 3192.05 万元，全部拨入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公司、市静脉产业园。专项资金使用分为三块：一是中心城区路灯维护管理 1962.05 万元（含电费 1212.05 元）。主要用于冷水滩中心城区（含经开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区域内的 36798 盏路灯、16.5 万盏景观灯等照明设施以及各类配电控制设备的维护管理。二是污水管网维护 600 万元。主要用于冷水滩

城区（含经开区）14个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22公里纳污干管的运维管理、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以及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包装和实施。三是垃圾场维护管理630万元。主要用于市静脉产业园1218亩园区的安全生产运行、生态环境监测及治理、配套设施维护管理以及招商引资。我们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城市照明管理稳步提升。聚焦“小切口”，守护“大民生”，在背街小巷补装路灯525盏，完成各类照明设施维修2976次，照明设施完好率96%、主次干道亮灯率98%、背街小巷亮灯率96%，以“小小路灯”照亮市民回家路。对潇湘大桥、曲河大桥、九疑大桥斜拉索实施亮化改造，助力打造“一江两岸”最美风景线。探索盘活资产创收渠道，在永州大道及中心医院地下通道悬挂灯箱广告设施，合同期三年，每年为财政创收16.14万元。

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一体推进城区污水处理与内涝治理。争取2024、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约1.4亿元，实施冷水滩河西雨污分流一期工程等项目，新建3条主干排水通道，改造错接、混接管道122处，完成冶金小区、新建街等片区历史易涝点整治。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从2021年的不足100mg/L提升至150mg/L左右，城区“逢雨必涝”一去不复返，获得市民点赞。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2024年污水泵站电费较2023年下降96.27万元，下降比例17.6%，节能效果显著。

3.园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强化园区生产运行监管，实现发展与安全双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总产值8182.85万元，垃圾处理量达34.75万吨，实现税收上缴1405.5万元。引进欧绿保公司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现了省内首例由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向政府收费转型，该项目被邀请赴北京作优秀典型发言。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污泥项目）落地园区，引入社会资本3000万元。增收成效显著，催缴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委托运营费、公租房租金等865.4万元。资产盘活探索新路径，以园区土地入股方式与市经发集团合作光伏发电项目，预计余电上网年收益16.5万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直面问题才能把握机遇，正视不足方能破茧成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专项资金使用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认真研究，努力推动积极解决。

1.资金使用监管有待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虽然我局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但历经几轮机构改革，局系统部分工作人员素质层次不齐、规矩意识相对淡薄，加之，我局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不够有力，导致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依然存在。如部分资

金使用单位存在劳务用工、社保缴费管理不规范，企业成本有进一步压缩的空间；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存在货物采购、存货管理不规范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计、财政客观指出了这些问题，我们将逐一抓好整改落实。

2.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尽管我们积极发挥专项资金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处理、照明管理等基础设施，但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如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部分区域雨污管道分流不彻底，地下管网设施短板明显，直接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我市中心城区目前没有一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mg/L。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有待加强，导致部分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如餐厨垃圾等收运量不足，项目运行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城区照明设施建设单位移交滞后，特别是质保期内的维护责任弱化，导致设施处于“无人管、管不好”的空档状态，进而引发市民频繁投诉。城区景观亮化设施大部分已运行 10 多年，老化问题突出，存在安全隐患。

3.资金供需矛盾进一步扩大。我市城市化进程中，近年来城区面积进一步扩大，我局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管养维护面也随之扩大。同时，部分设施老化失修，急需更新改造、提质增效，尤其是城市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照明设施等提质改造和管养维护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而财政收入增长大幅放缓，完全依赖本级财政投入压力巨大，加之涉及城市公用事业项目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导致资金投入与建设管养需求差距进一步拉大。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使命呼唤担当，奋斗创造奇迹。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坚决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聚焦跑项争资，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入。持续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结合编制“十五五”规划，摸清城市排水、城市照明、城市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问题底数，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积极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按轻重缓急提出具体项目分年度建设清单，全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为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聚焦补齐短板，夯实城市基础功能。持续推进“点亮社区”行动，完善背街小巷照明体系，推进智能化升级与老旧照明设施改造，提升照明管理效能。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强雨污分流建设、城市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快推进污水处

理“按效付费”机制落地落实，实现县以上城市进水 BOD 浓度  $\geq 100\text{mg/L}$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破零。健全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加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等运行监管，提升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效能。强化园区服务管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高标准打造集生态园林、环保实业、文明教育示范基地于一体的静脉产业园。

3. 聚焦日常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坚决抓好专项资金使用审计、财政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厘清并细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职责，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部门内部考核机制，建立与财政、审计等单位联动监督机制，加大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监督结果与资金分配、管理提升紧密结合，持续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 关于市住建局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支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为全面掌握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永州市财政局对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形成《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管理；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拟订全市勘察设计咨询、装饰装修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勘察设计、装饰装修（含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提高建设工程设计水平；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等。

##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市住建局、市资规局负责市本级以及冷水滩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根据 2022 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收工作有关事项的复函》，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时按照规划建筑面积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住宅和其他类建设项目 9 层以下是 36.45 元/平方米；10 层以上（含 10 层）43.74 元/平方米。商业类建设项目 58.32 元/平方米，工业类建设项目 24.3 元/平方米。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目标 4000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570 万元。其中，市住建局预算 530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工作经费 200 万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330 万元；市资规局预算 40 万元，用于征收工作经费。

##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通过信息系统实行互联网+施工图审查和多图联审，将与同一项目施工图相关的建设审查、人防审查及消防审查整合为一站式审查，实现建设单位送审施工图“零跑路”“零付费”，与相关部门“零接触”，提升设计审批质量和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提高施工许可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 年度目标：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收入 4000 万元；施工图审查完成率 100%；审查工作规范率 100%，程序合理合规，资料齐全；审查报告合规率 100%，报告书中各要素齐全，合格书上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监督到位率 100%，无错审、漏审现象；施工图审查、审查费支付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施工图设计质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审批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95%。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年初预算 570 万元，市财政拨付资金 508.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24%。其中，市住建局征收工作经费到位 200 万元，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到位 283.04 万元；市资规局征收工作经费到位 25.64 万元。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 征收执行情况

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年计划征收目标 4000 万元，实际完成征收 4512.48 万元，征收完成率 112.81%。

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非税账户年初余额 821.6 万元，2024 年全年征收收入

4512.48 万元, 2023 年冷水滩区民政局综合楼项目待查收入调入 3.4 万元。当年度划缴国库 5010.79 万元, 调账支出 82.32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账户余额 244.37 万元。

2024 年永州市城市基全年征收 69 个项目, 征收面积 1162965.42 平方米, 征收共计 4512.48 万元。其中补缴项目 38 个, 补缴金额 653.02 万元; 新建项目 31 个, 征收金额 3859.46 万元。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拨付市住建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到位 483.04 万元, 支出 483.04 万元, 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一是征收业务费支出 200 万元, 主要用于市住建局日常办公开支; 二是施工图审查费用 283.04 万元, 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市住建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万元)
1	办公费	23.09
2	差旅费	13.00
3	印刷费	0.42
4	电费	17.30
5	取暖费	4.25
6	物业管理费	40.93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8	工会经费	15.20
9	其他交通费	9.96
10	劳务费	20.00
11	福利费	5.36
12	会议费	0.50
13	委托业务费	30.00
市住建局代征业务费小计		200.00
14	委托业务费	283.04
施工图审查费小计		283.04
合计		483.04

2023 年-2024 年市住建局共办结施工图审查项目 51 个, 其中 2024 年已结算的施工

图审查服务费项目 39 个，包含房屋建筑工程 17 个，支出金额 175.71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2 个，支出金额 107.33 万元。

2024 年市财政拨付市资规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到位 25.64 万元，支出 25.64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 三、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评价小组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9.08 分（详见表 2，具体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良”。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7	98.00%
项目过程	25	20.85	83.40%
项目产出	40	36	90.00%
项目效益	20	16.03	80.15%
合计	100	87.58	87.58%

### 四、主要经验做法

市住建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1〕205号）、《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永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多审合一”“多图联审”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试行）》（永住建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实行互联网+施工图审查，及时完成项目报审、审查机构遴选和确定、勘察报告和施工图的审查、审查备案和成果签收等几个阶段，实现建设单位送审施工图“零跑路”“零付费”，与相关部门“零接触”，提升设计审批质量和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监管能力，提高施工许可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乏力

一是新建项目逐年减少。结合 2023-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情况，近年来补缴项目增多，新建项目减少。2024 年补缴项目 38 个，补缴 653.02 万元，相比 2023 年补缴数量增长 111.11%，补缴金额增长 1099.08%。2024 年新建项目 31 个，相比 2023 年新建项目数量减少 22.5%。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土地批复减少，土地开发建设能力不足，房建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数量和面积逐渐减少，工业园区厂房建设持续降低，建设之后的效益也不佳，市场对房建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征收结构不优。2024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年征收收入 4512.48 万元，其中补缴 653.02 万元（超面积）、平台公司缓缴 2835.16 万元，占征收收入的 77.3%。2024 年实际新建项目征缴仅为 1024.3 万元，不稳定性收入占比过高，收入结构待优化。且根据 2025 年上半年缴费台账统计，2025 年上半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收入仅为 900.22 万元，按照年初 4000 万元目标核算，征缴进度仅 22.51%，经与市住建局征收人员沟通了解，平台公司缓缴部分 2025 年也难以缴纳，预计 2025 年较难达成征缴目标。

#### （二）施工图审查费计算标准不一致

“拓兴阳光美城二期 7#-11#及地下室，永州翘楚棠 18#-20#、B#、C#、岗亭及地下室，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综合大楼和明海花园”四个项目均包含地下室及人防审查两部分内容，但存在地下室绿建审查费系数取值不一致的情况，“明海花园项目”系数取值为 1.05，其余项目系数取值均为 1。

#### （三）政府采购行为欠规范

单位业务科室在信息系统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电子化采购的各项遴选竞价操作后，直接根据信息系统签订合同，所有的操作过程只在信息系统内完成。不符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1〕205 号）文件“第三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先在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电子化采购的各项遴选竞价操作，再将遴选竞价结果反馈至电子卖场并完成相关操作……”要求。

#### （四）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经抽查，存在部分项目支付延时的情况，如：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支付湖南省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茶陵分公司永州市军休所综合服务楼立面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4219 元，审查情况报告书出具时间和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支付永州君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嘉信悦郡项目施工图审查费 149668 元，审查情况报告书出具时间和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述不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第7条第四点：“协议中付款及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服务工作，所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启动支付程序，在3个月内完成一次性支付”的规定。

#### （五）项目开工率偏低

经对比市住建局、冷水滩区住建局2023-2025年施工许可证办理台账，2023年-2024年办结施工图审查的51个建设工程项目中，有23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占比45.10%，其中最早施工图审查办结时间为2023年2月份，但截至2025年6月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开工建设。项目审查效益不佳，一定程度造成财政资源浪费。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大清查催缴力度，优化收入结构

一是建议市住建局成立专项小组，对历史欠费项目开展专项清查行动，对补缴项目建立相关催缴机制，并对超面积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采用“周调度、月清查、季通报”的模式，加大对历史欠费项目的清查力度。二是建议市住建局加大对平台公司的催缴力度，针对平台公司缓缴的情况制定催缴计划，对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项目重点催缴。

#### （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严控计费标准

市住建局如采用滚动预算法，在测算下年度预算时，应以上年度办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为测算依据，按照湘建设〔2021〕205号文、永住建发〔2019〕16号文件严控计费标准，明确、统一同类型项目计费系数，科学论证，提高预算的前瞻性。

#### （三）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实行按效付费

一是建议明确审查标准与时限，对不同类型工程项目划定差异化审查周期，严控审查时限，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二是构建与审查效率、质量挂钩的付费体系实行按效付费，同时引入质量抽检机制，定期对已审查图纸进行复核，以保障图审质量。三是及时支付服务费。施工图审查办结后，图审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发票的，市住建局应及时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不拖延支付。

#### （四）合理安排执收成本，提高收入质量

建议市住建局严格按“成本安排与绩效导向”原则核定和申请征收业务经费，财政部门安排的征收业务费应与其征管行为所产生的实际可用财力相匹配，以此确保资金安排既覆盖其实际履职成本，又有效激励征管收入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

#### （五）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健全管理制度

一是建立健全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标准文件，明确不同类别项目的费用取数上限及系数范围，规范计算和审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二是严格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1〕205号）相关规定，规范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行为。

#### （六）全面梳理项目清单，做好台账登记

建立未开工项目清单管理，对未办证项目逐一核查原因，因审批卡点未开工的（如用地、环评问题）项目可协调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限期解决，因企业自身原因拖延的项目可约谈责任方，对恶意拖延的纳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同时，建议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如实、准确、详细地将新增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台账数据，确保项目有效执行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 关于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

为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永州市财政局对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形成《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永州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 343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照明维护、城市照明电费、城市垃圾处理及园区管理、城市污水管网维护等方面，分别由市城管局 3 个局属单位——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永州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 （一）项目概况

##### 1.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职能职责：①负责照明设施的日常开关灯、维修时开关灯控制，照明设施用电开户、损毁电表的更换等；②负责报修电话 24 小时的接听、故障

登记、通知维修、修复后的反馈等工作；③负责路灯电子显示屏程序的管理，对路灯进行监测、记录，出现故障及时汇报、通知、反馈；④负责河东、河西、凤凰园片区路灯设施、美化设施的管理维护，背街小巷路灯的补装（工程除外）及路灯设施设计、建设、验收、移交；⑤景观亮化电表（指非电力部门开户电表）的抄录等。

2024年单位在职人员43人，包含事业编2人、企业合同工21人、劳务派遣人员20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综合科7人、财务科2人、政工科2人、景观科2人、监控科5人、河东维修队6人、河西维修队5人、凤凰园维修队6人、借调局机关1人。

## 2.永州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职能职责：①负责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运行及排放指标的监督管理，园区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园区企业土地租赁费、公租房租赁费催收上解，园区水电专线、公租房、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②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筹建工作；③负责社会资本建设项目的监管及服务工作、政府付费项目处理量的核准计量工作；④负责中心城区乡镇生活垃圾，以及东安、金洞和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催收上解工作，并对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24年单位在职人员29人，包含事业编3人、企业合同工7人、劳务派遣人员19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办公室3人、财务科3人、政工科2人、生产管理科4人、环境科3人、物业管理科6人、工程科3人。

## 3.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职能职责：①负责对下河线污水处理厂配套纳污干管（冷水滩城区和经开区）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并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②负责德源路污水提升泵站、马坪污水提升泵站和曲河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③负责冷水滩城区市政污水管网、检查井及溢流井的巡查、清淤、维护和管理；④负责11座无人值守泵站的建设、巡查、维护和管理；⑤负责财政投资的冷水滩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包装及组织实施；⑥负责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周边矛盾协调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2024年单位在职人员38人，包含事业编6人、企业合同工2人、劳务派遣人员28人/临聘人员2人。其中，班子成员7人、党建人事办1人、综合办2人、财务部2人、管网巡查部2人，运行监管部1人、工程管理部1人，德源路泵站10人、曲河泵站2人、马坪泵站9人、食堂外包1人。

##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永州市城市照明维护预算750万元，主要用于冷水滩城区、经开区照明设

施日常管理维护经费；城市照明电费预算 1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照明中心根据每月照明用电情况支付路灯电费；城市垃圾处理及园区管理预算 630 万元，主要用于静脉产业园日常运行经费；城市污水管网维护预算 600 万元，主要用于下河线公司污水管网维护管理经费。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强路灯设施安全巡查、污水管网维护巡查、垃圾处置，对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更好地推进新型城镇化。

2. 年度目标：2024 年按照要求对路灯进行巡查、每季度对路灯井进行巡查维护；按月支付路灯电费；按要求开展垃圾处置日常监管工作；垃圾处理费征收达到 380 万元；按照要求对污水管网维护巡查、绩效考核；路灯亮灯率达到 99%；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垃圾处置规模、污水处理规模达到设计标准；城市基础设施运营考核达到 90 分；路灯故障修复、垃圾处理问题整改、污水管网修复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城市照明有效节能；未发生相关污染投诉；废弃物及时处置；优化居住环境、维护城市形象；园区企业、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市城管局申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预算 3430 万元，其中，市照明中心申请经费 2200 万元，计划用于城市照明维护 750 万元，城市照明用电电费 1450 万元；静脉产业园申请城市垃圾处理及园区管理经费 630 万元；下河线公司申请城市污水管网维护经费 600 万元。

2024 年市财政拨付市城管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 3192.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06%。其中市照明中心城市照明维护资金到位 750 万元，城市照明用电电费到位 1212.05 万元；静脉产业园资金到位 630 万元；下河线公司资金到位 600 万元。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市财政拨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到位 3192.05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3079.34 万元，执行率 96.47%。3 个单位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 1. 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城市照明维护经费财政拨付 750 万元（每月 62.5 万元），实际支出 750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照明中心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日常维修材料采购等方面（详见表 1）。2024 年财政拨付城市照明用电电费 1212.05 万元，实际支出 1140.12

万元，执行率 94.07%。

表 1 2024 年城市照明维护费支出明细

支出类型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411.42
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4.6
	印刷费	0.28
	手续费	
	水费	0.09
	电费	
	邮电费	0.82
	物业管理费	6.57
	差旅费	6.53
	维修 (护) 费	11.06
	租赁费	4.93
	公务接待费	0.13
	福利费	0.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其他交通费	7.2
	监控连接费	6.15
	安全生产费	0.48
	党支部活动费	0.02
	专用材料费	287.53
	小计	338.58
	合计	750

## 2.永州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财政拨付静脉产业园运营经费 630 万元 (每月 52.5 万元)，实际支出 596.06 万元，执行率 94.61%，资金主要用于静脉产业园人员经费、日常设施设备维护等方面 (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静脉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明细

支出类型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26.32
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2.14
	咨询费	3.80
	手续费	0.15
	水费	1.38
	电费	7.34
	邮电费	2.43
	物业管理费	60.25
	差旅费	2.35
	维修(护)费	28.86
	公务接待费	0.57
	劳务费	8.58
	工会经费	15.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
	生产用车运行费	22.69
	生产运行费	20.60
	党建支出	1.26
	文明创建	0.74
	安全生产	54.31
	乡村振兴	5.60
	小计	264.17
	资本性支出	5.57
	合计	596.06

## 3.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财政拨款城市污水管网维护经费 600 万元(每月 50 万元), 实际支出 593.16 万元, 执行率 98.86%, 资金主要用于下河线公司人员经费、日常办公、泵站及管网维

修、清淤、湘江西路调蓄池委托运营费等支出（详见表3）。

表3 2024年下河线公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明细

支出类型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16.25
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8.08
	差旅费	3.43
	水电费	1.7
	培训费	0.33
	劳务费	12.13
	维修费	175.18
	印刷、邮电费	2.15
	手续费、保险费	0.8
	工会福利	21.26
	其他交通费	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
	小计	256.91
	湘江西路调蓄池委托运营费	20
	合计	593.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评价小组对市城管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7.55分（详见表4,具体指标分析详见附件1），评价等级为“良”。

表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过程	25	19	76.00%
项目产出	40	35.6	89.00%
项目效益	20	17.95	89.75%
合计	100	85.55	85.55%

## 四、主要经验做法

### （一）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截止到2024年底，永州市冷水滩区路灯共计35663盏，其中24年新移交2560盏。根据市照明中心《照明设施维修管理制度》，市照明中心配备3支维修队，分别负责河东、河西、凤凰园片区路灯设施日常维修和紧急抢修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2024年共开展夜间巡查143次，发现路灯不亮次数1124次，年平均亮灯率99.72%。每季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井盖进行整改，所有问题井盖均在3天内完成整改，照明设施完好率100%。2024年全年共接到上报事件798起，处置完成798起。2024年照明中心通过网络舆情监管，发现并处理相关照明问题23起。通过及时巡查及维修，持续有效的保证路灯及景观灯的亮化、美化效果。

### （二）永州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园区项目总产值10049万元，净收益2083万元，税收1423.16万元。2024年园区项目总产值10367.73万元，净收益1640.05万元，税收1483.7万元。园区整体收益较上年增长。2024年静脉产业园共催收上缴生活垃圾处理费850.14万元，完成目标任务224%。

2024年全年垃圾进场量349393.38吨，其中生活垃圾336936.32吨，餐厨垃圾12457.06吨。2024年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量为33.69万吨/年，平均日处理量923.11吨/日，达到焚烧发电工程一期设计规模800吨/日的标准。园区安全生产稳定有序，做到零事故，环境安全处于全省先进水平。

### （三）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全年污水处理量达8970.11万吨，平均处理量24.58万吨/天。全年平均污水处理率98.3%。2024年下河线污泥处理量27143.06吨，污泥平均含水量78.54%，无害化处理率100%。根据《永州市冷水滩中心城区纳污管网（泵站）及污水直排口动态排查巡检制度》要求，按要求开展污水管线、无人值守泵站、中心城区沿河直排口的日常巡检管理以及检修清理工作。做好德源路、马坪和曲河3处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监管，日常故障及时维修处理。根据2024年月度考核记录，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均正常运行、考核达标。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 景观灯电费标准不一。由于部分楼宇景观亮化设施附近无电力部门公共电源点，为方便用电照明中心于2018年与永州湘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永州市委、永州盛湘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了用电协议，接用相关单位的电源用于楼宇景观亮化供电。但各单位签订价格标准不一，且部分单位签订价格高于一般商业用电电费标准。如与永州湘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价格为1.2元/度（含线损变损），与永州市委签订价格为1元/度（含线损变损），与永州盛湘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价格为0.6元/度，而2024年年均电费价格0.7968元/度。

2.项目实施效果待加强。一是个别路段照明效果不佳。根据现场抽查发现，百业街、三多亭市场附近的街道路灯大部分被树冠遮挡，影响照明效果。经了解，照明中心向主管局多次汇报，同时去函督促相关环卫绿化中心进行修剪，但效果不佳。二是路灯监控无法完全覆盖，未能实时监测部分路灯状态。2024年市照明中心部分路段路灯监控系2G网络，且需要现场手动开关灯，而中心城区2G网络已停止运营，导致通信中断，监控中心无法监测实时路灯状态，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异常。经了解，目前市照明中心正在推进路灯监控系统5G改造，河东区域已完成路灯监控5G改造（试点）处于试运营阶段，待该区域改造达到预期效果后，下一步将逐步推进河西、凤凰园等地的路灯监控改造工作，持续优化路灯管理服务。

3.专用材料存货管理不到位。市照明中心2023年专用材料采购金额240.28万元，年底结余金额53.03万元；2024年采购金额287.53万元，出库金额298.24万元，年底结余金额81.69万元，专用材料采购费逐年递增，存货也逐年增加。经了解主要原因是：一是近年来中心城区移交的照明设施增加，2022年功能照明2.83万盏；2023年功能照明盏3.08万盏；2024年功能照明3.57万盏；二是部分积压材料（例如高压钠灯、洗墙灯等）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无法使用，但未进行及时处置，导致库存价值过高；三是春节期间材料涨价且运输不及时，根据维修需要会提前购买部分维修材料；四是照明中心维修材料种类较多，不同的材料达160多种，根据维修需要会对常用材料进行备货。

4.采购程序不规范。一是验收不规范。经审查，共7例，如：2024年11月23#，2024年11月13日付永州鑫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维修工具车购买费291600元、2024年10月28#，2024年10月29日付永州雄宇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家具费20130元，后附验收单均未注明验收时间和验收意见；2024年1月20#，2024年1月12日付江苏木简工贸有限公司LED模组路灯头54000元，后附验收单未注明验收时间。二是采购合同签订滞后。经审查，共2例，具体为：2024年6月20#，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与永州市金鑫文体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但办公用品采购日期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2024年11月9#，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与永州市金鑫文体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

议书》，但记账本中资料打印日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

## （二）永州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产业园每月定期检查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并通过月度通报，现场督促等方式要求整改，但未明确企业整改时限、整改效果等，未能及时推动问题解决，部分企业设施老化、环境卫生差问题持续存在，个别企业半年内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如光大公司老配电房顶棚老化、渗滤液 1 号池瓷砖脱落、综合管廊管道有生锈滴漏等问题全年一直存在；欧绿保公司厂区环境卫生较差、数据报送不及时等问题多次发生。

2. 餐厨垃圾处理规模长期不达标。经了解，产业园为提升餐厨垃圾处理量，积极协助欧绿保（永州）公司对接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协议，打击非法收运，优化收运路线。但主要是受市场经济及疫情后餐饮业恢复进度影响，餐厨垃圾供应量严重不足，导致处理规模长期未达标。根据台账记录，2024 年欧绿保餐厨垃圾处理量 12457.06 吨，平均日处理量 34.13 吨/天，未达设计规模 100 吨/天。

3.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均只设置 1 个三级指标，且数量指标设置为“垃圾处置量”、质量指标设置为“对园区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根据公司主要职能，可增加数量指标：“入驻园区企业数、2024 年开展项目数”；质量指标：“安全生产合格率、项目质量达标率”等。

## （三）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污水处理运行超负荷。根据运营月报统计，2024 年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全年污水处理量达 8970.11 万吨，平均处理量 24.58 万吨/天，超出 20 万吨/天的设计处理规模。目前下河线公司通过增加曝气设备台数及调整药剂投加量等方式，保障全年出水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及规定，但长期易存在设备和能耗压力增大、污泥负荷增大、处理效率难以保持等隐患。

2. 泵站清淤及维修成本较高。一是泵站清淤标准不明确。2024 年度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外包运维服务费 175 万元，其中泵站清淤支出 53.27 万元。清淤工作采取零散服务外包、劳务外包等方式开展，缺乏整体性，且费用计算标准不一，部分费用偏高，成本控制不足。二是泵站维修成本较高。2024 年度中心城区所有泵站，泵机维修 19.91 万元、相关设施及配电设备维修 58.45 万元、高压预试维修与检测 18.69 万元，以德源路泵站为例，2024 年度上述三项维修费用达 40 余万元，按照 2013 年入账原值 1379.77 万元，维修费率高达 2.9%，维修成本较高。但主要原因是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机器 24 小时运转，且受污水腐蚀严重，导致设备故障率高。

3. 相关制度执行不够严。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流程不规范。2024年6月64#, 2024年6月14日支付永州市冷水滩区德升商行办公用品购买款1907元,《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批单》单位主要负责人查阅签字处为空,不符合《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各项开支的票据必须经经办人注明开支理由、证明人签名、会计审核、分管领导同意、主管财务领导审批、主要负责人阅后方可报销”的规定。二是清淤检修款支出无统一标准。经抽查2024年2月34#(砂石码头无人值守泵站春节前清淤款)8144元,费用支出包含人工工资、水泵运费、工人路费;2024年9月23#(永州大道、进贤路、湾泥塘、啤酒厂、水运、砂石泵站清淤检修款)5100元,费用支出仅包含人工工资。经了解,单位总经理进行了更换,调整了支出范围。台账管理不完善。泵站日常运行台账记录不完善,经查看3个值班泵站运行记录,3个泵站巡查台账记录模板不一,德源路、马坪污水提升泵站日常运行记录较为完善,记录了相关交接班次、运行时间、运行流量、故障情况等;曲河污水提升泵站记录仅有运行情况、运行时间、故障情况、巡查情况,且大部分空白未填写,每个月仅有2-3天填写巡查情况。合同管理待加强。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2024年12月10#, 2024年12月9日支付刘艳春气排球教练费6800元,双方签订《临时聘请气排球教练协议》,但协议中未明确乙方单位/个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二是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评价组抽查发现,2024年12月27#付马坪泵站管道渗漏抢修款8900元,附有双方签订的《马坪泵站管道渗漏抢修合同》,而2024年12月54#付德源路泵站水泵维修款9400元,只有维修申请单审批单,无对应的合同。

4. 验收程序不完善。一是部分采购未附验收证明材料。2024年8月49#, 2024年8月12日支付永州市冷水滩区美澜化妆品连锁店劳保物资款8400元,未附验收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第二大点:“对到货物品,由采购人员进行验收入库,出具验收证明”的规定。二是部分验收时间缺失。经审查,共2例,具体为:2024年4月16#, 2024年4月12日支付永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板沟疏浚工程款32200元、2024年11月15#, 2024年11月13日支付湖南钧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管摸排项目款13400元,验收单均未注明验收时间。

## 六、有关建议

### (一) 科学测算成本,降低运营支出

一是科学测算电费。根据《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5〕385号)相关规定,建议照明中心、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重新测算不同计价方式下的电费,合理选择电费成本较低的缴费方式,减少财政资金支出,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科学测算物业费。建议市静脉产业园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根据《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与学校物业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对园区物业费重新测算后进行预算评审，待本轮物业管理合同结束后根据预算评审结果进行招投标。三是降低清淤及维修成本。建议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公司参照长沙市等地区，将中心城区的泵站、管网的清淤工作打捆，经由预算评审中心审定支出定额标准后统一采购。同时，注重强化泵站预防性维护，减少突发故障，尽量降低维修成本，对维修成本大于重置成本的确需更换的设备建议分批次更换。

## （二）完善内控制度，推动规范运行

一是注重内控体系完善，强化内控执行。主管部门和各下属单位应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机构设置，规范会计核算，明确相关支出流程和标准，加强内部监督，强化风险防控。二是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注重合同履约。建议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标准、金额等内容，并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监督合同内容实施；在项目结束验收通过后，建议单位按合同支付条款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避免履约风险。三是加强企业监督管理，重视结果整改。建议静脉产业园应依据安全生产检查成果，明确整改时限与预期效果，从源头上降低执行随意性，同时，可建立整改进度监督表，动态更新整改进度，推动问题高效闭环解决。四是健全规范台账管理，做好日常监督。建议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善相关交接班次、运行时间、运行流量、故障情况等台账填写标准，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填写泵站日常运行台账，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前干预，提升日常监督有效性。

##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实施效益

一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确保群众反馈问题及时解决。由主管局牵头，明确市照明中心与环卫绿化中心的责任边界，定期排查路灯遮挡街区、约定树冠修剪响应时限，保障照明效果。同时积极推动 5G 改造进度，保障路灯监控覆盖。二是积极构建城市全覆盖收集网络，从源头上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全面监控收集情况，达到应收尽收，稳步提升餐厨垃圾处理量，打造城市餐厨垃圾规范收运样板。在垃圾处理环节，及时处置收运垃圾并规范登记台账，做到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做好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风险。挖掘现有污水处理潜力，设备升级与工艺优化；联合有关部门，优先改造管网错接混接严重地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降低处理厂进水负荷。

## （四）健全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采购制度，加强对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确保采购事项及程序的合法性和效益性。二是要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如市照明中心，为避免过量采购和存

货管理混乱，建议通过控增量、去存量举措，实时同步需求与库存数据，实现专用材料费用与库存的双向优化，降低资金和仓储资源占用与浪费，同时减少零散采购，通过集中采购降低单价从而降低成本。三是要加强对验收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制定详细、规范的验收流程，并明确验收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大政府采购验收的审核力度，完善相关验收资料，指定专人对采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内容完整的验收证明（报告）。

#### （五）优化用工模式，严控人力成本

建议市城管局各下属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只减不增”的基本原则，精准梳理现有人员配置，逐步优化用工模式，对缺口岗位优先通过公司内部轮岗、跨部门调配填补，并开展转岗培训，提升人岗匹配度。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推行“外包+兼职”模式代替长期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并根据用工需求合理测算外包及兼职员工比例，严控用工成本。同时，财政部门应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市照明中心2025年度的人员经费预算进行核减。

#### （六）强化绩效意识，改进管理水平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审查，全面梳理并优化绩效目标编报流程，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政策，确保项目所有内容均纳入绩效目标表中。同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合理设置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定性与定量结合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管理贯穿全程、落到实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 关于2024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绩效的审计调查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2025年10月）

根据安排，市审计局结合2024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于2025年5月对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24年度使用情况开展绩效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11 万元, 较年初预算 4000 万元增加 1011 万元, 预算完成率 125.27%。支出 3700.73 万元, 较年初预算 4000 万元减少 299.27 万元, 预算完成率 92.52%, 其中, 拨市城管局下属企业 3192.05 万元, 分别是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962.05 万元、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0 万元、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拨市住建局 483.04 万元; 拨市资规局 25.64 万元。结余 1310.27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当年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 (一) 市城管局下属企业资金使用情况。

1.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 年, 市财政拨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962.05 万元, 其中, 电费 1212.05 万元、运营费 750 万元。该中心实际支出 1890.12 万元, 其中, 电费 1140.12 万元、工资补助及材料采购等支出 750 万元。结余 71.93 万元。

2.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市财政拨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费 600 万元, 该公司实际使用 593.16 万元, 主要是工资补助及维护费等支出。结余 6.84 万元。

3.市静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市财政拨市静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费 630 万元, 该公司实际使用 596.06 万元, 主要是工资补助及物业管理费等支出。结余 33.94 万元。

### (二) 市住建局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市财政拨市住建局 483.04 万元, 其中, 施工图审查费 283.04 万元、征收业务费 200 万元。该局实际使用 483.04 万元, 其中, 施工图审查费 283.04 万元, 办公费等支出 200 万元。

### (三) 市资规局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市财政拨市资规局征收业务费 25.64 万元。该局实际使用 25.64 万元, 主要是办公费等支出。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市城管局下属企业存在的问题。

#### 1. 劳务用工不规范,企业成本有进一步压缩的空间。

(1) 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同时将运维工作外包, 导致运维成本增加。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有 20 名劳务派遣职工负责泵站日常维护工作情况下, 还通过劳务外包等方式将泵站运维工作外包, 导致运维成本增加。如 2024 年泵站劳务派遣用人工人员工资 141.89 万元, 当年又支付运维外包费用 179.83 万元。

(2) 市静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在主要工作职责减少的情况下,优化用工降低成本效果不明显,非核心岗位用工及费用增加。2017年12月,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至此,市静脉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负责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作。该公司没有随着主要工作职责减少而优化用工,物业管理等非核心岗位用工及费用增加,降低成本效果不明显。如2024年,该公司物业管理人员19人,年费用91.36万元,分别较2017年增加3人和22.49万元。

(3) 公职人员违规在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兼职取酬。黄某于2010年3月退伍安置(永市劳录〔2009〕15号)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并与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签订一年期劳务合同。同年5月,黄某又被安置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其编制及工资、社保关系均转入该单位。入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后,黄某并未向单位提出兼职申请或主动停止与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劳动关系,而是以合同工的身份继续同时在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上班并领取工资直至2025年4月。2010年5月至2025年4月,黄某在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上班并领取工资共计78.62万元。

2.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货物采购不规范,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货物采购不规范,单位采购人员肖某利用职务之便,以其亲友名义成立商行并成为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货物采购供应商,2022年9月至2025年5月,该商行共收到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转入材料采购款213.82万元,通过多种方式转回肖某个人账户77.82万元。

3.市城市管理照明中心存货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符。2025年4月,对市城市管理照明中心存货盘点时发现,该中心存货账实不符56种;存货仓库管理混乱,所有存货杂乱堆放,无分类无标识。

## (二) 市住建局存在的问题。

主要是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付不及时。施工图审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审查服务费以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金额为准,按规定市住建局应每半个月将图审项目汇总后报财政进行评审,而实际市住建局每半年才汇总报送一次,导致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支付不及时,如2023年施工图审查服务费230.78万元,于2024年底才陆续支付完成,2024年施工图审查费98.97万元,截止2025年5月仅支付52.26万元。

## 三、审计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结果为:市城管局共扣11.5分,得分88.5分,等级“满意”;市住建局共扣0.5分,得分99.5分,等级“优秀”。(具体见问题清单及评分表)

#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及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监督情况的报告

永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5年10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关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的要求,今年5至10月,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对2024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及专项资金绩效开展“两问四评”监督(“两问”即问“资金落实好不好”“群众满不满意”,“四评”即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审计评审、人大评议)。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组织开展情况

2024年度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收入4000万元,实际收入5011万元(预算完成率125.27%);预算支出4000万元,实际支出3700.73万元(预算完成率92.52%),结余1310.2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收支。资金主要投向市城管局3192.05万元(其中: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1962.05万元、市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630万元、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市住建局483.04万元(用于施工图审查、征收业务),市资规局25.64万元(用于办公费等支出)。通过“两问四评”,全面掌握资金落实成效与绩效短板,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聚焦“两问”查落实,提升政策执行与群众获得感

“资金落实好不好”,主管部门履职有一定的成效。针对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重点核查资金拨付时效、政策落地成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住建局:全面推行施工图审查“三零服务”(零跑路、零付费、零接触),2024年为39个项目节约图审成本283.04万元,审查全流程平均用时16.96天(嵐角山地下通道项目仅8.03天,提速2.2倍)。市城管局:完成中心城区3.68万盏路灯、14个污水泵站、1218亩静脉产业园运维,背街小巷补装路灯525盏,路灯亮灯率99%、污水处理量8970.11万吨(处理率98.3%),

垃圾焚烧项目实现税收 1405.5 万元。

“群众满不满意”，问卷调查反映民生成效，整体满意度较高。对部分市人大代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服务对象，并委托冷水滩区人大对相关社区常驻居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376 份（其中：冷水滩相关社区约 180 份、市城管局服务对象约 76 份、市住建局服务对象约 60 份，市人大代表约 60 份）。结果显示：社会公众问卷总体得分 92.45 分。各项问题测评结果较好，如湘江西路市政设施改善满意度 98.14%、内涝治理效果满意度 93.89%、道路维修效果满意度 93.88%、路灯维修维护满意度 95.48% 等等（详见附件 1）。

## （二）聚焦“四评”评绩效，明晰专项资金效益与问题

按照“部门自评、财政评价、审计评审、人大评议”四级联动机制，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进行量化评分（权重分别为 20%、25%、25%、30%，详见附件 2）。

从“四评”结果看，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良好：一是民生保障作用突出，路灯维护、污水治理等直接改善人居环境；二是经济效能显现，施工图审查“零付费”为企业减负，垃圾处理项目带动税收增长；三是管理机制逐步完善，两部门均建立绩效自评、日常巡查等制度。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两问四评”显示资金落实与绩效整体较好，但仍暴露出 25 个具体问题（城管局 17 个、住建局 8 个），主要集中在以下 4 个方面：

### （一）制度执行不严格，内控管理有短板

市住建局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流程不规范，内控执行存在短板。未严格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设〔2021〕205 号）要求，业务科室仅在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内完成遴选竞价操作后直接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将遴选竞价结果反馈至电子卖场完成后续流程，规避了政府采购全流程闭环监管，违反制度规定。

市城管局下属单位存在制度执行不严、内控管理短板。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采购验收不规范，部分采购验收单未注明时间和意见，部分采购合同签订滞后；专用材料存货管理不到位，积压材料未及时处置，库存逐年增加。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淤检修款无统一标准，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协议信息不全，验收程序不完善，部分采购缺验收材料或验收时间缺失。

### （二）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益待提升

市住建局 2024 年第一批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从发函到拨付耗时 10 个月，2023 年服

务费 230.78 万元至 2024 年底才结清，违反“3 个月内支付”的合同约定，影响图审机构季度评价。

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公司在已有 20 名劳务派遣职工的情况下，仍支付运维外包费用 179.83 万元（叠加用工成本 321.72 万元）；市静脉产业园物业管理费从 2017 年的 68.87 万元增至 2024 年的 91.36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但主要工作职责（生活垃圾填埋）已移交企业，成本优化效果不明显。

### （三）项目监管不到位，落地成效打折扣

市住建局 2023—2024 年项目开工率“偏低”，在办结施工图审查的 51 个项目中，23 个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占比 45.1%），最早审查项目（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仍未开工，造成财政资源闲置。

市城管局下属单位部分项目验收不规范，如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日均处理 24.58 万吨，超设计规模 22.9%），易导致设备损耗加快；百业街、三多亭市场路灯被树冠遮挡，照明效果不佳（多次协调绿化部门未解决）。

### （四）人员管理不严谨，纪律风险需警惕

审计发现市城管局下属单位存在 2 起涉嫌违纪违法问题：一是公职人员黄某 2010 年 5 月入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后，仍在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兼职取酬至 2025 年 4 月（累计领取工资 78.62 万元）；二是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采购人员肖某以亲友名义成立商行，2022—2025 年承接材料采购业务 213.82 万元，其中 77.82 万元转回个人账户，涉嫌利益输送。

## 三、下一步打算

针对“两问四评”发现的问题，市人大财经委建议以问题整改、机制完善、绩效提升为重点，强化后续监督，推动财政资金用在实处、产生实效。

一是加大结果公开力度。将“两问四评”综合评价结果向市委报告，同时向市政府通报，并通过市人大官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由市审计局移交至市纪检监察机关核查处置。

二是强化“两问四评”结果运用。严格落实“结果与预算挂钩”原则，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的，由市财政局结合实际需求强化后续预算资金保障，支持项目深化推进；对“中”“差”等次的，要求主管单位及项目单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市财政局将整改成效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调整、资金分配的关键参考，倒逼零基预算改革落地，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

三是推进发现问题整改实效。要求测评单位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方向及阶段性目标，实行动态管理；统筹人大、财政、审计等监督力量，通过定期调度、综合研判等方式，跟踪整改进度，对整改滞后的单位及时提醒，推动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到期后开展成效评估，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认真整改，推动个案整改向制度完善延伸，健全长效机制。

# 关于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实施情况 暨 2023、2024 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部署，根据《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市人大常委会“法治护安”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永常办发〔2025〕21 号）的要求，7 月下旬至 8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对全市 11 个县市区及经开区、管理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情况暨 2023、2024 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本次检查有四个特点，即：站位高，全覆盖，促整改，见成效。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律法规实施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近年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有效推进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意识不断增强，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隐患监管不断深入，处突应急能力不断提升。

（一）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消防法第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全市各级各部门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突出高位推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常务会议 5 次、市安委会全会 2 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学习“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有关细则，带动践行法规的自觉性。突出系统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敲门行动”等活动形式，发放“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宣传读本和宣传单 6 万余份，提升公众的安全法规意识。拍摄并制作了《安全生产警示曝光片》，对 11 个县市区及经开区、管理区的 37 个隐患进行了曝光，推动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突出教育培训。严格督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效实施，推动学校新生入校、企业新员工进厂讲安全、学安全。今年以来，举办各类培训教育班 100 余期，其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 46 期。

（二）创新工作方法，压实工作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的有关政府部门职能职责的规定，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法定职责，创新工作方法，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定了《永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永州市政府领导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永州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等一揽子制度文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任务。市安委会建立每月安全生产分析会商机制，研究部署安全防范举措。建立一名政府副职带一名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双长”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落实带专家、带问题的“双带”举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30 余次，解决难点问题 27 个。开展道路交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双重”整治，落实“六给六要”措施推动做好路面管控，连续 3 年道路交通事故次数和亡人数“双下降”。督促燃气经营单位送燃气更要送安全的“双送”措施落实。通过创新的“四双”工作法，压实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责任体系。我市是全省第一个实现企业排查率、整改率“双百”目标的市州。

（三）精准执法监管，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三查一曝光”举措，对 14 个专委会全领域范围内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排查见底，严格落实“排查、登记、整治、监督、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守好安全生产防范底线，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安全生产重点问题和事故隐患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办，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今年以来，查处十类交通违法 36.5 万余起（其中查处酒驾醉驾 2000 余起，“三超一疲劳” 6.8 万余起）。持续推进“一盔一带”整治，全市摩托车头盔平均佩戴率 80.46%。劝阻搬离违规停放充电车 555 辆，处罚 3 人。全市燃气安全执法查处“黑窝点” 3 处，“黑

气瓶” 266 个，6 名涉燃气案件人员依法行政拘留。整治违规动火作业 105 处，停业整顿单位 3 家。检查三类重点场所 1090 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673 处，责令“三停”单位 5 家。在全市 1057 家烟花、危化、矿山和规模以上工贸等行业领域实施“一企一档”的安全管理措施。通过一系列的分级分类精准执法，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努力实现安全监管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的良性互动。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处突能力。创新开展“一网四图”建设。组建应急综合防控“一张网”，对接 14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采集 20 个行业 50 类 200953 个前端感知设备，筛选、梳理、整合形成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类型的“安全数据”，制定了市、县、企业三方四级预警响应条件和举措，构建安全生产大数据监管模型，打造了多灾种、多行业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早期识别的预警处置体系，有效降低事故发生风险（省交通运输厅借鉴我们的经验并深化，构建了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大数据预警模型，于今年 7 月 18 日正式上线运行）。全市 1334 处自然灾害风险、7683 处重点防护目标、764 处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管控，591 个物资仓库、58.8 万件储备物资、415 支队伍和专家分别纳入风险隐患图、物资保障图、应急力量分布图、响应预案图“四张图”进行综合统筹，实现精准快速调用。将事故灾害的红色预警发布视同事故发生，纳入四级应急响应联动预案体系，提前启动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响应机制。今年以来应对 12 轮强降雨过程中无人员伤亡，取得较好实战成效，具体应用和经验做法多次获应急管理部、国普办肯定。

## 二、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4 年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4 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及时督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对反馈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督办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高站位谋划抓整改。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从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度出发，把 2023、2024 年问题整改督办工作，作为今年“法治护安”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反馈意见后，市委书记朱洪武迅速作出“结合实际要求，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反馈的问题立行立改”的批示，市长陈爱林要求对反馈问题挂牌督办，逐一整改销号，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今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9 月 8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强先三次指示社会委要把问题整改督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全

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理念的重要标尺。市人大常委主任会议认真研究了《2025年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暨2023、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任蒋强先为组长，主任会议其他成员任副组长，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执法检查活动的顺利开展，并负责整改任务日常跟踪督办。

（二）高要求推进抓整改。为确保问题整改督办任务顺利完成，取得实效，督促应急管理部门专门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和“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督查方案》，要求全市各级在突出重点、盯住条文，狠抓反馈问题督办，推动法律法规逐条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常务副市长刘厚，深入零陵区杨梓塘路52—60号（湖南科技学院周边商业街自建房）和川湘居餐饮店以及祁阳实地督查自建房隐患整改情况，并要求相关部门按“施工图”“进度表”去抓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市政府相关领导约谈了头盔佩戴率落后的零陵区凼底乡，双牌县理家坪乡、打鼓坪乡，道县清塘镇，新田县石羊镇、金陵镇、枧头镇等七个乡镇。截至目前，全市头盔平均佩戴率达到80.46%，受到了省人大执法检查暗访组的高度肯定。为避免整改工作走过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丽萍带领社会委的同志，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11个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分别交办，严重的进行通报。

（三）高标准落实抓整改。为督促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企业如期高标准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任务，确保整改质量，以湖南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这样的企业为标杆，学习该企业安全理念，包括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与投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以及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一会三卡”等有制度、有抓手、有痕迹、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学经验、找差距、促整改。从督办情况看，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态度坚决，措施有力，行动迅速，问题整改到位见效。截止目前，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发现并交办的56个问题隐患均已整改完成，13家养老机构取得消防验收手续，关停14家基础条件较差、改造难度大的养老机构，27家养老机构未通过消防审验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东安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经验做法获省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评价，湖南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贯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三法一条两办法”样板企业在省市推介经验做法。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宣传贯彻不够深入。一是宣贯方式单一。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的学习、宣传力度不大、方式不新，一些业务部门的同志对法定要求掌握还不够全、法定责任理解还不够精准。如蓝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主要采取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标语等方式，形式单一，县总工会、团委、妇联消防宣传教育资料不全。二是宣贯针对性不强。宣传措施还不够，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高。部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自身岗位安全责任不熟悉。居民违章停车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现象不少。《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相应的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检查中发现，江华县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一会三卡”“双重预防机制”等新制度新要求不知晓。三是常态化宣贯不够。不少地方注重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和专项整治期间集中进行宣贯，但常态化坚持不够。如祁阳妇幼保健院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道县城南托育中心在建项目，安全制度未上墙，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新田县银象路与双壁街交汇处的人行道井盖破损缺失，没有提醒标识。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安全生产法、条例有 56 个条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作了详细规定，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安全生产法治观念不够强。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重发展、轻安全现象，履行安全法定职责不够到位。如双牌县嘉兴名城小区物业公司对管理区域共用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职责划分不清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自身职责不清楚，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宁远县中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仓库不符合安全规定，存在多处危化品混存情况。二是安全生产要求执行不够严。少数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没有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照搬照抄，导致难以执行；有的企业存在制度规程与执行“两张皮”，加之安全培训未跟上，习惯性违章时有发生。如江永县新铝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有叉车作业、吊装作业、设备安装作业、电焊作业及高温生产作业等，作业人员没有佩戴防护用具，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无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三是“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在小微企业落实难。检查中发现，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相对较低，多存在制度不健全、员工不稳定、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不到位的痛点难点。如冷水滩区肖记粥庄安全出口处没有设置应急灯和疏散标志，且堆放液化气罐，堵塞消防通道，影响疏散。

（三）部分领域安全生产短板仍然突出。一是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风险较大。全市道路总里程数 2.4 万公里，在全省排名第 1，但监管力量较为薄弱，支撑保障资金不足，科技应用水平低，城乡路况复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较大。如零陵区九中大门位于 322

国道附近，学校大门附近车辆扎堆乱停乱放，学生出入险象环生。东安县 S238 线 606 公里 200 井头圩镇铁崖村路段缺少爆闪灯，护栏安装不完善，危险迹象接连发生。二是水利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全市水利工程多达 20 多万处，且年久失修，老化严重，特别是“五小水利”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比例较大，被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还有 221 座，防汛保安的任务繁重。三是森林防灭火压力大。全市林地面积 2317.80 万亩，森林蓄积量 7031.48 万亩，森林覆盖率 65.53%，是林业大市。虽然全市组建了市、县两级 107 支“以水灭火”专业森林作战单元，市、县、乡镇、国有林场也成立了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灭火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但是永州地处衡邵干旱走廊，地形地貌复杂，农林交错地带多，山林可燃物载量大，风险仍然较高。四是溺水事故防控不到位。今年以来，全市共发生溺水 21 起，亡 23 人，同比增长 250%、187.5%（去年同期溺水 6 起，亡 8 人），溺水亡人事故居高不下，防溺水形势严峻。

（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依然薄弱。一是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多数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人员数量结构呈“倒金字塔型”，加之监管任务重、压力大、追责严，责任与保障不相匹配，“怕管安全”“想方设法不干安全”现象比较普遍，基层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多，执法力量不足。初步统计，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仅 19%，持有行政执法证的仅 48.6%，存在“借证执法”和“借人执法”现象。二是基层专业能力不够。有的县市区应急管理系统具备矿山、化工、冶金、安全工程等履行职责所需专业背景的仅有 2-3 人，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则更少。基层监管部门到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不知道查什么”，需要处罚时，不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处罚程序，“查到问题不知道怎么办”依然存在。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不强，多成为纸上预案、抽屉预案。如金洞人民医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三是基层科技信息化程度不高。大部分基层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未完全建立，监测预警精准度不高、覆盖范围不广，特别是事故险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不快、不准、不全的现象比较突出。如江华县交警在科技应用方面问题十分突出，集成指挥平台卡口接入率为全市最低，预警车辆拦截查处为零，居全市倒数第一。

#### 四、意见和建议

（一）树牢法治思维理念，以“法”为纲。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继续走深走实学习宣传贯彻“三法一条例两办法”，加强和改进普法工作，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做到进企业、进家庭、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用群众语言讲好“法言法语”，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部

群众，营造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坚持依法治安、依法行政、依法追责，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顽瘴痼疾。

（二）拧紧安全责任链条，以“责”为魂。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保证，是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的核心制度。政府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责任到岗到人。要抓住“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行业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协同配合，从严压实监管责任；企业要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形成覆盖全流程的责任链条，确保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真正落地落实。

（三）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以“事”为擎。各职能部门要以防范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为引擎，持续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十个一”活动，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要突出交通、文旅、消防、矿山、危化、燃气、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紧盯城市安全特别是大型综合体、老旧小区、农贸市场、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点，聚焦“两节”“两会”等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和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要盯牢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放，及时开展“回头看”督导整改到位，确保风险有效管控，安全隐患问题“零放过”。

（四）建强安全执法队伍，以“人”为基。安全执法队伍建设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核心支撑。要按照专业化、标准化、体系化、智能化、实战化、闭环化去建强队伍。对基层一线安全监管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强化乡镇（街道）应急监管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推动安全监管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监管执法手段、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实现监管触角延伸、监管全覆盖。要建立基层监管人员轮训制度，系统组织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专题培训，通过案例解析、情景模拟等形式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能力，确保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显温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安”三年行动最后一年。三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具体指导下，我们围绕“法治护安”行动的目标和任务，认真开展执法检查，始终把人民是最大的政治、安全是最大的福祉的理念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目的就是督促各级各部门树立安全理念、强化安全举措、筑牢安全防线，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去想问题看问题，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三年“法治护安”行动已告一段落，但人大监督的使命永远在路上，让我们以人大之力、法治之效，为平安永州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肖质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代表们：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报告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2024年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按照上级部委关于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在整治中强化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中纪委在集中整治全国推进会上推介永州经验，中国纪检监察报重点报道永州“校园餐”整治做法，永州中小学食堂“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作为市州层面第一个在全省推介，省教育厅推荐的“校园餐”专项整治12个典型案例中，永州占3项，获省教育厅表扬，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工作情况

截至10月23日，全市共有720个中小学校食堂，其中，自营食堂716个，托管食堂0个，校外供餐4个；共有幼儿园食堂942个，均为自营食堂。在“校园餐”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上下联动，强化统筹推进。一是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市政府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下，将校园餐专项整治作为首要民生实事扎实推进。陈爱林市长召开4次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具体化，把校园餐管理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清单，实行严格督办。积极配合市人大专题询问和调研监督，落实各级人大意见建议200余条，确保整治工作符合民意、取得实效。二是部门协同、专班运作。市政府组建了市教育局牵头，多部门参与的“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整治目标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任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环环相扣、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三是市县一体、上下同频。建立市、县、校三级联动责任体系，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责任压力直达基层末梢。市领导带头包保联系一所学校；带动14个县市区（管理区）党政负责同志同步落实包保责任，实现责任传导全覆盖、无死角。形成了以上率下、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稳中求进，强化精细管理。一是明晰权责，各负其责。市政府明确教育、市场监管、卫健、财政、发改、农业农村六部门职责，形成专业监管闭环。教育部门牵头统筹，落实学校主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与执法；卫健部门强化

营养健康指导与风险监测；财政部门足额保障预算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发改部门加大支持改善供餐条件力度，加强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直供学校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肉类产品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合力守护学生“营养餐”。二是注重实际，协同治理。针对我市学校食堂在食材采购、经费使用、供餐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市政府主导，督促指导教育、卫健、财政、发改、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六个部门，打破职能壁垒，共同构建“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推动形成协同联动、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该模式通过“明规定企”规范招投标与供应商管理，“明收定支”强化膳食经费透明使用，“明厨亮灶”推进加工过程可视化监管，“明码标价”实现成本与价格公开可控，并依托“重大事项共同定、重点环节共同管”机制，广泛吸纳家长、学校与社会多方参与，实现从食材采购到餐食供应的全链条协同监管。三是抓长抓常，久久为功。建立核心指标月报机制，各部门按月梳理汇总食堂运营、满意度测评、资金核算、卫生检查、食材溯源等关键数据，依托量化指标开展动态监测与预警，实现对全市716个食堂的常态化、精细化监督，推动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形成“数据说话、精准治理、久久为功”的闭环管理格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自查自纠。一是实行清单管理，对标对表销号。各地各校累计排查出的5233个问题全部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将问题挂单销号，动态清零。二是组织交叉检查，互学互促推进。组织县市区开展互查，并对其中17个自查自纠不力的部门和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对在市级“六项阳光办餐”责任部门调度、专项调研督导、明察暗访发现存在问题的学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并发出警示函27份。三是开展重点抽查，精准聚焦除隐患。组织市场监管、卫健等关键部门，针对高风险环节开展两轮重点抽查，共发现整改问题292个，实现了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精准把脉。四是进行随机暗访，常态长效防反弹。市级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复核与暗访，直击现场发现问题69个，形成持续震慑。经过整改，食材采购不规范问题减少82%，“三防”设施缺失率从调研初期的34%大幅降至7%，校长陪餐制度执行率由68%提升至96%，家长满意度从72%上升至90%，一批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根治。

（四）坚持法纪刚性，强化以案促改。一是强化办案震慑，保持高压态势。去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相关问题112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08人，运用组织处理措施511人；采取留置措施9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清退或收缴违规资金2402.84万元。二是深化警示教育，做实以案促改。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编制汇总26个案例并组织学习《永州市“校园餐”典型案例警示录》，用身边事教育身

边人。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和制度漏洞，及时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警示函 12 份，交办函 45 份，发布典型案例通报 7 期，推动相关地区和单位深刻反思、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三是强化依法履职，提升治理效能。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推动相关部门协同履职，系统提升学校食堂治理水平。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完善全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管理，推行自营食堂直接成本不低于 75% 标准，下发饮用水安全问题督办函 20 余份，查处 215 起涉校食品安全案件，切实将各部门法定职责转化为常态化监管行动，全力守护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五）坚持有效监督，强化整治成效。一是强化学生家长监督，凝聚家校共治合力。推动全市各学校全覆盖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并赋予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整治以来，家委会累计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2382 条，整改完成率达 100%，设立并广泛宣传电话、信箱等多种“有奖举报”渠道，累计收到并办结群众有效举报投诉 20 余条，形成了家校良性互动局面。二是强化人大监督，借力借智提升效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解决人大执法检查交办问题，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担任“特约监督员”，围绕食材采购、饭菜质量、经费管理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 139 次，有效克服内部监督的“视觉盲区”，促进管理服务的持续改进。三是加强专业监督，守护学生伙食资金安全。发挥审计“经济体检”的专业作用，组织对 13 个县市区（管理区）的学生食堂膳食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涉及资金管理不规范、支出不合规等问题资金 1652 万元，有力推动财务管理的规范化，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部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专项整治的“上热下冷”现象在部分县区和学校依然存在，导致制度执行效果大打折扣。一是重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例如，个别县区在落实大宗食材统一招投标配送这一关键改革上行动迟缓，未能按时完成既定任务。二是整治方案脱离实际问题。例如，江华县涔天河中学等学校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简单照搬上级文件，方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关键制度执行走样问题。例如，祁阳县黎家坪镇石子岭小学校长陪餐制度记录缺失、陪餐过程走形式，说明主体责任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上有缺失。

（二）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存在漏洞，风险隐患仍未根除。在食材从采购到加工的全链条管理中，仍发现诸多风险点，食品安全基础仍需加固。一是食材准入把关不严问题。例如，零陵区海嘉中等职业学校被发现使用腐烂变质食材，暴露出在食材验收这一

源头环节存在失守问题。二是加工操作规范悬空问题。例如，东安县雅德高级中学生熟食品混放，存在交叉污染的安全隐患，说明厨房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培训不到位、日常监管缺位。三是设施维护管理缺失问题。例如，双牌县茶林学校的食品留样柜温度不达标，无法保证样品有效性，使留样制度形同虚设。

（三）营养餐食供给科学性不足，学生获得感有待提升。在满足学生从“吃得安全”到“吃得营养健康”的需求上，仍有差距。一是带量食谱执行随意问题。例如，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出现实际供餐菜品与提前公示带量食谱不符的情况，反映出食堂管理随意和对营养配餐计划的不重视。二是餐食品质与满意度不高问题。例如，蓝山县湘江源中学由于菜品口味差、食材搭配不合理，学生就餐意愿低，背离了保障学生营养健康的初衷。三是供应保障不均衡问题。例如，道县芙蓉小学在餐食供应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分批就餐学生的需求，影响了学生就餐体验的公平性和满意度。

（四）监督机制运行效能不佳，社会共治格局尚未形成。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的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影响了治理效果的可持续性。一是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例如，红黄蓝幼儿园未按照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统一模板制作跟新信息公示栏，影响了家长和社会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家长监督渠道不畅问题。例如，金洞中心小学的家长委员会未能有效参与日常监督，说明家校沟通反馈机制不健全。三是智慧监管设施闲置问题。例如，郡祁学校投入建设的“互联网+明厨亮灶”智能监控设备长期处于未启用状态，造成资源浪费，使“阳光操作”承诺落空。

（五）经费使用与设施保障存在短板，长效运行基础不牢。在经费管理和硬件投入方面的不足，制约了服务质量的持续改善。一是食堂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例如，冷水滩区杨村甸学校食堂账户的结余资金，既未按规定清退，也未用于改善学生伙食，既暴露出资金监管的漏洞，又背离了公益性原则。二是基础设施配置不均衡问题。例如，新田县平高实验学校等农村地区、薄弱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普遍老化，烹饪、储存条件落后，与现代化食堂管理要求不相适应。三是关联商业行为监管缺位问题。例如，江永一中校园超市仍在违规销售高盐、高糖、高脂的“三高”食品，与校园健康饮食环境建设背道而驰。

### 三、下步工作打算

围绕持续巩固和深化“校园餐”治理成效，下一步我们将聚焦关键、精准发力，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纵深推进：

（一）着力打好校园餐突击战。全面完成“校园餐”专项整治“7个100%、2个提升、2个清零”目标，全面取消校外供餐，实现全市学校食堂100%自营。持续巩固深

化“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成果，推动校园餐管理从集中整治阶段转向常态化规范运行。

（二）着力补齐工作短板。聚焦农村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等薄弱环节，实施分类指导与精准帮扶，推动全市校园餐质量均衡发展。健全食材溯源与质量管控机制，强化对供应商的动态评估和退出管理。深化校园商店规范化治理，严格执行食品准入备案和定期抽检制度，坚决杜绝“三高”食品进入校园。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操作规范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三）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围绕大宗食材采购、家长监督参与、营养搭配、基础设施和部门协同等重点环节，完善“一校一策”整改机制，推动问题台账动态管理和销号制度。强化联合督查与问责追效，对整改不力、问题反复的单位进行通报并限期督办。畅通“校园餐投诉专线”和线上平台双渠道，优化投诉响应和满意度测评机制，对师生家长反映集中、满意度持续偏低的事项开展挂牌督办，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压实县级党政领导包保责任，推动包保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解决营养餐补助、设施更新、人员培训等关键问题。强化校长“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三个一”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探索建立校园餐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力量，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责、家庭参与、社会协同的共治格局，推动校园餐治理持续优化、长效发展。

“校园餐”事关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福祉，是重大民生工程，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加坚韧的作风，把“校园餐”办成人民群众放心的安全餐、营养餐、阳光餐！

## 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秦小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校园餐”管理工作，强调要以“四个最严”守护孩子们

“舌尖上的安全”，用“最深牵挂”保障其营养健康，将“校园餐”视为关乎国家未来和民族希望的民生基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餐”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作为专题询问议题。3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四个调研组分别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强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丽萍带队到相关市直部门、市属学校、配送企业、农产品直供基地、各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同时，为保证调研情况的真实性，组织开展一系列“四不两直”调研，我们采取“边调边改”方式，调研发现问题立即转交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整改，已转交三批次180余个问题，均已基本整改到位，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全市中小学“校园餐”膳食质量、硬件设施得到较大提升。现将调研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校园餐”总体情况

全市共有4所高校（其中食堂7个，自营3个，托管3个，承包1个）；711所中小学学校（其中食堂720个，其中，自营食堂716个，托管食堂0个，校外供餐4个）；942所幼儿园（公办247所、民办695所），均为自营食堂。江华县、江永县、宁远县、双牌县和新田县5个县被纳入营改计划省级试点范围，营改计划覆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现有营改计划实施学校326所。

## 二、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硬件设施逐步改善。2024年以来，全市投入1.18亿元财政资金，改扩建（含新建）食堂188个，新增餐位5.8万个，配备“三防”设施761套、消毒保洁设备1072台（套）。429所中小学食堂实现“互联网+智慧食堂”。标准化食堂建设和“明厨亮灶”工程覆盖率提升，改造后食堂功能分区科学规范，有效防范食源性疾病风险。冷水滩、零陵、东安、蓝山、道县学校基础设施得到持续改善。

（二）膳食质量逐步提高。中小学食堂实现菜品提质与费用下降，牛羊肉供应频次由每周1次增至3.7次。对伙食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状况满意率分别达95.1%、98.9%、98.3%，整体满意度超90%学校占比显著增加。

## （三）整治成效逐步显现。各县市区建立“校园餐”问题

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管理和跟踪机制，对问题进行分类管理，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有效整改到位并防止问题反弹。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地排查整改问题5233个，清退或收缴资金2340.64万元。专项整治后江华县、江永县、宁远县、双牌县、新田县5个营改县326所学校食堂满意度98.7%，满意度提升明显。

（四）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制定《全市中小学食堂规范管理流程图》《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全市中小学“校园餐”常态化管理十项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和病媒生物防制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市教育、卫健、市场监管、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研究会商，协同联动检查，市县校三级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齐抓共管格局逐步形成。建设市学校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后厨实时监控。祁阳成立中小学食堂管理中心，将“互联网+明厨亮灶”与“智慧食堂”平台融合，实现大宗采购、资金监管、食安监测“三统一”。各县市区发布投诉举报电话，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食堂日常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学校基本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家长参与提升，阳光办餐成效显现。全市“校园餐”管理工作得到中纪委、省纪委肯定，“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在全省推介。

### 三、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政府属地责任落实有差距。食品安全法第6—8条、第10条，规定了县以上政府属地监管、经费保障、宣传教育等法定职责，但贯彻落实中仍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不强。一些地方对校园食品安全重视不够，没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存在以会议文件代替防控措施现象；包保制度落实不到位，某县19名包保学校的县级领导只有7名开展现场督查、陪餐等工作的记录，12名县级领导没有包保记录；少数地方有关学校大宗食材招标采购、食堂承包经营制度不完善、监管不严，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评议、考核流于形式，与校园食品有关的腐败问题呈易发多发态势。如，冷水滩区、道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招投标滞后；2024年以来，全市共起底“校园餐”问题线索1502条，立案1115起，党纪政务处分989人，组织处理511人。有的县区多名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校园营养餐受到处理，教训极其深刻。二是财政投入亟待加强。部分农村学校和民办幼儿园受场地规模、办学条件和资金等限制，食堂设施、设备还较落后，功能区间也不甚合理，中小学“智慧食堂”覆盖率只有429所，占比不高，调研发现，部分学校没有配备饮水机、没有提供消毒设备，学生需自带饮用水和餐具到校。食堂运行经费保障困难，食堂从业人员工资水平较低。三是编制保障力度不足。由于机构编制原因，没有设置专门岗位和人员来监管校园食品安全，大都是兼职人员在管理校园餐工作，缺乏激励机制，监管力量不稳定影响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四是宣教培训不够深入。部分县市区对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及政策学习培训落实不到位，一些学校校长、食堂管理负责人对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精神掌握不透，个别学校甚至相关政策文件都不能提供。

(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法第57条对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作了专条规定,第四章对食品安全经营作了专章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章、《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第8条对学校职责作了规定。调研发现,法律规定的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一些地方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一是校长责任制落实有缺位。一些学校管理层存在重教学轻安全倾向,未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及陪餐制度,风险防控能力不足,问题整改流于形式。如,新田县某学校负责人对食堂办不办得好抱有无所谓的态度,学校学生四五千人,仅有四五百人在食堂就餐,现场调研发现食堂漏洞较多,设施设备不符规定者甚多。二是食材查验溯源把控不严。部分学校在食品安全的基础环节把控上严重缺失,从源头的食材采购查验,到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条件与操作规范,再到食品保质期管理,均存在漏洞。如,调研发现,九嶷工业学校进货查验记录表均为一人记录验收,未定期轮换相关验收人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三是硬件设施不达标、操作不规范。部分食堂功能区域缺失,周边存有旱厕、垃圾坑等污染源;存在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食品留样不足、储存加工操作不合规等问题,如,调研发现,零陵区部分学校无消毒场所、洗碗机、消毒柜、保洁柜、餐盘等设施设备。四是家长监督作用发挥不足。部分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在成员选任上不科学,导致对学生膳食情况的监督存在片面性。有些学校未充分保障家长参与招标、陪餐、检查等权利,家委会一学期仅组织1-2次活动,各县市区农村学校家长参与度低,从3474份调查问卷看,14.2%的家长表示没有机会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如,满意度测评往往是学校内部自行组织开展,没有召集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监督效果有限。

(三)教育部门日常管理存短板。食品安全法第57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7条明确了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职责。调研发现,教育部门日常管理存在“宽松软”问题。一是对招标采购环节监管存在漏洞。供应商准入审核及考核退出机制执行不严,低价中标影响餐食品质。少数干部在大宗食材招标采购、验收评价等环节违规干预牟利。二是日常管理不严。部分地方风险识别不精准,问题整改未闭环,处置力度不足,震慑有限;一些学校食堂长期违规营利,私设小金库;部分学校食堂托管企业过度逐利导致伙食质量低、存在安全隐患。去年的监管精力大都在公立中小学校,对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的监管力度不够。三是从业人员素养有待提升。食堂从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高,流动性大,对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不够,个人不良习惯难纠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多由教师兼任,专业知识不足;主管部门未提供系统培训,难以适应当前对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

经费管理的高标准要求。四是食堂分类管理缺失。现行政策未按规模区别细化管理，机械执行从业人员与就餐学生 1:100 比例，大规模学校机械执行后用工冗余，小规模学校因固定成本居高导致食材占比难达 70%–75% 要求，民办学校监管不到位，影响膳食质量。

（四）部门监管效能待提升。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第 8 条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章规定了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调研发现，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其他部门协同配合仍需加强。一是部门履职不够到位。从调研情况看，市场监管部门到学校指导不经常，供校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有关设施设备安装位置不正确、大米等级标识不规范、调研组发现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未发现；卫健部门对农村学校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不及时，某些农村学校生活饮用水浑浊、未安装过滤净化设备，多数县市区未统一制定带量食谱，一些学校甚至只提供固定套餐，很多学校三防设施不到位；财政部门对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不到位，对学校食堂成本核算工作监管未全覆盖，一些民办学校未进行成本核算，无法保障“非营利”性；发改部门监测和指导学校大宗食材的集中采购价格不到位；农业农村部门对直供基地农产品监测有缺位，个别直供基地农产品存在农残超标现象。二是部门协作机制不完善。部分县市区各监管部门未形成联动，缺乏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机制，信息共享不畅，如，学校对已招标的食品生产企业，没有去检查其食品安全情况，也没有及时将中标企业的相关情况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常态化不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三是“校园餐”专项整治需深化。个别地方监管部门思想重视不足，甚至有“校园餐”整治仅是纪委监委职责的错误认知，整改不彻底，一些问题边改边发，未形成“查剖改治”的闭环；部分地方存在厌战懈怠情绪，制度漏洞未有效堵塞，如，专项整治以来，发现问题 5233 个，但我们调研仍然发现一系列问题存在，难以彻底解决。

（五）个别政策规定需修订完善。一是现行财政政策未设立小规模学校专项运营补贴，其人工、水电燃气等固定成本难以摊薄，学校食堂运转困难，学生膳食质量难以保障。二是法律层面未明确预制菜、净菜配送等新业态监管要求，造成“无明确禁止条款”的监管盲区。三是部分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后，营养改善计划覆盖范围未动态调整，导致撤并学校学生退出保障范围。四是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在责任认定、赔偿标准及救济途径等方面缺乏明确具体法律规定，影响事故处理的精准裁量。

### 三、工作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夯实管理基础。一是强化政府属地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法

第6、7、8条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6条，督促属地党委政府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深化“党政同责+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责任链条，定期研究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二是压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57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章、《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第8条，学校法定代表人切实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书记、校长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在全市推行学校党政负责人食品安全履职评价公示制度，对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负面社会舆情以及严重违法违纪事件的学校负责人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33、44条，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切实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三是夯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6、7、23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章，由市县两级食安委牵头，配齐配强监管力量，建立教育、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多方联席”机制，全面推行问题线索双向移交、风险联合研判、执法协同响应、刑侦及时衔接制度，每季度发布校园食安风险清单。督促和指导中小学适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四是持续深化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问题发现、跟踪整改、举一反三闭环工作机制，加快已经形成的标准、规范等制度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梳理现行有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健全食材供应商、承包经营及校外供餐单位准入、评估、退出机制，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二）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基本需求。落实食品安全法第8条，一是强化向上争资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二是加大财政投入积极改善学校食堂硬件条件。继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做好“三防”设施和功能分区，保障从业人员待遇，为学校食品安全提供基本条件保障。强化中小规模学校食堂建设财政保障，建议将农村中小规模学校的食堂建设和改造、食堂从业人员工资保障、食堂公用经费等列为兜底民生实事项目，支持农村学校食堂改造与检测设备升级。三是加快校园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用。依托营改管理信息系统搭建智能监管平台，实现资金、食品、监督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打破信息壁垒，推动职能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实现“一网统管”，利用信息平台实施精准采购，降低食堂运营成本。

（三）增强监管力量，提升执法效能。落实食品安全法第44条、45条，一是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队伍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应加强食堂监管力量配置，探索配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和财务管理专业人员的相关政策，优化人员配置，加强派遣或自聘的

食堂从业人员合同管理和培训考核。二是加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的监管监督。要形成部门监管、纪检监察监督、巡察审计监督的合力，严查采购环节谋私贪腐、玩忽职守等问题，对违法违纪行为执行最严厉的处罚问责。三是提高学校食堂自营比例，加强对食材配送企业和食堂托管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公益属性。四是分层分级开展全覆盖业务培训。建立食安监管人员专业资格认证制度，推动食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食材采购把关人员等进行全员系统培训，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全覆盖业务培训，实施岗前考核制度，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五是强化行政处罚法律震慑。建立“校园食安违法双罚制”，既处罚单位又追究实际控制人责任，建立校园食品经营“信用黑名单”与“终身禁入”制度，将违法信息记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深化社会共治，构建长效监督。一是深化“学校+企业+农户”本地化供应链。在乡村振兴重点县推广“县域集中采购+基地直供”模式，由县级国资平台统一定点采购本地优质农产品基地的蔬菜、禽蛋等质量达标的农产品，鼓励本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入住采购平台，保障食材新鲜度。二是建立透明化监督体系。学校定期公开食材采购、承包经营、校外供餐等信息，建立家长委员会直送问题渠道和处置、反馈办理情况工作机制，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推行“营养校园”计划，组建市级营养师团队，开发永州特色营养餐谱。三是创新方式积极推动社会共治。落实食品安全法第10条，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宣传与培训，提升大众食品安全知识水平，拓宽家长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作用，鼓励代表委员、媒体记者、志愿者等多方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处理网络平台等对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督和举报，形成校园食品安全共治局面。

（五）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支撑。一是对中小学校食堂建设和管理予以法治规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营改计划实施学校食堂和中小学校食堂存在的问题要依法研究解决，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校园餐”的规定。二是对不同类别学校食堂建立差异化政策标准。优化现有政策，对标准化建设食堂和小规模学校食堂进行分类管理和指导，按学校规模（如300人以下）、类型（寄宿/非寄宿）、区域（山区、平原）差异化制定学校食堂“直接成本比例标准”。允许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动态调整。例如，对小规模学校水电气和食堂从业人员工资进行补贴，或纳入公用经费；对山区学校增设食材运输补贴。三是出台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充政策。随着城镇化推进，一些农村学校、营改学校与城镇学校合并，应就妥善解决学校合并

带来的学生营养计划中的相关问题出台补充性政策。四是分类优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配置标准。对引入智能化设备的学校，按实际需求调整食堂从业人员的配备标准，同步建立“技术替代认证”机制，允许学校在设备升级后核减用工指标。

## 辞 呈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调动，特请求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报告人：龙飞凤

2025年10月9日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龙飞凤 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5年10月24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龙飞凤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0月24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龙飞凤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我的汇报

——2025年10月24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龙飞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内心充满无限的感动和感恩，感恩省委的高度信任、感恩组织的栽培厚爱、感恩同志们的真诚帮助！下面，我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我1977年11月出生在江华，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中南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是中共十六大、十七大代表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98年11月至2022年1月，历任副乡长、团县委书记、乡党委书记、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县长、县长、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等职；2022年1月至今任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在2012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县长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的带领下，我和政府一班人一起干、一起拼，江华经济增长、绩效考核、创先争优等工作连续多年位居全市先进行列，“江华现象”得到省委、市委的高度肯定，“江华速度”写入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向全省推介。作为江华本土成长的县长，我把服务家乡人民作为引以为豪的毕生荣耀，在一次次急难险重的攻坚硬仗中坚持为民造福、淬炼自我。为推进全省水利“一号工程”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面对近3万移民的搬迁安置重任，我们不畏艰难、主动担当，反复听取移民意见，充分尊重移民意愿，

及时调整安置方式，实现了平安和谐移民，未出现一例移民赴省进京上访事件，被水利部评价为“近十年来最好的水库移民安置方式”。面对中央出台的关于国家级贫困县党政正职不脱贫不调整、不摘帽不调离的规定，我正确对待、坚决服从，和全县人民一道下足“绣花功夫”，确保 11.3 万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江华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22 年 1 月，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当选为市人大常委副主任。三年多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全力做到参谋有道、监督有力、服务有方、创新有为。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分工和工作安排，我坚持规范、有效、依法开展监督，先后带队对 7 个单位开展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跟踪监督、对 3 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了履职评议、重点督办了 7 件代表议案建议、深入开展了 6 次执法检查，切实做到了法律监督有硬度、工作监督有密度、司法监督有力度。坚持广泛、科学、深入开展调研，紧紧围绕春耕备耕、农田水利建设、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民族地区文旅融合、茶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了 12 项专题调研，通过找问题、提建议、促落实，助力群众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发力，牵头成功筹办了第二届桂粤湘三省（区）三市人大民族工作跨区域合作调研暨交流座谈会，打造了人大民族工作跨区域合作的新样板；多角度、全方位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落实省“蔬十条”，在蔬菜产业基地建设、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物流通关等关键环节打通堵点、形成合力，助推全市果蔬出口排全国地级市首位，经验做法入选中国改革 2024 年度案例。坚持融入人民、联系代表，经常深入自己联系的县区、村、社区、企业、项目一线，高效落实市委各项中心工作，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回望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三年多来的点点滴滴，我同大家一道为了共同的事业、共同的目标风雨同舟、并肩同行，成为了很好的同事、很好的战友。大家给予我的高度信任与充分宽容、关心关爱与无私帮助，让我无时无刻不心生温暖、感恩感念！借此机会，我要发自内心地向大家道一声“感谢”！

今天，我站在这庄重的场合，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接受人民的选择，深感无比荣幸。如果本次常委会通过了对我的任命，我一定牢记使命、满腔热情，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决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决做到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坚持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天下之德，莫过于忠。我将始终把对党绝对

忠诚铸入灵魂、融入血脉，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时刻心系“国之大者”，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谋划工作，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坚持实干担当，大抓落实促发展。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当好发展蓝图的“第一施工员”，对部署的工作雷厉风行、一抓到底，对作出的承诺一诺千金、说到做到，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组织交给我的各项任务。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实事。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将始终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做到从群众中寻找“好声音”、挖掘“金点子”、聚集“正能量”。我将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方设法把民生难点变成民生亮点、把民生愿景变成幸福实景，真心实意为群众多做些好事实事。

四是坚持尊法崇法，依法行政作表率。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句句威严。我将始终铭记宣誓承诺，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我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确保在监督下履行职责、做好工作。

五是坚持勤政廉政，严于律己守底线。干事是最根本的职责，干净是最起码的准则。我将始终牢记清廉为魂、平安是福，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牢记于心，绝不以公权力满足私欲、谋取私利，切实做到作风上廉洁自律、工作上公道正派、生活上勤俭节约，永葆党员干部廉洁本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言出必行，行胜于言。如果本次常委会通过了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时刻牢记身上的责任使命，抓住每一天、干好每件事，全心全意履职尽责，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永州竭力奋斗，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谢谢大家。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0 人)

出席 (46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陈丽萍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small>(祁东)</small>	赵国平 <small>(祁阳)</small>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蒋荣斌	谢 烨	雷 耷	廖云剑			

缺席 (4 人) :

龙飞凤 龙向洋 施创太 王四海